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3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洲松副校長、曾永平副校長、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古明哲代理館長、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曾守仁院長、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林松柏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趙立新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楊洲松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全英學程黃裕智代理主任、EMBA 境內/外班施信佑代理主任、科院學士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彭逸凡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詹立行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主任、國比系鄭以萱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遠萍代理主任、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主任、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學生會潘薏琳副會長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專案報告：30 周年校慶園遊會暨 21 屆秋季健行 1
貳、 確認第 6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參、 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1
學生事務處 6
總務處 9
研究發展處 11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秘書室 18
圖書館 19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3
人事室 25
主計室 28
人文學院 29
管理學院 31
科技學院 36
教育學院 37
水沙連學院 39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40
通識教育中心 42
語文教學中心 43
師資培育中心 43
校務研究中心 44
暨大附中 45
肆、 討論事項 46
案由一：擬具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 8、9、10 及 14 點修正案。46
案由二：擬具本校「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第 3 點修正案。 48
案由三：擬具本校「職務宿舍修繕辦法」草案。 49
案由四：有關追認韓國東明大學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案。 49
案由五：有關追認菲律賓烏爾達涅塔市立大學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案。 50
案由六：擬具本校「申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案。 50
伍、 臨時動議 51
陸、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51
柒、 散會 52

壹、 專案報告：30 周年校慶園遊會暨 21 屆秋季健行（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貳、 確認第 633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 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截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止），因高教資料庫自 107 學年新增填報含境外學生註冊率，爰依新定義統計含境外外加名額註冊率（報部版，詳附件【教 1】見第 53 頁），及包含所有外加名額註冊率（詳附件【教 2】見第 54 頁）供參。

(二)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032 號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計核定申請入學 482 名、繁星推薦 193 名、考試分發 264 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4 名、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23 名、特殊選才 31 名，共計 997 名。

(三) 本校提供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名額計 16 個名額，含視障 1 名(社工系)、聽障 4 名(社工系、資管系、教政系)、自閉症 6 名(中文系、國企系、土木系、應光系、國比系)、學習障礙 2 名(東南亞系、電機系)、肢體障礙 1 名(土木系)及其他障礙 2 名(中文系、經濟系)。已上網完成招生名額及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為因應 114 學年度招生作業過程中，考生於繁星推薦基本資料表及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所填內容與事實不符之情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招聯字第 1140400065 號函文各校修正「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第 15 點」、「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 12 點」，使能涵蓋不同的發生時間點及更多違規樣態。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五、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一、為涵蓋所有違規樣態，於修正條文增列「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文字。 二、增列「報名後錄取前」違規處理規定。 三、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酌修文字。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二、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一、為涵蓋所有違規樣態，於修正條文增列「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文字。 二、增列「報名後錄取前」違規處理規定。 三、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酌修文字。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為爭取優秀學子來校就讀，邀請高中端校長們參與 10 月 30 日本校舉辦「2025 高中策略聯盟簽約儀式」，加深高中學校師長對本校印象，鼓勵學生選擇本校就讀，促進教育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四、其他

(一) 為推動本校學生跨域學習與自主修業，教發學輔中心承辦本校「跨域彈性修業計畫（校學士班）」。本計畫業於 10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確認小組工作任務與執行架構。計畫書初稿通過校內審查並於 10 月 20 日邀請校外專家進行審查，依建議完成修訂後，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申請。

(二) 為鼓勵各單位推動學生跨域學習，提升跨領域學習執行成效與教學品質，教發學輔中心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跨領域學習推動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以做為學分學程推動經費補助，及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推動績效優異單位獎勵依據。

(三) 為鼓勵本校老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教發學輔中心業於 10 月 8 日中午 12:00 於人文咖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分享工作坊-第一場次」，邀請吳淑玲老師、徐秀菁老師及張力亞老師分享申請計畫相關經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經驗分享工作坊-第二場次」預計於 10 月 29 日中午 12:00 於人文咖啡辦理，預計邀請應光系黃俊穎教授及諮人系蕭婉鎔教授進行分享。

(四) 「114 學年度教學獎」將於 10 月 28 日召開線上「114 學年度教學獎第一階段審查會議」，本次申請資料共計 22 件，教發學輔中心於 10 月 14 日(二)將徵件資料提供給遴選委員進行評分，以利後續推動評選相關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

(五)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將於 10 月召開「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本次徵件共計 21 件，擬於 10 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SDGs-04 優質教育」

(六) 教發學輔中心業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舉辦「教師升等申請暨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經驗分享」線上知能活動，邀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張隆君副教授，本講座將分享教學升等的準備歷程與經驗整理，從資料蒐集到成果呈現的實務技巧，同時探討如何將生成式 AI 融入程式設計課程，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創意思考，展現教學創新與專業成長的多元面向。「SDGs-04 優質教育」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線上培訓課程」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四)起開放至 10 月 27 日(一)止，截至 10 月 9 日(四)止共有 523 位同學參與培訓，319 位同學通過培訓，通過率為 60.99%。「SDGs-04 優質教育」

(八)「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至 114 年 9 月 17 日(三)止，本次徵件共計 16 件，教發學輔中心於 10 月 20 日(一)召開遴選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九)「114 學年第 1 學期課業輔導」第一階段申請截至 114 年 10 月 1 日(三)止共計 13 個系所 138 人次申請，敬請有申請課業輔導系所依規定聘僱課輔小老師及定期輸入課輔薪資，並配合課輔紀錄表等相關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

(十)教發學輔中心自 113 學年度試辦學習諮詢服務、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建置「HELP」學習諮詢服務機制，並以全校寄信、投放廣告機及海報張貼方式廣為宣傳，截至 10 月 17 日（五）止，學生諮詢情形如下表。「SDGs-04 優質教育」

學期	預約人數	諮詢人數	取消人數
113-1	8	7	1(學生臨時有事)
113-2	7	7	0
114-1	11	9	1(學生臨時有事)

(十一)教發學輔中心業於本（114）年 10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會議通知，請各分項計畫主持人應於 10 月 21 日前召開二層管考會議，並繳交管考會議紀錄表;另教發學輔中心並訂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一）召開 114 年度第 3 次一層管考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十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18 名、114 學年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94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發函退學。

(十三)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作業，已於 10 月 3 日前由各學系提送擬招收轉入學生人數調查表，10 月 13 日至 21 日受理各生轉系申請，10 月 27 日至 11 月 3 日由各學系審查各生轉系資格。將於 11 月 12 日（星期三）召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轉系學生名單，並於核定後公告結果。

(十四)學生加退選已於 9 月 22 日截止，業函送系所轉知學生至選課系統詳對選課結果，如有選課錯誤請自行列印選課證明單至註冊課務組提出更正，並於 10 月 1 日完成學生選課確認，逾期未提出更正者視同選

課無誤。

(十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選課確認截止(10 月 1 日)後開授課程共計 1,158 門，1,330 班；學士班 809 門，952 班；碩士班 269 門，296 班；博士班 80 門，82 班。106 學年至 114-1 學期各院開班統計如下表：(開課數統計含在職專班，不包括合班子課及暑期課)：

學年度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水沙連學院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不分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總計
106	676	439	725	403				725	2,968
107	707	455	727	392				757	3,038
108	636	431	709	388				778	2,942
109	670	443	691	398				792	2,994
110	703	411	707	374				662	2,857
111	652	411	736	371	6			633	2,809
112	616	415	666	382	9	36		586	2,710
113	610	416	602	386	10	54		569	2,647
114-1 學期	332	204	278	198	6	53	5	254	1,330

(十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及在職專班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後，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授課鐘點費，專任教師授課核計採上下學期合計，本學期為初核，待下學期合計後再行核發超支鐘點。

(十七)為增進師生教學互動，提供學生即時反映教學意見之管道，本(1141)學期期中教學回饋實施期間為學生課程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兩週期間。相關實施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正確使用教學意見回饋機制之態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意見反應。

(十八)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網路報名自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4 日止。敬請各學系利用高中蒞校參訪或至高中入校進行宣傳。

(十九)本學年度會更加積極與高中端進行互動，期待能在這當中有新的激盪。

蒞校參訪（2場）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學系及教師
114/10/16	台中市立西苑高中（高一師生74人）	社工系-賴紅汝助理教授、管理學院學士班-顏昌隆助理教授、應光系-陳祥教授、科技學院學士班-楊智其副教授、招生組同仁

(二十)招生專業化團隊業於 10 月 7 日寄信通知本學期「招生專業化工作期程」予各學系，感謝各學系歷年給予本團隊支持，新學年度敬請持續配合工作期程並積極參與活動。

(二十一) 主辦招生專業化相關事宜，規劃專題演講及工作坊活動，將於

11/5(三)9:30 至 12:00 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114 學年度校內招專第 1 場研習活動，由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兼招策中心主任—王潔主任主講，分享宣傳的多面向及招生制度與選才的關聯，提供多方面資訊供學系審查尺規修正。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宿舍寢室小冰箱採購案業於本(114)年 9 月 23 日簽准辦理，目前已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上網公開招標作業中。「SDGs-04 優質教育」

(二) 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職原前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三)辦理職涯計畫講座，邀請排灣族作家、創作者娥葛絲（Kalesekes），以繪本《我的名字》探討當代原住民身份認同的挑戰，並提升原住民族學生自我文化認同。「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 減少不平等」

(三) 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職原前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預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辦理部落實習生成果展。「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一) 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於 10 月 29 日與南投縣政府原民局、金融研訓院合作辦理「原來這樣存」金融培力課程，透過講座教導學生如何理財及規劃未來的財務。「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 減少不平等」

(二) 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職原前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辦理文化食習生「Tina 林」成果發表會。「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 減少不平等」

(三) 本處原資中心第五屆生活節已開始規劃相關活動，並與原青社、族群學生會共同規劃，一同學習。「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四) 本處課外組持續推動 114 學年度 30 周年校慶園遊會秋季健行活動籌備工作，活動衣目前已製作中，預計於 10 月 17 日前完成交貨，其他相關事宜聯絡製作中。「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五) 本處課外組於 9 月 24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畢業生委員會期初會議，選出本屆主席及成立幹部群，刻正籌辦 10 月 15 日畢業服務廠商說明會。「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三、其他

(一) 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114年9月17日至114年10月6日止，一般諮詢96人次、固定諮詢8人次、教職員諮詢48人次、疑似生諮詢20人次、其他諮詢32人次，共計有204人次諮詢輔導。「SDGs-03健康與福祉」

(二) 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1、 114年9月17日至114年10月6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139人次，以及另有高關懷個案共計128人，追蹤高關懷個案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計296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2、 114年9月17日至114年10月6日止，特殊個案4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計32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三) 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職涯輔導活動如下：

1、 114年9月17日至114年10月6日止，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共計13場次。「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2、 勞動部中彰投分署 YS：114年9月17日至10月6日止，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共計8場次；114年9月26日 CPAS 職涯測驗解析1場次，共計40人次。「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3、 1111人力銀行2025就業列車：114年10月3日馬力歐名人講座「沒人扶；就自己站起來」，共計210人次。「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四) 114學年第1學期就學貸款，就學貸款未貸差額繳費單於9月21日繳費截止，仍有23名學生未進行繳費，擬依逾期未完成註冊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於9月8日截止，至10月8日止仍有21名學生資料缺漏未補齊、申請表內容有誤等，擬於10月15日報部審核，未補齊者依未完成申請程序退件處理。「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五) 114學年律師駐點諮詢服務9月場於9月24日辦理，共服務9名本校學生。「SDGs-04優質教育、SDGs-10減少不平等、SDGs-16和平、正義及健全

制度」

(六) 114學年度第1學期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EXCEL 證照班已於10月7日開放報名，預計招收70位同學。「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七) 114學年度兵役調查資料統計至10月8日，已填寫學生共有666位，免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36件，已辦理286件在學緩徵、57件延長緩徵、25件儘後召集，以及95年次役男待114年辦理在學緩徵262件。「SDGs-10減少不平等」

(八) 114-1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結束，業進行初審並執行審查會議。「SDGs-04優質教育」「SDGs-10減少不平等」

(九) 本處課外組預計於10-11月間舉辦114學年度幹部訓練。「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十) 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14/9/24-114/10/8)	114-1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1件	13件
一般性社團	9件	33件
合計		46件

(十一)本處住服組協助國際處辦理僑生先修部緬甸僑生入住學生宿舍，共計145名僑先部學生完成入住，尚未入境之僑先部學生尚有4名，賡續完成住宿安排。「SDGs-04優質教育」

(十二)本處住服組114學年度計完成招聘 65位公益服務生，以強化宿舍自治與學生參與，改善宿舍公共區域整潔度與管理效率，並培養學生公共服務與責任意識。「SDGs-04優質教育」

(十三)本處住服組於本（114）年10月8日中午12時30分至15時，會同諮商職涯組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專題講座，以提升住宿服務相關人員對心理危機與自殺防治的敏感度與應對能力，建立初步辨識與通報機制，強化宿舍安全支持網絡。「SDGs-04優質教育」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本（114）年9月17日召開宿舍幹部例會，並同步進行第1學期住宿生清宿作業教育訓練，指導幹部執行住宿身分及繳費稽核作業。「SDGs-04優質教育」

(十五)本處衛保組於10月13日至22日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25場次「新生體檢報告表說明會」團體衛教，對於體檢缺失或疾病者轉介至暨大門

診複檢治療，且建立個案追蹤輔導。「SDGs-03 健康與福祉」

總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促參前置作業：

1、 宿舍 BOT 案：契約文件本校於 114 年 6 月 6 日送教育部同意；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0 日函復契約文件同意備查；目前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辦理公開徵求，徵求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近期有部分廠商洽本校諮詢，總務處將持續積極邀商；另亦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於校內辦理公聽會。

2、 探索基地 OT 案：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同意政策公告，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間至 114 年 9 月 12 日；計有 1 家廠商投件，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審查會。

3、 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同意政策公告，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截止，計有 1 家廠商遞件，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審查，將請申請人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續審。

(二)餐廳地下 1 樓空間變更使用工程案，於 114 年 7 月 2 日辦理設計審查會，當日決議係請設計單位開始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消防變更(變使)、消防圖審(室裝)等作業；已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掛件申請變更使用。

(三)暨大行旅商標已委託代辦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掛件申請，已掛件完成該局辦理中，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四)財產盤點作業已啟動，預定於 114 年 10 月辦理完成。

(五)職務宿舍區相關部分區域維修改善(例如：學人會館漏水、獨棟學人宿舍步道)，已於 8 月初勘查完成並擬定派工單，已於 8 月由營繕組協助派工，預計 9 月底 10 月初完工。

(六)114 職務宿舍區行政管理及清潔維護契約，9 月份之驗收付款辦理中。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已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召開，獲配之住戶將陸續通知。

(八)為維護學人會館及公寓式教職員宿舍之居住安全，辦理門禁系統優化及

磁扣更新，舊門禁系統已移除。

(九)115 年度經管組統一代訂文具紙張調查表已發送各單位，各單位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回復經管組，經管組啟動採購作業，預計 115 年 3 月發放。

(十)「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於 3 月 5 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配合於暑假期間進行打除作業，預計 114 年 11 月底完工，電梯部分預計 115 年 9 月底完工。

(十一)「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6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預計 118 年 12 月底完成。

(十二)「護理系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教室裝修工程」已於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歷經 4 次流廢標，預計 114 年 7 月 22 日再次開標，已於 8 月 8 日開工，目標於 115 年 2 月底完工(補助款部分將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職務宿舍區預算為收支並列，本校管理費與市場行情相比偏低，為利永續經營並反映成本及提高品質，已通過職務宿舍調配會，將續送行政會議。

(二)經查各校訂有職務宿舍相關修繕相關規定(例如：中山、中興、東華、屏東、陽明交通、臺大、臺灣海洋等)，總務處經管組規劃起草擬定。

(三)因職務異動(離職、調職等)，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經管組不時以電話及 email 提醒各單位及人員盡速辦理完成，請各單位協助盡速辦理完成。

(四)為因應本校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已於 8 月 29 日獲教育部回復修正後同意，將持續為宿舍穩定熱水之目標前進。

三、其他

(一)例行性業務報告

1、 勞健保處理情形：

(1) 專任人員：114 年 9 月 2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19 件，及書面審核 26 件，114 年總累計辦理 3,406 件。

(2) 兼任人員：114 年 1 月 1 日~10 月 8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1 萬 5,887 件。

(二) 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10 月 3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461 萬 3,686 元。

(三) 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4 年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0 月 8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35 萬 2,025 元。

(四) 園藝工作項目：執行草皮管理、草皮綠籬維護案履約管理及一般植生管理、雨天內業、農具裝備保養及油料添購等工作，另噴泉旁綠籬（樹蘭）因植株死亡或生長勢欠佳替換植株 10 株。

(五) 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29 萬 2,559 元、匯款收入 1 億 1,248 萬 5,339 元、支票收入 1 億 2,216 萬 1,111 元及其他收入萬 87 萬 9,797 元，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六) 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509 筆，金額合計 6,718 萬 9,395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47 張，金額合計 7,084 萬 4,992 元。

(七) 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497 件，金額合計 104 萬 5,545 元。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 3 年及本年度(114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類別＼年度		111	112	113	114
推廣教育收入		6,017,239	5,281,405	7,248,649	2,730,919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95,016,590	104,651,452	115,218,944	130,753,540
	產學合作計畫	234,398,940	265,139,780	281,403,089	172,367,503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291,865,361	158,087,167	245,584,183	141,877,360
	合計	621,280,891	527,808,399	642,206,216	444,998,403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如下，課程資料詳附件【研 1】見第 55~56 頁：

1、 學分班規劃開設 10 班，完成開設 8 班（含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學位學程學分班 1 班及隨班附讀 7 班）。

2、 非學分班課程計有教政系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 1 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5 種類別運動課程（已開設 10 班）及語文教學中心 3 種類別課程持續招生中。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4-1 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近期課程講者如下【SDGs-04 優質教育】：

1、 10 月 13 日：

(1) 講者：悅翔數位印刷有限公司/陳裕玲總經理。

(2) 課程內容：創業宇宙沒有中心-不經意的印刷人生。

2、 10 月 20 日：

(1) 講者：方耀旅行社有限公司/蔡志昇總經理。

(2) 課程內容：用數位與創新突破傳統：旅行社的創業與分銷革命。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 10 月份每週三辦理「2025 創新創業工作坊」，目前共有 60 位學員報名參與。課程除持續進行輔導外，並鼓勵學員參與後續系列活動，包含 11 月份創業競賽及 12 月份進階培訓課程，藉以循序培育團隊，預計於明年 2 月完成教育部 U-Start 計畫投件。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修訂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修正案，業於 9 月 16 日(二)提送至第 632 次行政會議進行審議通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 月 1 日(一)函覆同意本校成為推薦單位，後續將積極輔導廠商。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 Otto2 藝術文創集團「校園文創智慧零售推廣實驗計畫」業於 10 月 3 日(三)提報教育部核備。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規劃辦理「校園零售創新與實驗產學計畫－多功能智能販賣機」，於 10 月 9 日(四)前往南投縣府建築管理科諮詢有關造型屋適法問題。

(七)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中科產學訓計畫」，經規劃目前已獲台積電中科廠同意參訪，以及海報及文案製作，預計於 11 月 14 日(五)和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一同舉辦 114-1 學期企業參訪，後續將積極宣傳推廣作業。【SDGs-04 優質教育】

(八)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理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第一次申請，業於 9 月 19 日(五)進行廣宣並開放申請，申請期限至 10 月 24 日(五)止，敬請校內師生踴躍提出申請。【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2】見第 57~63 頁。

(二) 近期（114 年 9、10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3】見第 64 頁。

(三)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召開，本次會議主要為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之議案，並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計畫及其他與本會議相關之議案，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四) 本校為保障計畫專任人員(含適用「勞動基準法」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勞動權益，並健全資遣費支付機制，爰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草案)」，以明確規範資遣費提撥、管理及支應相關事宜，並依規定辦理法規預告。本要點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公告於研發處網站最新消息處，敬請參閱。如針對本要點(草案)有任何修正意見建議，請於本(114)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前，填寫 Google 表單回傳，逾期將不予受理。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82wyTymZShP3U4X96。

(五) 研發處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2:30-4:30 在圓型劇場辦理本校與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暨通識講座。

(六) 研發處邀請陳明德董事長/講座教授蒞校專題演講：

1、 ●講題：關稅、匯率衝擊下的經濟挑戰。

2、 ●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2-4 時。

3、 ●地點：管理學院 260 演講廳辦理。

(七)教育部來函公告教師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應落實營業秘密管理措施，重點如下：

1、 應依「國家安全法」、「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教師與企業進行合作期間，倘涉及企業提供之營業秘密，或教師研發成果移轉、授權等資訊，均須符合營業秘密法之要件，始得受法律保護。

3、 爰此，教師與企業簽訂相關合作契約時，應依實際合作內容，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之「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要領」，納入保密協定相關條款。

4、 前揭「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要領」已置於研發處網站法規區供教師參閱。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公室已完成搬遷作業，現址位於行政大樓 4 樓 418 室（研發處），並於公告 10 月 7 日(二)完成寄發全校信件通知，以及廣發至暨大大本營、育成中心臉書、INSTAGRAM 等社群平台公告周知。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已完成與本校終身學習發展專班、EMBA 及中科園區管理單位之聯繫，確認本學期新增停車證之申請流程、應備文件及可核發數量，以利後續申請作業順利進行。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 月進行中科設備優化作業，包含更新冰箱、空氣品質偵測器、空氣清淨機及防潮除臭用品，並巡檢修繕需求，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接獲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3 級林明政校友(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捐贈意願，為感念張眾卓前院長，於 10 月 9 日（四）特捐贈 40 張學生課椅予中科境外班教室，以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跨境交流合作：

1、 10月7日越南城東大學教育與訓練部國際合作理事長朱玉蘭前來洽談學生與教師交換、教師博士進修、雙聯學制及越南生源媒合。

曾永平副校長、國際處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管理學院新興產博越南博士生黎友慶共同接待。

2、 10月7日印尼阿天瑪加雅日惹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Ade Lisantono、副院長 Lucia Asdra，土木工程所所長 Yoyong Arfiadi、博士班主任 Imam Basuki、碩士班主任 Nectaria Putri，建築所所長 Anna Pudianti、碩士班主任 Khaerunnisa、學士班主任 Augustinus Madyana，工業工程學院院長 Parama Dewa，資訊學系主任 Paul 以及博士研究員 Vienti Hadsari 與本校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土木系彭逸芃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黃文蔚秘書線上會議，洽談兩校交換及雙聯合作事宜，本處童靜瑩研究員陪同。

3、 10月8日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SU)Niwat Keawpradub 校長與本校武東星校長舉行線上簽署儀式。簽署儀式後依序進行兩校護理、觀餐領域交換、實習、雙聯等合作討論。PSU 副校長 Thakerng Wongsirichot、護理學院院長 Luppana Kitrungrote、國際事務長 Karnsunaphat Balthip、觀餐學院院長 Pornpisanu Promsivapallop、副院長兼國際事務 Krittabhas Khwanyuen，學術辦公室 Chotima Witthayasirikul 及全球事務及合作溝通中心副主任 Chongchit Ratyot、Pinchanok Khomaphat 專員、Jutaphat Preeyanon 專員、本校曾永平副校長、護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管理學院施信佑副院長、護理系張遠萍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僑陸組劉美吟組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出席。

4、 10月14日國際處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受菲律賓姊妹校布拉干農業州立學院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 Meriam F. Sulit 之邀於國際講座系列分享國際經驗。

(二) 海外參展：

1、 10月4日至11日本處葉家瑜國際長前往印度新德里，出席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進行招生宣傳，主推本校全英碩班及專修部，並出席10月5日晚間圓桌會議，及10月7日「研究與創新學術轉型的支點」(Research & Innovation: The Fulcrum of Academic Transformation)研討會，分享本校經驗。

2、 10月17日至10月20日本處國務組陳舜華組長將前往緬甸仰光參加緬甸台灣高等教育展。

(三) 締約：

1、 9月26日本校與英國里奇蒙倫敦美國國際大學(Richmond American University London)簽署合作備忘錄。

2、 9月26日本校與韓國東明大學 (Tongmyong University)簽署合作備忘錄。

3、 9月26日本校與菲律賓烏爾達涅塔市立大學 (Urdaneta City University)簽署合作備忘錄。

4、 10月2日本校與紐約大都會學院(MCNY)簽署合作備忘錄。

(四) 國際移動：

1、 114-1學期共25位學生啟程前往10國短期研修交換，如下表：

國別	研修學校	系所	人數
日本	中央大學	歷史學系	1
	信州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
西班牙	哈恩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
		國際企業學系	1
		外文系	1
法國	格勒諾博-阿爾卑斯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4
	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
美國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資訊工程學系	1
英國	倫敦密德薩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1
		財金系	1
義大利	帕維亞大學	教育學院學士班	1
蒙古國	蒙古國立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1
德國	圖賓根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3
	奧斯納布呂克應用科技大學	公共政策與行政學系	1
韓國	京畿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
	淑明女子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1
	中央大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系	1
紐西蘭	林肯大學	東南亞學系	1

(五) 國際及港澳僑招生：

1、 教育部於10月8日函覆本校國際專修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招生事宜,並經本校國際專修部於10月9日召開內部業務會議討論後，確認春季班招生期程另招生名額為27名。

2、 10月14日本處蔡函君專任助理參加教育部「114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說明會」,以了解本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重點。

(六) 境外生輔導及文化融合：

1、 10月3日本處黃鈺媜專任助理前往靜宜大學關懷114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新生，進行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並協助學生處理居留證

申辦及宿舍相關事宜。

2、 10月13日曾永平副校長前往靜宜大學，與本校114學年度入學之國際專修部學生共進午餐，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情況。

3、 10月15日、17日本處黃鈺媜助理辦理國際生留臺就業講座，與Youth Salon一同辦理CPAS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分析講座，以提升學生職場性格與工作偏好的了解，共計34位學生參與。

(七)學生來校研修實習：

1、 114-1學期來校短期研修生共19名(交換生8名、實習生11名)，如下表：

學系 國籍	東南亞	經濟	國企	資工	應化	應光(實習)	土木(實習)	電機(實習)	合計
法國	1	2					3		**6**
日本			1					1	**2**
印尼			1	1					**2**
義大利	1								**1**
印度					1	3			**4**
新加坡								4	**4**
總計	**2**	**2**	**2**	**1**	**1**	**3**	**3**	**5**	**19**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與雪梨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正進行課程對接中，持續推動與本校國際企業學系、資工系雙聯合作案。

(二)本校經濟系與美利堅大學(AU)雙聯合作案已於第633次行政會議通過，持續推動簽署事宜。

(三)本校與捷克牛頓大學(Newton University)簽訂合作備忘錄案已於第633次行政會議通過，持續推動簽署事宜。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持續推動與菲律賓遠東理工學院(FEU Tech)及菲律賓大學迪里曼校區(UPD)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工作。

(二)續推動2025全球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發送邀請函及報名作業。

四、其他：

(一)教育部於10月1日來函通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普測結果為不通過，六成以上受測學生華語文能力未達基礎級(A2)，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將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應辦理華測快篩第2次普測，受測學生為全部符合受測資格之外國學生，如仍有60%以上受測學生華語文能力未達基礎級(A2)，115學年度將予

以禁招外國學生之處分，並扣減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經費。本校目前在學且尚未通過華語文能力基礎級(A2)之學生，共計有13位，分布於文創學程、東南亞系、土木系、國比系、教政系、課科所等系所，請各系共同督促學生儘速於114-1畢業、考取華語文能力基礎級(A2)證書或密集參加語文中心華語文課程，精進華語文能力以通過114-2普測考試。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 秘書室 10 月份於媒體發布 4 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1、 暨大水沙連學院培育地方創生跨域人才 聽損青年的百香果傳奇

2、 為下一代，而非下一次選舉——暨大頒授趙永茂教授榮譽講座，傳承民主反思的精神

3、 今年來台緬甸僑生創新高 暨大接手 145 人開特輔班

4、 綠領人才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論壇聚焦永續職涯與跨域培育

(二) 教育部進行本（114）年度追蹤本國籍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自 114 年 9 月 26 日開放填答至 11 月 7 日(五)截止，112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110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8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請各系所協助早日達成畢業後一年 86%、畢業後三年 77%及畢業後五年 68%的填答率目標。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止，填答情形為畢業後一年填答率為 31.53%、畢業後三年填答率為 19.16%，畢業後五年填答率為 14.15%，詳細各系所填答率詳附件【秘 1】見第 65~67 頁，請尚未達到目標值之系所，儘速聯繫所屬畢業生協助填答。

(三) 華邦電子公司於 10 月 18 日在本校辦理家庭日活動已圓滿完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經 114 年 6 月 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修正通過，為配合年度檔管作業，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其他

(一) 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1、 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1,656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514 件，佔總收文量之 91%。

(2) 公文發文：計 400 件，含正副本 5,946 份。

2、 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2,429 件，完成編目 1,636 件，掃描 78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16 件、調案 7 件。

(3) 逾期公文已於 9 月 17 日及 24 日辦理稽催。

(4)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屆期檔案清查 86 卷。

3、 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3,951 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593 件，使用郵資 28,012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178 件，使用郵資 6,456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391 件，平信 124 件。

4、 用印：不辦文稿用印 1,582 份(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證明書、聘函等)。

(二) 統計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止，全校各單位 114 年 1~8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有 40 件，詳附件【秘 2】見第 68~69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 為提供校內與南投地區喜愛動漫的師生與民眾，能夠就近親近動漫作品與相關知識的機會，圖書館與秘書室、通識教育中心及動畫暨漫畫研究社於 10 月 20 日起舉辦《秋暨動漫季》活動。此次活動與國內知名動畫代理商合作授權圖像，於圖書館內打造動畫場景。

(二) 為迎接「僑生先修部 114 學年度緬甸特別輔導班」，及在暨大就讀期間使用圖書館資源，本館製作中緬雙語簡報，於 9 月 30 日開學儀式向特輔班學生介紹本館資源，並協助學生註冊入館 QR code，順利入館使用

圖書館資源。

(三)9 月 30 日、10 月 1 日（2 場）、10 月 7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1 日配合教政系、護理系、教政所、應化系及應光系、終發所及公所系課程申請，共辦理 7 場資料庫利用教育課程。

(四)9 月 24 日辦理【大家來找查】資料庫講座，配合新生入學之「大學生活探索」活動，會後協助學生於學習護照蓋活動認證印章。

(五)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因應國立臺灣文學館來函辦理《臺灣文學獎-金典獎》歷屆得獎作品展，展出館藏紙本圖書及電子資源。

(六)即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進行《天下爭霸戰》活動，提升【天下雜誌群知識庫】使用效益，只要師生透過本活動網頁正確回答問題，即可將“AirPods 4、迷你藍牙音箱、7-11 禮券”等好禮帶回家，歡迎全校師生及職員工上線體驗與參加！活動網址：https://www.tbmc.com.tw/event/cwk2025/

(七)即日起至 11 月 9 日止，進行「2025 獎金等你拿(AEB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活動網址：https://hunteq.com/prizec/winter2025，為引發讀者對電子雜誌的興趣，以及培養讀者使用電子雜誌的習慣，期望讀者在活動中，能夠感受到電子雜誌的便利，並飽覽其中豐富、無疆界的知識，歡迎全校師生及職員工上線參加。

(八)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紐約時報》Game 或 Cooking 免費使用一年，活動網址：https://forms.gle/E9NDimSjMx2jJyfy5，歡迎全校師生及職員工申請參加。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0 月上旬 3 樓至 5 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將於營繕組召開會議討論後續改善事宜。「SDGs-11 永續城鄉」

三、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SDGs-11 永續城鄉」

1、 9 月 26 日進行飲水機例行保養維護工作。

2、 10 月 2 日至 10 月 7 日修理 1 樓五個出入口監視器及門鎖、4 樓摺疊紗窗、B1、1 樓、3 樓桌燈及日光燈、拆除廣場公佈欄及加裝 B1、F 個出入口防蛇膠條。

3、 10 月 7 日提交本館工讀生 9 月份印領清冊及出勤表給生輔組。

4、 10 月 7 日回傳 115 年圖書館清潔工作項目需求給事務組。

(二)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1、 提升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檢索主機資訊安全設定，加強連線管理控管。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1、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114 年 10 月 7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141 種 161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2、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114 年 10 月 7 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 61 種 80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3、 1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各系所 115 年資料庫及期刊續訂調查並請各廠商進行估價事宜。

4、 114 年 10 月 16 日 10:00 邀請到國內 IEEE Fellow 學者來分享 IEEE 投稿策略，課程免費，機會難得，歡迎師生報名參與。報名連結：https://reurl.cc/LnrZpa

5、 114 年 9 月獲贈圖書中文 511 冊和西文 10 冊。

6、 114 年 9 月 30 日，協助教發學輔中心上傳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結成果報告電子檔至機構典藏。

7、 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7 日，進行 2025 年 TAEBDC 電子書連線測試及 Taylor & Francis 電子書-SDGs 連線測試。

8、 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5 日，進行 udn 電子書有獎徵答活動中獎者領獎事宜。

(四) 圖書館服務統計：「SDGs-04 優質教育」

1、 9 月份流通及館際合作統計數據

年月	入館人次	館藏借閱數	總服務人次	館際合作申請量
112.09	12,059	5,160	28,055	82
113.09	19,605	6,208	26,296	48
114.09	14,702	5,483	31,554	45

2、 9 月份受理場地借用申請共 3 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配合教育部網路骨幹升級計畫，電腦主機房原有的不斷電系統（容量 75KVA）已增設一組25KVA 模組，整體供電穩定度與容量提升至 100KVA，以確保網路設備升級後的電力需求。

(二) 查詢機房設備電力異常情形，經查9月28日凌晨至9月30日下午間電源自動斷電保護啟動，復原後發現兩台伺服器的電源供應器損壞，研判為瞬間過電流造成系統保護自動斷電。

(三) 高階網路纜線測試儀第二次開標完成，由廠商以底價33萬元承攬。

(四) 本中心派劉育瑄管理師、陳彥良工程師於10月2日前往南投縣南光國小參加教育部舉辦之「114-115年臺灣學術網路暨區網縣市網輔導服務案」。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調整 Moodle 登出流程，使用者登出後將自動回到單一登入（SSO）主畫面，以提升操作一致性。

(二) 修改校務系統程式，新增「第三人生大學」學費與學分費計算方式，並補登相關費率至資料庫。

(三) 本中心已於九月份辦理八場次「AI 工作坊：NotebookLM 學習助手」活動，計129人參與。為持續推動 AI 實務應用與教學創新，十月至十二月將再舉辦六場進階主題工作坊（10/02、10/09、11/06、11/13、12/04、12/11）。另應國企系許秋萍副教授邀請，特於10/16加開專場供其碩士班新生參與，以擴大 AI 推廣成效。

(四) 新世代校務系統相關：

1、 於9月24日完成新世代校務系統第四階段驗收作業。

2、 於9月29日協助人事室排除人事系統「教師休假研究設定」及同步更新於新世代校務系統問題。

3、 於9月30日處理新世代校務系統學生必修課資料回寫校務研究中心資料庫，以利該單位研究使用。

(五) 系統程式修改：

1、 協助出納組確認第三人生大學學分費未成功轉檔之原因，經查為資料庫缺少學程代碼，已完成補登與修正。

2、 協助註課組刪除放棄入學資格共3位同學。

3、 協助註課組處理142張學生證無卡號紀錄問題，已完成資料修正。

4、 協助處理賴榮豊老師無法通過科二大樓門禁問題，原因為人事室誤清空個人隸屬單位資料，已通知更正。

5、 協助秘書室修正校友生日賀卡系統底圖錯誤問題，原卡片上會長姓名有誤，已修正底圖並更新資料。

(六) 校園網路維運：

1、 查修教育學院 DHCP 伺服器重複 IP 位址發放問題，已恢復正常運作。

2、 查修護理系辦自設無線分享器導致 WAN 端 IP 變動，造成刷卡系統異常，已排除問題。

3、 10月7日人文學院 WiFi 網路交換器 UTP 介面故障，更換備用設備後恢復正常運作。

4、 10月8日體健中心 WiFi 網路交換器故障，更換備用設備後恢復正常運作。

(七) 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查檢日期：114年10月07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1、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2、 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2)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a. 科四太陽能基礎支架建設中，預計11月30日完成。

b. 科一太陽能基礎支架建設中，預計11月30日完成。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年度總用量比較
1 月	990,384	1,052,484	用電較去年同期節約 0.76%，總累計度數節約 36,216 度，累積電費節約 111,766 元
2 月	772,292	700,492	
3 月	717,836	730,860	
4 月	995,172	1,018,012	
5 月	1,067,384	1,061,964	
6 月	1,204,948	1,231,608	
7 月	686,812	948,100	
8 月	1,184,472	855,324	
9 月	898,568	882,808	
10 月	1,237,528	1,199,604	
11 月	1,243,080		
12 月	1,130,464		

2、 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比較
1 月	21,543	20,486	總用水較去年同期增加2.11%，計增加3,959度 累積水費增加 64,728 元
2 月	17,084	15,368	
3 月	14,008	13,658	
4 月	22,534	21,536	
5 月	21,362	24,465	
6 月	23,646	24,377	
7 月	22,275	24,660	
8 月	12,399	14,332	
9 月	13,337	14,951	
10 月	19,039	17,789	
11 月	26,486		
12 月	24,052		

(二) 114年9月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成果：

辦理實體項目	實體場次數(供餐或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使用環保餐盒(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人次)	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無法配合數量
會議	8	0	186	0	0
訓練	0	0	0	0	0
活動	3	150	182	0	0
總計	11	150	368	0	0

(三) 本中心業於8月18日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之第八條規定需每三個月檢驗水質，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共計檢驗25台飲水機，10月3日收到報告，檢驗結果正常。「SDGs-

6潔淨水資源」

(四) 本中心業於10月3日完成環境部 EMS 系統廢棄物申報。「SDGs-12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

(五) 本中心業於9月1日依法進行114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調查，後續由本中心針對調查後回覆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業已安排此次需監測實驗室之監測時段，預計於11月20日下午進行監測，以保障實驗場所教學研究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六) 本中心業於9月3日針對實驗室鋼瓶事件進行調查、分析並做成紀錄，另針對實驗室安全注意事項函文提醒各場域。「SDGs-4 優質教育」本中心業於9月18日配合教育部中區互助聯盟至靜宜大學辦理職場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此活動有助於校際交流及互助合作。「SDGs-4 優質教育」

(七) 本中心業於9月25日協助首批第三人生大學-樂齡觀光休閒與餐旅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僅展現學校對高齡學習者的重視，更協助學員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觀念。「SDGs-03 健康與福祉」

(八) 本中心業於9月26日針對未完成一般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之人員進行資料彙整，並以函文方式提供各單位督責人員於10月20日前完成補訓，符合法令之規範。「SDGs-03 健康與福祉」

(九) 本中心業於9月26日針對應光系及應化系實驗室稽核公文進行函文通知。「SDGs-03 健康與福祉」

(十) 本中心業於9月26日依法調查完畢本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委請埔里基督教醫院協助安排進行特殊健康檢查時段，以保障實驗場所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十一) 本中心業於10月9日派員參與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辦理之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說明會，如職災認定及勞工重返職場僱主責任等瞭解，以俾未執行而觸法之情事。「SDGs-03 健康與福祉」。

(十二) 本中心業於10月20日前依法至勞動部進行本校無災害工時填報工作。「SDGs-03 健康與福祉」

(十三) 本中心業於預計於9-11月與中文系大一國文配合預計辦理14場次日池環境教育活動，活動持續進行中。

(十四) 本中心預計於10月28日辦理臨場醫師服務，提供工作者職業病預防及健康諮詢頂相關衛教。「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其他：

(一) 轉知宣導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02)2382-6585。(教育部 114 年 9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92944 號函)

(二) 轉知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及請常見問答等資訊。(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300332 號函)

(三) 宣導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相關法規及表單請至本室網頁〈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1、 應於差假始日之 7 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2、 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3、 返國 1 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4、 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如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以下罰鍰。

5、 上開所稱赴陸申請，含赴中國大陸轉機(船)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船)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船)，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但並不包括赴香港或澳門。

(四) 轉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修正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96233 號函)

1、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管因公赴港澳，最遲應於出境日 2 週前函知大陸委員會。至於本校其他同仁因公務事由赴港澳，應於出境日 1 週前通報該會。

2、 本校同仁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3 日前填具通報表送人事室。

3、 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如預定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1 週前填表通報該會；惟如於出境後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 1 週內主動通報。

4、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當事人均應

依前揭規定期限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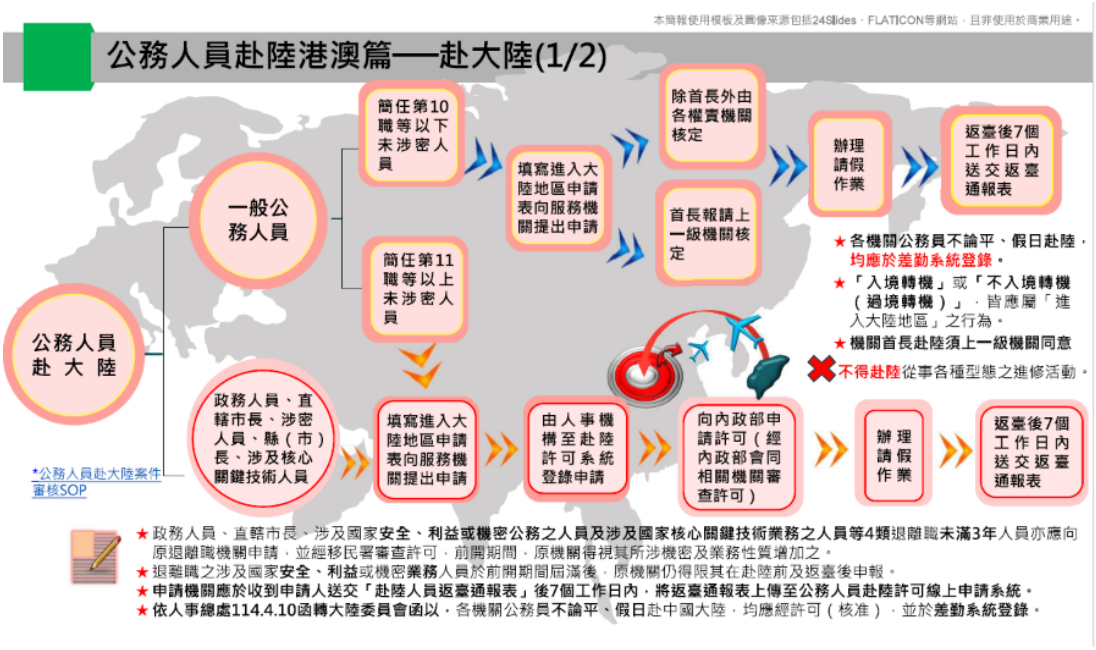

身分	內政部網站申請期限	核定機關	審核流程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4類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	7個工作日前	審查會(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陸委會及相關機關組成)	網路申辦→審查會→審查許可
簡任11職等以上人員	2個工作日前	內政部	網路申辦→內政部→許可
簡任10職等以下人員	-	本機關	核准(不須網路向內政部申辦)

事由類別	應填送表件	期限	報送單位
不論任何事由(含公假、自行請假)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本機關(政風單位)
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含公假、自行請假)	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返臺後1個月內	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大陸委員會
因公出國	因公出國報告	返臺後3個月內	本機關(秘書室或相關單位)

身分	處罰	備註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4類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	未經審查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百萬至1千萬元罰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
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	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萬至10萬元罰鍰	
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	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依本機關獎懲規定檢討懲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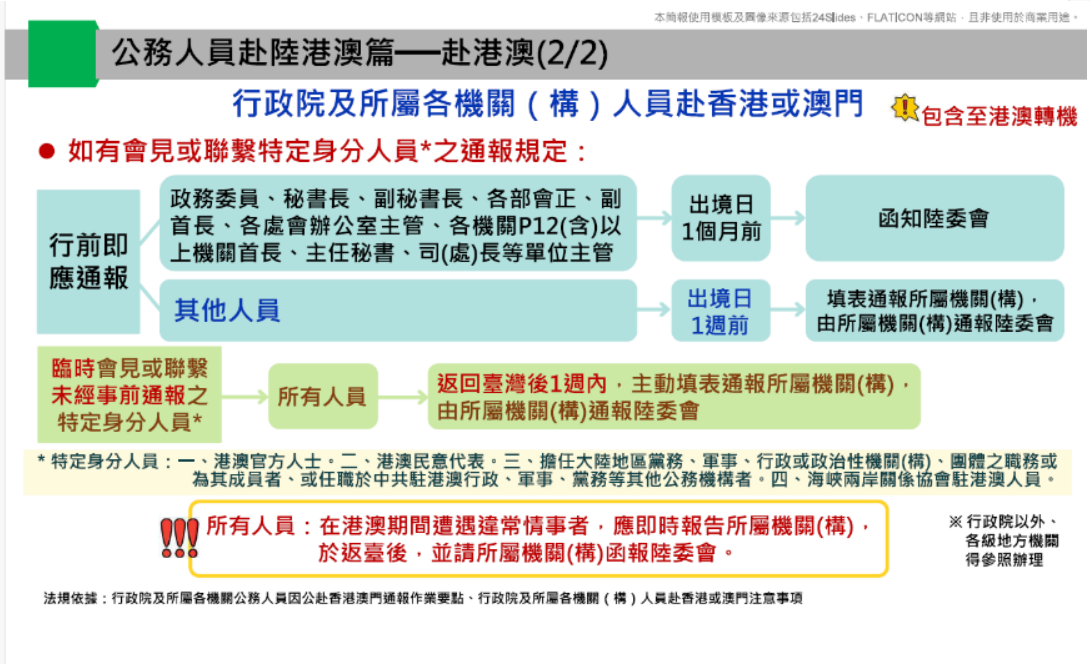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114年9月底止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	達成率 %	備　　註
經常收入	1,586,991	1,204,168	100.18	75.88	
經常支出	1,681,157	1,187,019	93.93	70.61	
本期餘絀	-94,166	17,149	-27.79	-18.2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6,431	74,798	92.30	70.28	

(二) 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	達成率 %	備　　註
經常收入	1,524,108	1,122,140	95.32	73.63	
經常支出	1,611,067	1,161,250	93.34	72.08	
本期餘絀	-86,959	-39,110	58.42	44.9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3,366	40,384	83.52	55.04	

(三) 本年度與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	達成率 %	備　　註
經常收入	62,883	82,028	4.85	2.25	
經常支出	70,090	25,769	0.59	-1.47	
本期餘絀	-7,207	56,259	-86.21	-63.1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3,065	34,414	8.79	15.23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表現：

1、 本院外文系涂珍妮老師於 114 年 10 月 7 至 8 日赴印度尼西亞北蘇拉威西島萬鴉老出席克拉巴特大學「12th International Scholars' Conference」並發表論文，論文題目為「Teaching by Inquiry: Integrating Socratic, Maieutic, and Indirect Communication in EMI」。

2、 本院社工系吳書昀教授兼系主任榮獲 114 年度「建教合作優良獎」。

3、 本院社工系王珮玲特聘教授榮獲 114 年度「建教合作優良獎」及「研究績優教師獎」。

(二) 師生表現：

1、 本院曾守仁院長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至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演講，講題為眼與心：走讀世界。

2、 本院曾守仁院長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受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邀請演講，講題為方法的反省：抒情傳統與中國文學研究。

3、 本院中文系碩士班學生王千怡榮獲 114 年南投縣語文競賽國語演

說社會組第一名，並取得國賽資格。

4、 本院外文系於 114 年 11 月 1、15、22 日以及 12 月 6、11、13 與 20 日分別由王惠茹老師、莊子秀老師、李慧玲老師，以及王榆晴老師，到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辦理講座活動，感謝上述 4 位老師的大力協助。

5、 本院社工系大學部 114 年國家考試金榜：鄭丞善(學四)[普通考試社會行政]。「SDGs—04 優質教育」。

6、 本院社工系博士班四年級黃惠玲榮獲「第八屆南山醫務社工獎個人組卓越獎」。「SDGs--04 優質教育」

7、 本院東南亞系林開忠教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演講，演講題目：東南亞當前趨勢研究：大馬的族群政策與族群關係。

(三) 國際交流情形：

1、 本院社工系學士班一年級賴彥丞同學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海洋彼方的客庄」入選資格！將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2 月 2 日前往法屬玻里尼西亞(大溪地)展開跨文化探索與夢想實踐的旅程。「SDGs--04 優質教育」。

(四) 校友動態：

1、 本院社工系博士班 113 級畢業生楊智凱榮獲「第八屆南山醫務社工獎個人組優秀獎」。「SDGs--04 優質教育」

2、 本院社工系碩士班 92 級畢業生陳仲良榮獲「113 學年度暨大公共服務類傑出校友」。

3、 本院社工系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參與考選部 114 年第二次專技高考社工師考試創下佳績！今年 52 位應屆畢業生中共有 36 位參與考試，最終 30 位同學通過考試，報考及格率高達 83%。「SDGs--04 優質教育」

4、 本院東南亞系 99 級碩士班畢業生李威瀚同學獲聘銘傳大學助理教授。「SDGs--04 優質教育」

5、 本院東南亞系 108 級碩士班畢業生楊雨庭同學錄取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攻讀博士學位。「SDGs--0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一) 本院中文系承辦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邀請作家房慧真老師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在第一個案教室演講，講題：從作家到記者——文學敘事跨界的可能。

(二) 本院中文系 30 週年系慶之系友講座，與媒體識讀與 AI 寫作課程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在人 303 教室共同辦理演講，邀請系友天予電影有限公司管理部梁哲彰經理，講題：為什麼你不再問『為什麼？』—從台灣影視產業觀察媒體素養。

(三) 本院中文系 30 週年系慶，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在人 116 會議室辦理系友回娘家餐會，以及職場經驗分享餐會。

(四) 本院外文系第 5 屆暨大戲劇節暨本系第 27 屆畢業公演，劇名：愛•狂想曲（AI Rhapsody）將於 11 月 28 日（五）及 29 日（六）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演出，入場及演出時間資訊如下：

1、 114/11/28（五）18:00 進場 18:30 演出

2、 114/11/29（六）15:00 進場 15:30 演出

(五) 本院社工系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舉辦「轉型中的臺灣社會政策：政策整合與服務創新的實踐與挑戰」學術研討會。

(六) 本院社工系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舉辦 1 場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試發表會，有碩士班陳冠維發表，審查通過。

(七) 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二）與司改會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劇本：職場尋仇案 ，邀請蔡得憲律師及司改會陳俐伶專員蒞校進行案例解析，與學生進行互動式學習。

(八) 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二）邀請桂子雅律師（海晏法律事務所），講題為「行政法實務案例：截量濫用、判斷餘地」。

(九) 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二）邀請陳文葳顧問（婦女新知基金會）演講，講題為「台灣性別運動的法律動員」。

(十) 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四）邀請陳玠甫執行長（菩提社會福利慈善事務基金會）演講，講題為「社會救助的服務創新」。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1、 本院新興產業碩博士班為促進師生交流與凝聚系所向心力，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舉辦「聯合迎新餐會」，活動進行順利，圓滿完成。「SDGs-04優質教育」

2、 本院新興產業碩士班於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在日月町舉辦「師生座談會」，藉此促進師生交流與互動，活動進行順利，圓滿完成。「SDGs-04優質教育」

3、 恭賀本院資管系白炳豐老師、簡宏宇老師榮獲「2025史丹佛Elsevier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殊榮！本系與有榮焉！「SDGs-04優質教育」

4、 恭賀本院資管系王育民教授榮獲114學年度研究績優獎，本系與有榮焉！「SDGs-04優質教育」

5、 本院觀餐系蔡宗伯老師榮獲10年資深優良教師！「SDGs-04優質教育」

6、 本院觀餐系楊明青老師榮獲30年資深優良教師！「SDGs-04優質教育」

7、 本院觀餐系鄭健雄老師榮獲112年度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師特優獎！「SDGs-04優質教育」

8、 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x借鏡日本x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SDGs-04優質教育」

(1) 114年10月3日（五）至6日（一）舉辦「SCA咖啡感官國際證照班」，合計10人獲得SCA Sensory（咖啡感官杯測師）初級、中級國際證照。

(二) 學術活動：

1、 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x借鏡日本x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SDGs-04優質教育」「SDGs-04優質教育」

(1) 114年9月25日（四）舉辦地方產業與鄉村永續發展教師社群活動，主題：台灣農林鹿篙咖啡莊園參訪，演講人：鹿篙咖啡莊園經理，地點：鹿篙咖啡莊園。

(2) 114年10月1日（三）舉辦濁水溪水力電業文化走讀活動，地點：魚池鄉、水里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院新興產碩士班學生申請優秀碩士獎勵辦法，已於114/10/7開完學程會議，並於114/10/8收集相關資料送至招生組。「SDGs-04優質教育」

(二) 本院新興產業博士班目前學科考試申請受理至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

截止。「SDGs-04優質教育」

(三) 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整理撰寫114年計畫成果報告書。「SDGs-04優質教育」

三、其他

(一) 本院國企系於114年10月8日（三）13:00-14:00及114年10月29日（三）14:00-15:00舉辦1141學期「線上企業實習說明會」-賜昌集團2026年海外實習計畫及日月光高雄廠區2026學期實習計劃，協助學生掌握職涯方向，並推廣優質企業海外實習機會，展現「實習轉正職，畢業無縫接軌就業」的成果。「SDGs-04優質教育」

(二) 本院國企系於114年10月20日(五)10:00-16:00在管院213教室辦理「組織行為與理論」課程專題演講活動。本次演講邀請九九峰可愛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賴盈宗擔任業師，進行主題為「台灣與中國的制度差異」的分享。「SDGs-04優質教育」

(三) 本院國企系於114年10月28日(二)13:00-16:00在管院260教室辦理「國際禮儀與商務溝通技巧」課程專題演講活動。本次活動邀請德國萊因(TÜV)國際禮儀講師謝宛蓉擔任業師，進行主題為「打造完美風範 x 職場形象好感度 UP」的分享。「SDGs-04優質教育」

(四) 114年9月17日(五)高雄市立福誠高中蒞校參訪，本院財金系賴雨聖主任於活動中介紹財金系及分享未來出路等，期透過此活動，使高中生更加認識管理學院財金系，提升未來選擇就讀本校的機會，地點：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SDGs-04優質教育」

(五) 本院財金系賴雨聖主任於114年9月17日(三)中午12時10分至13時參與「114-1學期跨域共學週」說明會，活動中介紹本系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積極鼓勵在學生申請修習，亦對未來職涯發展有所幫助，地點：管331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六)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9月23日(二)中午12時10分至13時舉辦「群益證券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1133學期進行暑期實習的同學介紹職務內容及分享實習經驗，使參與之學弟妹受益良多，地點：管457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七)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9月24日(三)中午12時30分至13時舉辦「群益證券/群益期貨實習說明會」，邀請群益證券台中分公司劉品辰資深副總裁蒞臨介紹，使參與活動同學更加瞭解群益集團工作環境，藉此規劃自身職涯

發展，地點：管212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八)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9月24日(三)下午13時10分至15時舉辦「如何靠投資賺錢-以證券業角度的工具及策略講座」，邀請群益證券台中分公司劉品辰資深副總裁蒞臨演講，地點：管212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九)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9月25日(四)中午12時10分至13時舉辦「彰化銀行校園實習生計畫招募說明會」，邀請彰化銀行人力資源部蒞臨介紹，使參與活動同學更加瞭解彰化銀行工作環境，藉此規劃自身職涯發展，地點：管443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十)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10月1日(三)下午13時10分至15時舉辦「信託業務發展現況及信託桌遊體驗講座」，邀請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財產信託科袁光華襄理、王楷沂專員及林依宣專員蒞臨演講，地點：管212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十一)本院財金系於114年10月7日(二)中午12時10分至13時舉辦「中租控股-合迪儲備業務實習計畫說明會」，邀請中租控股-合迪營建營業四部藍御誠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王瀚睿專員蒞臨介紹，使參與活動同學更加瞭解中租合迪工作環境，藉此規劃自身職涯發展，地點：管457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十二)本院財金系於114年10月8日(三)下午13時10分至15時舉辦「踏上金融職涯第一步：從新鮮人到銀行新星的入行秘訣講座」，邀請三信銀行人力資源部黃欣怡副理、何盈雯專副及1111人力銀行職涯發展中心企劃組黃珮瑩經理蒞臨演講，地點：管212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十三)本院資管系MOLi創新自造者開放實驗室與暨大推理研究社共同主辦「ARG 實境解謎活動-Lost 2 – Fake Time ARG」活動，是一種將虛擬線上元素和現實世界結合的互動遊戲，活動時間為114年11月10日至114年11月21日，期望參與學生能在活動中體驗創意解謎的樂趣，培養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並激發對虛擬與現實整合應用的興趣與創新思維。「SDGs-04優質教育」

(十四)本院資管系系學會於114年9月19日～21日舉辦114學年度的迎新宿營活動，共48人參與。透過這次活動讓新生們彼此熟悉，增進與學長姊的互動，更快地融入資管大家庭。特別感謝辛苦付出的資管系系學會幹部們，讓這項傳統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傳承滿滿的精神。「SDGs-04優質教育」

(十五)本院經濟系系學會於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點辦理「制服日」

活動，藉由此活動進行直屬抽籤，並透過各類互動遊戲，增進新生與學長姐之間的感情，同時也進一步提升系上同學的凝聚力。「SDGs-04優質教育」

(十六)本院全英語學程於114年10月9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碩士學程通訊會議，會中通過「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名單」推薦案。「SDGs-04優質教育」

(十七)本院全英語學程於每週一與學生進行會談，關懷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SDGs-04優質教育」

(十八)本院管學士班114年10月16日(四)臺中市立西苑高中蒞校參訪，邀請顏昌隆助理教授，於活動中介紹管院學士班及分享自身的經驗等，透過此活動，使學生更直觀感受學系特色與學習環境，藉此強化對本校專業資源的認識與興趣，提升未來選擇就讀本校的機會。「SDGs-04優質教育」

(十九)本院管學士班114年11月17日(一)國立虎尾高中蒞校參訪，邀請顏昌隆助理教授，於活動中介紹管院學士班，幫助高一新生了解未來升學性向。「SDGs-04優質教育」

(二十)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於114年10月16日舉辦「暨大學堂」專題講座，邀請逢甲大學余日新教授擔任主講者，演講主題為「金實整合 追求永續」。「SDGs-04優質教育」

(二十一) 本院觀餐系黃裕智主任、曾永平老師與龐鳳嫺老師業於114年10月1日(三)中午12：00～13：00在管331教室舉辦「114學年度瑞士教育集團雙聯學制說明會」，會中針對雙聯學制進行詳細介紹，內容包含申請流程、課程規劃及未來職涯發展機會等，本次共有18位學生參與活動。「SDGs-04優質教育」

(二十二) 本院觀餐系業於114年10月8日（三）上午9：30～12：00舉辦觀餐系專題講座，本次邀請煙波集團宜蘭區陳惠慈總經理、台北時代寓所及 W 飯店林桂玉業主代表以及秧稅美地鍾君采副總，蒞臨本校分享實務經驗，講座主題為：「在地深耕與人才培育：打造旅宿品牌的新價值」；講座地點為：管260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二十三) 本院觀餐系蔡宗伯老師將於114年10月15日（三）下午13：00～15：30在管113教室舉辦「加拿大 VangWest 海外研修及實習說明會」，會中內容將包含本系實習學分說明、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方式介紹，

以及加拿大實習方案解說。「SDGs-04優質教育」

(二十四) 本院觀餐系蔡宗伯老師將於114年10月29日（三）下午13：00～16：00在管113教室舉辦「澳洲 ICHM 及紐西蘭 NZST 海外研修及實習說明會」，會中內容將包含本系實習學分說明、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方式介紹，以及澳洲與紐西蘭實習方案解說。「SDGs-04優質教育」

(二十五) 本院觀餐系蔡宗伯老師將於114年11月14日（五）下午13：00～15：30在管113教室舉辦「日本海外研修及實習說明會」，會中內容將包含本系實習學分說明、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方式介紹，以及高知縣旅館實習方案解說。「SDGs-04優質教育」

(二十六) 本院觀餐系系學會辦理以下活動：

1、 114年11月12日（三）系學會將舉辦萬聖節活動。

2、 114年12月10日（三）將舉辦耶誕晚會。

(二十七) 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完成114年10月3日（五）「教育部 USR 期中實地訪視」，地點：國姓鄉新豐農場。「SDGs-04優質教育」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1、 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日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預計 115 年秋季班開始招生名額，有國內生(3 名)、國際生(15 名)名額。(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1、 本院資工系系友曾國鈞目前於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擔任助理教授，在暨大資工研究所，獲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他師從周耀新教授的多元最佳化實驗室，研究議題包含了量子密碼、量子資訊及元啟發演算法 (Meta-Heuristic)演算法等領域。博士班畢業後，

國鈞在暨大資工洪政欣教授主持的教育部計畫辦公室(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服研發替代役，參與多項與資訊安全相關的工作，歷經了 3 年的研發替代役和兼任教師的淬鍊，取得教職，堪稱學弟妹的學習楷模。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院土木系申請設置「原住民族專班」，業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完成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正式送交申請文件。原民會函復已收訖申請計畫書，9 月 18 日(四)由土木系彭主任率隊至原民會簡報，10 月 3 日原民會函請本校回應審查意見，本校業於 10 月 9 日函復該會，後續將依核定內容持續推動招生及專班規劃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s-17 永續發展與夥伴關係)

(二) 本院院長預計於 10 月 22 日(四)上午 10 點帶領電機系郭主任及應光系陳祥教授，拜訪(中科)「凌嘉科技」梁總經理，討論合作模式。

(三) 本院應光系由詹立行主任、陳祥教授及國際處於 9 月 24 日與法國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f Troyes(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進行雙方線上雙聯制內容討論，期能與法國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拓展國際交流，建立雙聯制簽約。(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未來預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先研擬本(114-1)學期度新增智慧半導體組(教學分組)。10 月 14 日(二)中午邀集各年級班代及系學會代表召開更名公聽會之會前會，公聽會時間預計為 10 月 23 日(四)中午 12 點 10 分。(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一) 本院電機系於 114 年 10 月 9 日邀請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航電組洪瑞裕組長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飛機航電系統介紹。(SDGs-04 優質教育)

(二) 本院電機系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邀請台北岸筏企業管理諮詢公司鍾芳萍執行長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如何成為科技業職場常勝軍。(SDGs-04 優質教育)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1、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受邀擔任本校公務人員研習講師，講題為「公門修行好心法--當個 5 認的陌生人」。「SDGs-4 優質教育」

2、 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應邀前往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擔任該校「高中優質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講者。「SDGs-4 優質教育」

3、 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應邀前往國立暨大附中擔任該校「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諮詢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4、 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應邀前往國立大甲高工擔任該校「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諮詢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訂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六)，於人文學院 116 室辦理「國比 30 週年集結號」，活動分為三大主題，包括：1. DICE Talk，邀請六位國際文教產業重磅講員進行短講與綜合座談；2.世界咖啡館，由六位傑出系友擔任職涯引路人；3. 國際連結互動展，展示國比系海外研修、國際服務學習、海外實習、USR 國際文化韌性等國際化學習成果，呈現系所之多元文化、國際教育、與外語應用特色。當天透過產業專業人士與系友師生互動交流，期深化產學合作與學生職涯發展。「SDGs-4 優質教育」

(二)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訂於 114 年 10 月 13、14 日(星期一、二)辦理 114 學年度教育行政實習靜態實習成果檔案展，地點在教政系系辦前廣場；實體成果發表會訂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地點在教育學院圓形劇場。「SDGs-4 優質教育」

(三)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辦理之性創傷復原中心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 13 時於教育學院 A105 哈佛教室辦理開幕式暨開幕演講。「SDGs-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一)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四)，邀請微光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簡均伶執行長為三年級學生進行「職場必學 E-mail 書面溝通技巧」專題講座，協助學生強化書面溝通技巧，提升職場競爭力。

「SDGs-4 優質教育」

(二)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四)，邀請臺北市平等國小退休校長陳金山校長為碩、博學生進行「從教育政策價值的實踐談偏鄉小校經營的反思」專題講座，協助引導學生深入探討教育政策的實踐與偏鄉小學經營的挑戰與反思。「SDGs-4 優質教育」

(三)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四)，邀請台灣人力資源主管協會理事長蕭世雄為學士班學生進行「履歷撰寫」專題講座，協助學生了解履歷撰寫的要領與技巧，提升求職競爭力。「SDGs-4 優質教育」

(四)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4-1 學期開設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第四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因報名人數踴躍加開周日班別，周六及周日班共計 42 位學員，業於今(114)年 10 月 4 日開始授課。「SDGs-4 優質教育」

(五)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及、10 月 8 日 19 時 30 分至 20 時 45 分，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線上招生說明會」。「SDGs-4 優質教育」

(六)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 13 時 10 分於教育學院 A302 研討室，邀請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伊其教育訓練專員分享「生成 AI 入門指南」。「SDGs-4 優質教育」

(七)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於教育學院 A307 會議室，辦理「高中端尺規諮詢會議」，邀請暨大附中林淑芳輔導主任蒞臨與會交流。「SDGs-4 優質教育」

(八)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15:10-17:00，邀請黃信愷經理(沃克資訊有限公司)與本所師生分享「AI AGENT 應用於課程與教學」。「SDGs-4 優質教育」

(九)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四)由陳啓東所長帶領本所師生約計 15 人前往前往嘉義「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參訪，以增進本所師生對現今科技發展的認識，並藉此促進師生互動交流機會。「SDGs-4 優質教育」

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1、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劉明浩老師協助媒合本校圖書館與台灣石虎保育協會、挺挺動物共同策畫「石虎保育×適得其所 雙聯展」，並將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辦理開幕式暨導覽交流會。「SDGs15 陸地生態」

二、其他

(一) 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辦理「北歐式健走體驗活動」。邀請「肌齊力」何老師指導，帶領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北歐式健走之概念與基本技巧。活動反應熱烈，參與者皆表示獲益良多，未來將持續推動健康促進課程，並規劃辦理「北歐式健走銅級指導員認證」，培育校內健康推廣種子，落實 USR 促進健康與永續校園之目標。「SDGs3 健康與福祉」、「SDGs11 永續城鄉」

(二) 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8 日辦理「水沙連營隊第一梯次—紙與漆的故事：埔里工藝探索」活動，帶領師生走訪廣興紙寮與龍南漆器博物館，認識傳統造紙及天然漆器工藝。透過導覽與手作體驗，參與者深入了解紙張製作流程及天然漆的文化價值，體驗職人精神與傳統工藝之美。活動不僅促進學員對地方文化產業的認識，也展現 USR 計畫連結在地、推動文化永續之成果。「SDGs11 永續城鄉」、「SDGs12 永續消費與生產」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活動：

1、 本院護理學系周佩玉教師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參與「2025 中醫藥與天然藥物聯合學術研討會」。

2、 本院護理學系張遠萍主任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參與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舉辦之「國科會計畫申請全攻略：研究構思、理論結合與成功關鍵」線上課程。

(二) 產學活動：

1、 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進行第四期工作期程。

2、 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原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人才培育計畫」，賡續進行第二期工作期程。

3、 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規劃「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

人才提升計畫」，賡續進行第五期工作期程。

4、 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規劃「原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人才培育計畫」，賡續進行第三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第四期，賡續建置護理學系教學與實習制度，並持續推動本院教評會組成事宜。

(二) 研究計畫構想書已參與評選，待通過後預計於 114 行。

(三) 本院護理學系積極安排 114 學年度教師橫向功能委員會分工，協助推展系務。

(四) 本院 B201 教室正進行建置與修繕，並規劃作為護理學系及高齡長照原民專班辦公室。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與各大教學醫院洽談學生助學金方案員額，包括台南安南醫院、為恭醫院、大林慈濟醫院等。

(二) 本院護理學系教師預計於 11 月初赴苗栗為恭區域教學醫院參加實習前聯繫會，洽談長期實習場所安排事宜。

(三) 本院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協助辦理「國家考試暨護理及原住民人才培育與考選座談」。

(四) 本院預計於 10 月中旬安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單位、實習教師與課程。

(五) 本院核算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床實習教師及規劃師資招聘事宜。

(六) 本院護理學系預計於 10 月中旬進行學士後護理系籌備處規劃。

(七) 本院護理學系將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前往中興大學進行解剖學移地參訪課程。

四、其他

(一) 本院招生小組自 10 月中旬起展開全台招生宣傳，針對各高中職及相關單位進行說明與宣導，並依區域規劃分配教師分別負責北、中、南區招生推廣工作，使各地學生更深入了解本院護理學系及高齡長照原住民族專班課程特色與發展方向，進而吸引有志同學報考。

(二) 本院護理學系黃貞惠教師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往台南家齊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三) 雲林縣義峰高中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蒞臨本校護理學院及埔里基督教醫

院長照中心參訪，了解護理學系及高齡原民專班課程學習內容與未來發展。

(四) 本院高齡長照原住民族專班教師已完成第三人生大學訪視報告，並召開學程會議研議下學期課程規劃及教師聘任相關事宜。

(五) 本院護理學系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召開系務會議，確認下學期課程安排，並研議護理學院教學設備及耗材採購項目與數量規劃。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114 年 9 月 25 日（四）13:00-16:00，綠色工法課程辦理移地學習活動，共計 38 名師生參與，前往蜈蚣社區進行綠色療育協作與實作。本次活動旨在帶領學生認識並應用在地社區資源，學習提升社區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與污染產生，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同時，透過實地了解社區文化、政治、經濟與社會現況，學生能觀察社區需求與問題，辨識可運用的社會資源與力量，進而培養因地制宜的在地思維與認同。「SDGs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二)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9:00-12:00，「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課程舉辦移地學習活動，共計 51 名師生前往杷城大排參訪。課程透過實地觀察與筊白筍循環式種植箱操作，引導學生從觀察、組織到分析的學習過程，培養正確的研究規劃與成果表達能力。同時藉由了解地方自然環境、農業型態與產業特色，深化學生對在地永續發展的認識，並實踐資源循環與環境保護的理念。「SDGs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三) 114 年 10 月 1 日（三）14:10-16:00 本中心辦理 114-1 學期第二場次通識講座，主講人為台灣福爾摩莎山域教育推廣協會江秀真創辦人，本次講座分享江創辦人歷年攀登世界高峰的心路歷程。共計 284 人次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四) 114 年 10 月 8 日（三）13:30-15:30，本中心辦理 114-1 社會參與學習工作坊-人文關懷類：「社會創新實踐與社會關懷-以大米缸團隊為例」講座，共計 72 名師生參與。本次講座大米缸團隊分享其長期推動有機與友善耕作、食農教育及社會公益行動之歷程，說明如何透過串連小農、社福機構與企業，建立兼顧環境永續與社會責任的實踐模式，引領師生理解在地行動如何轉化為社會影響力，並思考自身在永續發展與公共關懷中的角色。「SDGs4 優質教育」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中心 9 月 24 日(三)13:30-15:30 於本中心數位教室辦理 114-1 學期 EMI TA 培訓工作坊：「EMI TA 培訓說明及 EMI TA 實務經驗分享」，共 25 人參與。邀請到具實務經驗的 EMI TA 進行分享，讓與會同學能從實際案例中了解角色定位與課堂協作技巧。

(二) 本中心 10 月 8 日(三)13:00-15:00 於本中心無國界教室辦理澳洲打工渡假經驗分享會，講者為澳洲 New Direction Group 的教育顧問 Ann Tsai，共 236 人參與。講者以親身經歷分享澳洲工作與生活實況，內容豐富實用，多位同學表示對海外體驗與語言學習有更明確的方向與動力。

(三) 僑生先修部 114 學年度緬甸特別輔導班華語文快篩測驗已於 9 月 30 日(二)施測並完成分班作業，應考人數 146 人，到考人數 145 人，缺考人數 1 人。依成績結果共分為四班，以確保課程安排與銜接更順暢。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中心 10 月 29 日(三)12:30-14:30 擬於本中心創意教室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合作辦理 AI 助攻教學：從備課到課堂互動的實戰工作坊，講者為龍華科技大學的林大晟老師。分享如何運用人工智慧工具提升教師備課效率與課堂互動品質，期待能協助教師在 EMI 教學中更靈活應用科技資源，打造兼具創新與成效的教學現場。

(二) 本中心 11 月 19 日(三)12:00-13:00 擬於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人文學院原專班專業英文分享座談會。主講人為本校原專班林信廷老師。探討專業英文課程的設計理念與學生學習回饋，促進教師間的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

(三) 本中心 11 月 27 日(四)12:00-13:00 擬於人文咖啡辦理 2025 年加拿大卡加利大學暑期英文課程營隊分享會，邀請曾參與該營隊之同學分享海外研習經驗與收穫，促進國際交流氛圍，鼓勵學生拓展英語學習視野。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中心向教育部申請核發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證書 3 件，另含加科登記教師證書 2 件，共計 5 件，業經教育部核發，並已於 10 月 8 日以掛號郵寄寄送予五位提出申請之師資生。

(二) 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業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截止，

本次報名申請實習人數共計 2 人。

(三) 本中心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業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完成，共錄取 7 名，其中 STEM 資訊科技領域 2 名。

(四) 本中心畢業師資生許桂禎老師現任教於馬祖介壽國中，榮獲教育部「特殊優良教師」獎項，足為本校師資培育之楷模，本中心致以誠摯賀忱。

(五) 本中心申請「115 學年度公費師資生」案，業經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函文核定通過 2 名。

(六) 本中心已完成 113 學年度重大教育議題課程填報，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函覆同意，並建議本校增開本土語課程供師資生修習。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中心進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教師聘書製作，共計 80 名，含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 5 名。

(二) 本中心訂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第 2 次實習生返校座談」，邀請林口康橋國際學校曹恩惠老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在課堂應用 社會情緒學習(SEL)」，活動相關事宜目前正進行準備中。

(三) 本中心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於 B205 會議室召開以下會議：

1、「114 學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學金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有關 114 學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案。

2、「114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審議議案包括：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要點」廢止案及「師資培育獎學金要點」新擬定案、有關應光系修正師資職前專門科目「自然科學領域物理科專長」案及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申請「116 學年度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案。

3、「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育實習之師資生共計 2 名，其教育實習資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審核案。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中心將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召開「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1 次會議」。

(二) 完成校務研究中心第 16 期電子報，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發行。「SDGs-04 優質教育」

(三) 完成「本校兼任教師相關獎勵制度」盤點，詳附件【校研 1】見第 70 頁。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中心訂於 114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18 日施測「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問卷」，將舉辦抽獎活動，以利提高填答率，並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匯入問卷參與者名單至 LimeSurvey 問卷系統。

(二) 本中心訂於 114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18 日施測「114 學年度大二學習現況與未來規劃調查問卷」，將舉辦抽獎活動，以利提高填答率，並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匯入問卷參與者名單至 LimeSurvey 問卷系統。

(三) 校務研究獎學金：申請期間為 11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 20 組申請者，業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並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公告可執行研究計畫名單共 19 組。19 組執行者需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以利後續召開審查會議決定獎學金獲獎名單。「SDGs-04 優質教育」

(四) 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分析。階段性成效：95%。

(五) 繪製校務公開資料 Power BI。階段性成效：80%。

(六) 110-114 年獲得學海飛颺補助學生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10%。「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社參式課程與服務學習場域主管問卷調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二) 107-111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薪資及行業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一) 本中心於 114 年 9 月底協助語文中心，繪製華語境外招生資格實地訪視所需圖表。

(二) 本中心於 114 年 10 月初協助通識中心串接修讀社參課程學生 UCAN 前後測數據。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南投縣本土語文競賽已於9月11、12日於南光國小舉辦完畢，本校獲獎名單如下，感謝指導教師及同仁對參賽學生的鼓勵及協助。

1、 賽德克族語朗讀第一名　301羅暐(張春美老師指導)

2、 泰雅族語朗讀第一名　　205陳念平(陳麗貞老師指導)
3、 布農族語朗讀第一名　　205甘妤歆(石明媚老師指導)
4、 閩南語朗讀第一名　　304梁靖苓(詹茜羽老師指導)
5、 萬大泰雅族語朗讀第二名 306曾丰鈺(張美花老師指導)

(二) 南投縣國語文競賽已於9月18日於埔里國小舉辦完畢，本校獲獎名單如下，感謝指導教師及同仁對參賽學生的鼓勵及協助。
1、 國語朗讀第一名　　202張晉豪(董錦燕老師指導)
2、 國語作文第三名　　304蕭家瑄(劉智仁老師指導)
3、 國語字音字形第三名　　304徐鈺婷(陳瓊薇老師指導)

(三) 台北金龍扶輪社、新竹東南扶輪社、台南鳳凰扶輪社及宗亞慈善基金會預計於10月17日(五)下午蒞校頒發獎助學金，本學期提供本校學生助學名額共計15名(日校12名及進修部3名)，每名1萬元。

(四) 114年10月17日(五)18:00於埔里金都餐廳辦理「114學年度家長會交接餐會」，114學年度新任會長李良琪先生。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0/23(四)宏仁國中九年級及 12/26(五)仁愛國中八年級蒞校參訪及體驗課程。

(二) 114/10/22~10/23(三~四)將進行高二民主法治教育訓練前往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三) 114/11/3~11/8(一~六)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本次將前往日本關東地區進行交流。

(四) 本校承接 115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目前已於 8 月中旬公告初選實施計畫，並業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三)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線上分享暨說明會，後續將有入校觀察及方案發表等相關事宜持續規畫執行中。

(五) 114/9/5（五）10：00-14：00 東森電視台-「花甲少年趣旅行」節目蒞校採訪拍攝，主持人為傑出校友荒山亮、王瑞霞、黃鐙輝、王宇婕及共計 35 位工作人員蒞校，該節目花甲少年趣旅行第十二季第三趟南投，分為三集，播出時間為 11/1、11/8、11/15，東森綜合台 32 頻道，週六晚間 8:00-10:00(首播)。

肆、 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第 8、9、10 及 1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第 27 點辦理。

二、本次修正(新增)條文及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 第 8 點第 2 項修訂：

1、 為利職務宿舍做最有效之利用，將職務宿舍保留予無法於埔里地區居住之人員，故增列「本人、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戶籍地位於南投縣埔里者」與「本人或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於南投縣埔里鎮有房屋不動產者」與「經宿舍居住事實查考無居住事實者」不得申請職務宿舍之規定於第二項(其餘項次配合往後移動並調整文字說明)。

2、 為查核前述新增規定，於第 5 項增列申請人應繳交之文件。

(二) 第 9 點第 3 款新增規定：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34103294 號函，教育部針對其他大專院校之實地訪查建議針對職務宿舍提供之設備家具等，應辦理財物移轉予配住者為保管人，以符管用合一，故新增第 9 點第 3 款規定。

(三) 第 10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修訂：職務宿舍原則於每學期初進行調配，即每半年 1 次，故修訂積點規定滿半年得予計算，以符合現行情形。

(四) 第 10 點第 1 項第 6 款：配合第 8 點修訂(戶籍地位於埔里及埔里地區擁有房產不得申請職務宿舍)，將居住地點於埔里及埔里地區擁有房產之相關積點規定予以刪除。

(五) 第 14 點修訂：配合第 8 點第 2 項之增訂，配合增列第 2 款(其餘款次配合往後移動)。

三、本修正案已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提報第 34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同意提送行政會議，故提請行政會議審議，敬請同意續送教育部核定。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及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34103294 號函，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71~8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二、承上，職務宿舍各項支出，悉由管理費支應，唯有建立具盈餘之健全預算體制，始足以支應未來必要之維修與更新，確保宿舍長遠運作無虞。

三、本校現行收費標準較其他學校及當地市場行情明顯偏低，為確保永續經營，管理費調整勢在必行；若延誤調整，未來如遇突發修繕，所需經費恐更為龐大。

四、總務處前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公開辦理「職務宿舍費用調整與永續發展」說明會(實體及線上)，週知職務宿舍管理費需調漲 18%方可達收支平衡，以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五、綜上，調漲 18%之金額前後比較：

(一) 現行管理費每月收費標準：

1、 獨棟式學人宿舍：5,400 元。

2、 教職員宿舍(公寓式)：5,400 元。

3、 學人會館乙式房間：1,900 元。

4、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600 元。

(二) 調整後管理費每月收費標準(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

1、 獨棟式學人宿舍：6,400 元。

2、 教職員宿舍(公寓式)：6,400 元。

3、 學人會館乙式房間：2,300 元。

4、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900 元。

六、因學人宿舍每次整修成本各異，擬以通案式訂明條文，以俾日後每遇整修，皆可適用，毋須每棟整修更改法令。

七、分攤年數：獨棟式學人宿舍於民國 85 年取得使用執照，參酌本次 21 號宿舍於民國 113 年啟動整修規劃，建議以 30 年作為分攤年基礎。

八、承上，旨揭條文擬訂為：「本房型於 114 年起該戶辦理全棟整修者，應予加價，加價計算方式以整修總經費計算至萬元(四捨五入)，採 30 年攤提計算每月管理費加價額度(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九、以本次 21 號獨棟式學人宿舍為例：

(一) 整修成本工程費用 189 萬元以及工程設計監造 12 萬 6,000 元，總計 201 萬 6,000 元，四捨五入至萬元為 202 萬元。

(二) 計算 21 號獨棟式學人宿舍管理費加價額度為 5,600 元。{ [2,020,000/(30×12)]≈5,600 }

十、本案已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提報第 34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同意提送行政會議。

十一、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 114 年 6 月 20 日之簡報資料，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85~97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建立本校職務宿舍維修及維護制度，並使修繕及維護經費之負擔有明確規則可循，特增訂旨揭修繕辦法。

二、參考各校多數均有訂定職務宿舍修繕辦法，如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等校。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全文及他校職務宿舍修繕辦法供參，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98~111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追認韓國東明大學(Tongmyong University, TU）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合作備忘錄案係曾永平副校長赴韓國釜山參與 WURI 全球年會之際，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與大會主辦學校東明大學 Lee Sang Chun 校長共同簽署而來。業經 114 年 10 月 1 日(四)114 學年第 4 次國際事務處務會議檢視通過。

二、東明大學位於韓國釜山市，為 1996 年 3 月合併東明大學(1979 年成立)及東明資訊大學(1996 年成立)而成，學生人數約 9000 人左右。本合作備忘

錄主要合作對象為釜山國際學院(Busan International College, BIC)，學生人數約 1300 人。未來將推動兩校全英語短期營隊、學生/教師交換、共同研究等合作項目。

三、教學重視實務應用，強調做中學。2024 年 QS Stars 評比是韓國唯一獲得 5 星（最高等級）認證，肯定其在「教學(Teaching)」「學術發展」「設施(Facilities)」「就業能力」「社會影響力」等指標的成果。WURI（創新大學排名）中，在「創新領導力（Innovation Leadership）」類別中排名全球第 34 名。

四、檢附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及已簽署合作備忘錄，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112~11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追認菲律賓烏爾達涅塔市立大學(Urdaneta City University, UCU）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合作備忘錄案係曾永平副校長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赴韓國釜山出席 WURI 全球年會之際，與烏爾達涅塔市立大學 Atty. Amihan April C. Mella-Alcazar 代理校長共同簽署而來。業經 114 年 10 月 1 日(四)114 學年第 4 次國際事務處務會議檢視通過。

二、UCU 創立於 1966 年 2 月，由 Pedro T. Orata 博士發起，獲得地方政府支持成立。最初提供兩年制課程，2006 年升格為大學，開設 22 個學士課程、8 個碩士課程及 2 個博士課程，含括助產、護理、商業與會計、電腦教育等科系。

三、該校在 WURI「學生流動性與開放性（Student Mobility & Openness）」取得全球第 4 名、「產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排名全球第 1。同時，在菲律賓的高等教育機構中，名列地方／地區大學類別首位。

四、檢附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及已簽署合作備忘錄，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116~11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案，提請審

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回應中臺灣及南投地區國民小學師資人力不足、代理與無證教師比例偏高之現況，爰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以申請增設小學教育學程，培育具專業素養與在地關懷的合格小學教師，落實教育公平與區域均衡發展。

二、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 招生名額規劃：本計畫擬每年招收 40 名師資生。

(二) 地方與全國師資供需分析及增設必要性。

(三) 與校務發展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之關聯。

(四) 組織及員額調整：為強化專責行政組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原「行政與教學組」更名「中教與行政教學組」，另增設「小教行政與教學組」。增置 2 名專任教師及 1 名校聘行政人員，以確保新學程之運作順暢。

(五) 經費和空間：開辦費用預估 150 萬元，年度經常門 25 萬元及資本門 15 萬元。另需新增小教學程專用教室 2 間。

(六)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師資與設施規劃等。

三、本案業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120~175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照楊副校長及楊教務長之建議修改計畫書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學校目前面臨多項需要正視的課題，包括境外生比例逐年減少、原住民專班招生不理想、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境內外與兩岸）招生持續下滑等問題，分別請國際處、護院及管院研擬具體對策以改善現況；另外有關畢業生人數突然增加，請校務研究中心後續分析原因。

二、請各系應主動融入 AI 與資訊課程，114 學年度起全體大一生須修習線上資訊課並可選修 MOOCs，學校亦推動免費資訊認證協助學生取得證照並強化實務能力；請教發學輔中心與校務研究中心共同參與課程成效評估與 PDCA 管理，確保全校性必修課程的品質與持續改進。

柒、 散會(12:10)

《業務報告》附件【教 1】

113至114新生註冊率(報部版，總量內名額+境外生，統計至1141015)

院別	系所名稱	113新生(總量內+境外生) 註冊人數	113新生(總量內+境外生) 招生人數	113新生(總量內+境外生) 註冊率	113新生(總量內名額) 註冊人數	113新生(總量內名額) 招生人數	113新生(總量內名額) 註冊率	備註	114新生(總量內+境外生) 註冊人數	114新生(總量內+境外生) 招生人數	114新生(總量內+境外生) 註冊率	114新生(總量內名額) 註冊人數	114新生(總量內名額) 招生人數	114新生(總量內名額) 註冊率	備註
	學士班														
人文學院	中文系	49	49	100.00%	46	46	100.00%		48	51	94.12%	43	46	93.48%	
	社工系	46	51	90.20%	42	47	89.36%		50	50	100.00%	47	47	100.00%	
	外文系	42	43	97.67%	40	41	97.56%		42	42	100.00%	40	40	100.00%	
	歷史系	40	43	93.02%	39	42	92.86%	扣境外生與新入學	37	39	94.87%	37	39	94.87%	
	公行系	51	51	100.00%	51	51	100.00%		49	51	96.08%	49	51	96.08%	
	東南亞系	34	43	79.07%	34	43	79.07%		39	41	95.12%	38	40	95.00%	減總量內保留入學
教育學院	國比系	39	40	97.50%	39	40	97.50%		40	40	100.00%	40	40	100.00%	
	教政系	40	41	97.56%	39	40	97.50%		39	40	97.50%	39	40	97.50%	
	語人系語心組	24	26	92.31%	18	20	90.00%		24	24	100.00%	21	21	100.00%	
	語人系終發組	23	23	100.00%	20	20	100.00%		23	24	95.83%	20	21	95.24%	
	教院學士班	17	18	94.44%	17	18	94.44%		18	18	100.00%	18	18	100.00%	
管理學院	經濟系	55	55	100.00%	54	54	100.00%		51	53	96.23%	49	51	96.08%	
	國企系	70	70	100.00%	47	47	100.00%		62	62	100.00%	46	46	100.00%	
	資管系	63	62	101.61%	54	53	101.89%		58	57	101.75%	54	53	101.89%	
	財金系	54	57	94.74%	50	53	94.34%		58	58	100.00%	52	52	100.00%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	33	33	100.00%	23	23	100.00%		36	37	97.30%	22	23	95.65%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	25	27	92.59%	21	23	91.30%		31	32	96.88%	22	23	95.65%	
	管院學士班	28	28	100.00%	25	25	100.00%		24	25	96.00%	22	23	95.65%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系	30	29	103.45%	27	26	103.85%		40	38	105.26%	38	36	105.56%	
科技學院	資工系	66	64	103.13%	50	48	104.17%		55	56	98.21%	48	49	97.96%	
	土木系	40	42	95.24%	40	42	95.24%		40	43	93.02%	38	41	92.68%	
	電機系	62	63	98.41%	60	61	98.36%		64	64	100.00%	61	61	100.00%	
	應化系	54	53	101.89%	52	51	101.96%		50	51	98.04%	50	51	98.04%	
	應光系	49	49	100.00%	48	48	100.00%		50	49	102.04%	50	49	102.04%	
	科院學士班	21	23	91.30%	20	22	90.91%		23	22	104.55%	23	22	104.55%	
學士班小計		1055	1083	97.41%	956	984	97.15%		1051	1067	98.50%	967	983	98.37%	
	碩士班														
人文學院	中文系	6	6	100.00%	6	6	100.00%		6	6	100.00%	6	6	100.00%	
	社工系	16	20	80.00%	16	20	80.00%		17	20	85.00%	17	20	85.00%	
	外文系	4	4	100.00%	4	4	100.00%		4	4	100.00%	4	4	100.00%	
	歷史系	4	4	100.00%	4	4	100.00%		4	4	100.00%	4	4	100.00%	
	公行系	3	6	50.00%	3	6	50.00%		6	6	100.00%	6	6	100.00%	
	東南亞系	2	6	33.33%	2	6	33.33%		1	5	20.00%	1	5	20.00%	
	東南亞系人類學碩班	0	2	0.00%	0	2	0.00%		2	2	100.00%	1	1	100.00%	
	華文學程	9	10	90.00%	5	6	83.33%		6	8	75.00%	4	6	66.67%	
	文創學程	2	8	25.00%	1	7	14.29%	扣境外生與新入學	3	6	50.00%	3	6	50.00%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學程	6	11	54.55%	6	11	54.55%		11	11	100.00%	11	11	100.00%	
教育學院	國比系	5	7	71.43%	5	7	71.43%		6	7	85.71%	6	7	85.71%	
	教政系	10	15	66.67%	10	15	66.67%		8	13	61.54%	8	13	61.54%	
	語人系終身學習與人資碩班	20	21	95.24%	18	19	94.74%		18	20	90.00%	17	19	89.47%	
	語人系輔語碩班	20	22	90.91%	20	22	90.91%		25	25	100.00%	22	22	100.00%	
	課科所	4	7	57.14%	4	7	57.14%		5	7	71.43%	5	7	71.43%	
管理學院	經濟系	4	11	36.36%	4	11	36.36%		4	11	36.36%	4	11	36.36%	
	國企系	26	28	92.86%	22	24	91.67%		17	25	68.00%	16	24	66.67%	
	資管系	22	22	100.00%	22	22	100.00%		27	23	117.39%	26	22	118.18%	
	財金系	19	24	79.17%	19	24	79.17%	扣總量內與新入學	20	26	76.92%	18	24	75.00%	
	觀光系	12	16	75.00%	11	15	73.33%		18	19	94.74%	14	15	93.33%	
	新興產業學程	4	9	44.44%	3	8	37.50%		8	8	100.00%	8	8	100.00%	
	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7	10	70.00%	2	5	40.00%	
科技學院	資工系	42	45	93.33%	42	45	93.33%		43	46	93.48%	42	45	93.33%	
	土木系	5	9	55.56%	5	9	55.56%		8	8	100.00%	8	8	100.00%	
	電機系	24	20	120.00%	24	20	120.00%		17	20	85.00%	17	20	85.00%	
	應化系	11	14	78.57%	11	14	78.57%		10	14	71.43%	10	14	71.43%	
	應光系	9	6	150.00%	9	6	150.00%		10	7	142.86%	10	7	142.86%	
	人工智慧機器人學程	1	5	20.00%	1	5	20.00%		2	6	33.33%	1	5	20.00%	
碩士班小計		290	358	81.01%	277	345	80.29%		313	367	85.29%	291	345	84.35%	
在職專班	公行系在職專班	4	14	28.57%	4	14	28.57%		12	13	92.31%	12	13	92.31%	
	東南亞所在職專班	6	14	42.86%	6	14	42.86%		13	13	100.00%	13	13	100.00%	
	非營利組織專班	25	28	89.29%	25	28	89.29%		19	30	63.33%	19	30	63.33%	
	終身學習專班	22	22	100.00%	22	22	100.00%		20	22	90.91%	20	22	90.91%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專班	22	22	100.00%	22	22	100.00%		21	22	95.45%	21	22	95.45%	
	經營管理專班	37	52	71.15%	37	52	71.15%		31	52	59.62%	31	52	59.62%	
	長照專班	29	30	96.67%	29	30	96.67%		19	30	63.33%	19	30	63.33%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145	182	79.67%	145	182	79.67%		135	182	74.18%	135	182	74.18%	
碩士班全部		435	540	80.56%	422	527	80.08%		448	549	81.60%	426	527	80.83%	
	博士班														
人文學院	中文系	1	3	33.33%	1	3	33.33%		3	3	100.00%	3	3	100.00%	
	社工系	5	5	100.00%	5	5	100.00%		5	5	100.00%	5	5	100.00%	
	歷史系	1	2	50.00%	1	2	50.00%		1	1	100.00%	1	1	100.00%	
	公行系	0	0	0	0	0	0		3	3	100.00%	3	3	100.00%	
	東南亞系	3	3	100.00%	3	3	100.00%		8	8	100.00%	3	3	100.00%	
教育學院	國比系	5	5	100.00%	5	5	100.00%		3	3	100.00%	3	3	100.00%	
	教政系	15	15	100.00%	15	15	100.00%		11	11	100.00%	11	11	100.00%	
	語人系輔語博班	2	2	100.00%	2	2	100.00%		4	4	100.00%	3	3	100.00%	
管理學院	新興產業學程新興產業組	11	11	100.00%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新興產業學程觀光創新組	12	12	100.00%	6	6	100.00%		7	7	100.00%	7	7	100.00%	
科技學院	資工系	2	1	200.00%	2	1	200.00%		0	1	0.00%	0	1	0.00%	
	土木系	1	1	100.00%	1	1	100.00%		3	3	100.00%	3	3	100.00%	
	電機系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00%	
	應化系	1	1	100.00%	1	1	100.00%		0	0	0.00%	0	0	0.00%	
	精準農博	2	3	66.67%	2	3	66.67%		4	4	100.00%	4	4	100.00%	
博士班小計		61	64	95.31%	54	57	94.74%		62	63	98.41%	56	57	98.25%	
合　　計		1551	1687	91.94%	1432	1568	91.33%		1561	1679	92.97%	1449	1567	92.47%	

註：1. 本表114註冊率之統計依據教育部大學校務資料庫報表之定義為基準，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開方案」辦理。
2. 各欄註冊人數已扣除退學及重新入學之學生數，招生人數已扣除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之學生數。
3. 註冊率計算公式：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境外新生(含國際專修部)實際註冊人數/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含國際專修部)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業務報告》附件【教 2】

113至114新生註冊率(含全部外加名額，統計至 1141015)

院別	系所名稱	113新生(總量內+全部外加名額)			113新生(總量內名額)			備註	114新生(總量內+全部外加名額)			114新生(總量內名額)			備註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招生人數	註冊率	
	學士班														
人文學院	中文系	49	49	100.00%	46	46	100.00%		48	51	94.12%	43	46	93.48%	
	社工系	53	58	91.38%	42	47	89.36%		54	54	100.00%	47	47	100.00%	
	外文系	42	43	97.67%	40	41	97.56%		44	44	100.00%	40	40	100.00%	
	歷史系	40	43	93.02%	39	42	92.86%	扣境外生重新入學2	39	41	95.12%	37	39	94.87%	
	公行系	59	59	100.00%	51	51	100.00%		52	54	96.30%	49	51	96.08%	
	東南亞系	44	53	83.02%	34	43	79.07%		44	46	95.65%	38	40	95.00%	扣總量內保留入學1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41	50	82.00%					37	50	74.00%				
教育學院	國比系	40	41	97.56%	39	40	97.50%		41	41	100.00%	40	40	100.00%	
	教政系	45	46	97.83%	39	40	97.50%		43	44	97.73%	39	40	97.50%	
	諮人系-諮心組	27	29	93.10%	18	20	90.00%		24	24	100.00%	21	21	100.00%	
	諮人系-終發組	23	23	100.00%	20	20	100.00%		24	25	96.00%	20	21	95.24%	
	教院學士班	21	22	95.45%	17	18	94.44%		24	24	100.00%	18	18	100.00%	
管理學院	經濟系	59	59	100.00%	54	54	100.00%		54	56	96.43%	49	51	96.08%	
	國企系	72	72	100.00%	47	47	100.00%		68	68	100.00%	46	46	100.00%	
	資管系	68	67	101.49%	54	53	101.89%		62	61	101.64%	54	53	101.89%	
	財金系	58	61	95.08%	50	53	94.34%		64	64	100.00%	52	52	100.00%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	34	34	100.00%	23	23	100.00%		37	38	97.37%	22	23	95.65%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	25	27	92.59%	21	23	91.30%		32	33	96.97%	22	23	95.65%	
	管院學士班	39	39	100.00%	25	25	100.00%		32	33	96.97%	22	23	95.65%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系	44	43	102.33%	27	26	103.85%		48	46	104.35%	38	36	105.56%	
	高齡長照專班	17	30	56.67%					14	30	46.67%				
	護理原專班	11	50	22.00%					10	50	20.00%				
科技學院	資工系	69	67	102.99%	50	48	104.17%		59	60	98.33%	48	49	97.96%	
	土木系	44	46	95.65%	40	42	95.24%		41	44	93.18%	38	41	92.68%	
	電機系	69	70	98.57%	60	61	98.36%		67	67	100.00%	61	61	100.00%	
	應化系	54	53	101.89%	52	51	101.96%		51	52	98.08%	50	51	98.04%	
	應光系	52	52	100.00%	48	48	100.00%		56	55	101.82%	50	49	102.04%	
	科院學士班	24	26	92.31%	20	22	90.91%		28	27	103.70%	23	22	104.55%	
不分學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24	25	96.00%				
	學士班小計	1223	1312	93.22%	956	984	97.15%		1221	1307	93.42%	967	983	98.37%	
	碩士班														
人文學院	中文系	6	6	100.00%	6	6	100.00%		6	6	100.00%	6	6	100.00%	
	社工系	16	20	80.00%	16	20	80.00%		17	20	85.00%	17	20	85.00%	
	外文系	4	4	100.00%	4	4	100.00%		4	4	100.00%	4	4	100.00%	
	歷史系	4	4	100.00%	4	4	100.00%		4	4	100.00%	4	4	100.00%	
	公行系	3	6	50.00%	3	6	50.00%		6	6	100.00%	6	6	100.00%	
	東南亞系	2	6	33.33%	2	6	33.33%		1	5	20.00%	1	5	20.00%	
	東南亞系人類學碩班	0	2	0.00%	0	2	0.00%		2	2	100.00%	1	1	100.00%	
	華文學程	9	10	90.00%	5	6	83.33%		6	8	75.00%	4	6	66.67%	
	文創學程	2	8	25.00%	1	7	14.29%	扣境外生重新入學1	3	6	50.00%	3	6	50.00%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學程	6	11	54.55%	6	11	54.55%		11	11	100.00%	11	11	100.00%	
教育學院	國比系	5	7	71.43%	5	7	71.43%		6	7	85.71%	6	7	85.71%	
	教政系	10	15	66.67%	10	15	66.67%		8	13	61.54%	8	13	61.54%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資碩班	20	21	95.24%	18	19	94.74%		18	20	90.00%	17	19	89.47%	
	諮人系輔諮碩班	20	22	90.91%	20	22	90.91%		25	25	100.00%	22	22	100.00%	
	課科所	4	7	57.14%	4	7	57.14%		5	7	71.43%	5	7	71.43%	
管理學院	經濟系	4	11	36.36%	4	11	36.36%		4	11	36.36%	4	11	36.36%	
	國企系	26	28	92.86%	22	24	91.67%		17	25	68.00%	16	24	66.67%	
	資管系	22	22	100.00%	22	22	100.00%		27	23	117.39%	26	22	118.18%	
	財金系	19	24	79.17%	19	24	79.17%	扣總量內產新入學1	20	26	76.92%	18	24	75.00%	
	觀光系	12	16	75.00%	11	15	73.33%		18	19	94.74%	14	15	93.33%	
	新興產業學程	4	9	44.44%	3	8	37.50%		8	8	100.00%	8	8	100.00%	
	區域產碩專班	15	15	100.00%					16	18	88.89%				
	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7	10	70.00%	2	5	40.00%	
科技學院	資工系	42	45	93.33%	42	45	93.33%		43	46	93.48%	42	45	93.33%	
	土木系	5	9	55.56%	5	9	55.56%		8	8	100.00%	8	8	100.00%	
	電機系	24	20	120.00%	24	20	120.00%		17	20	85.00%	17	20	85.00%	
	應化系	11	14	78.57%	11	14	78.57%		10	14	71.43%	10	14	71.43%	
	應光系	9	6	150.00%	9	6	150.00%		10	7	142.86%	10	7	142.86%	
	人工智慧機器人學程	1	5	20.00%	1	5	20.00%		2	6	33.33%	1	5	20.00%	
	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2	10	20.00%											
	碩士班小計	307	383	80.16%	277	345	80.29%		329	385	85.45%	291	345	84.35%	
在職專班	公行系在職專班	4	14	28.57%	4	14	28.57%		12	13	92.31%	12	13	92.31%	
	東南亞所在職專班	6	14	42.86%	6	14	42.86%		13	13	100.00%	13	13	100.00%	
	非營利組織專班	25	28	89.29%	25	28	89.29%		19	30	63.33%	19	30	63.33%	
	終身學習專班	22	22	100.00%	22	22	100.00%		20	22	90.91%	20	22	90.91%	
	心理健康與諮商碩專班	22	22	100.00%	22	22	100.00%		21	22	95.45%	21	22	95.45%	
	經營管理專班	37	52	71.15%	37	52	71.15%		31	52	59.62%	31	52	59.62%	
	經管兩學專班	12	30	40.00%					14	30	46.67%				
	長照專班	29	30	96.67%	29	30	96.67%		19	30	63.33%	19	30	63.33%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157	212	74.06%	145	182	79.67%		149	212	70.28%	135	182	74.18%	
	碩士班全部	464	595	77.98%	422	527	80.08%		478	597	80.07%	426	527	80.83%	
	博士班														
人文學院	中文系	1	3	33.33%	1	3	33.33%		3	3	100.00%	3	3	100.00%	
	社工系	5	5	100.00%	5	5	100.00%		5	5	100.00%	5	5	100.00%	
	歷史系	1	2	50.00%	1	2	50.00%		1	1	100.00%	1	1	100.00%	
	公行系	0	0	0	0	0	0		3	3	100.00%	3	3	100.00%	
	東南亞系	3	3	100.00%	3	3	100.00%		8	8	100.00%	3	3	100.00%	
教育學院	國比系	5	5	100.00%	5	5	100.00%		3	3	100.00%	3	3	100.00%	
	教政系	15	15	100.00%	15	15	100.00%		11	11	100.00%	11	11	100.00%	
	諮人系輔諮博班	2	2	100.00%	2	2	100.00%		4	4	100.00%	3	3	100.00%	
管理學院	新興產業學程-新興產業組	11	11	100.00%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10	10	100.00%	
	新興產業學程-觀光創新組	12	12	100.00%	6	6	100.00%		7	7	100.00%	7	7	100.00%	
科技學院	資工系	2	1	200.00%	2	1	200.00%		0	1	0.00%	0	1	0.00%	
	土木系	1	1	100.00%	1	1	100.00%		3	3	100.00%	3	3	100.00%	
	電機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化系	1	1	100.00%	1	1	100.00%		0	0	0	0	0	0	
	精準農博	2	3	66.67%	2	3	66.67%		4	4	100.00%	4	4	100.00%	
	博士班小計	61	64	95.31%	54	57	94.74%		62	63	98.41%	56	57	98.25%	
	合　　計	1748	1971	88.69%	1432	1568	91.33%		1761	1967	89.53%	1449	1567	92.47%	

註：1. 本表114註冊率之統計依據教育部大學校務資料庫報表之定義為基準，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開方案」辦理。
2. 各欄註冊人數已扣除退學及重新入學之學生數，招生人數已扣除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之學生數。
3. 註冊率計算公式：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境外新生(含國際專修部)實際註冊人數+外加名額實際註冊人數/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新生(含國際專修部)實際註冊人數+外加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推廣教育 學分班 招生中

非以下課程敬請洽詢校窗口：研發處產推中心黃小姐
電話：049-2910960＃2831，E-mail:：apss@mail.ncnu.edu.tw。

開課單位	開課班別	招生對象	課程名稱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為優先。	1.財務管理(3學分) 2.經濟分析與管理決策(3學分) 3.管理個案研討 (3學分)	114/8/31~115/1/31	本校中科創業育成中心	報名費250元，每學分8,500元。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為優先。	1.國際企業參訪(2學分) 2.財務報表分析(1學分) 3.國際金融市場分析(3學分) 4.高階經營決策專題(3學分)	114/8/31~115/1/31	本校中科創業育成中心	報名費250元，每學分22,000元。
東南亞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者。	1.國際移民專題 2.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東南亞安全與發展專題 4.東南亞國家的政治與社會發展	114/9/13~115/1/10 每週六上課	台北科技大學	報名費250元，每學分5,300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研究方法(3學分) 2.國語語音教學(3學分) 3.華語文測驗與評量(3學分) 4.華語篇章教學與AI工具應用研究(3學分) 5.程式設計與電腦系統(3學分) 6.詞彙語意學專題(3學分) 7.第二語習得(3學分) 8.中國禮俗文化專題(3學分)	114/2/17~114/6/6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3學分) 2.非營利組織專題(3學分) 3.策略與創新管理專題(3學分) 4.財務管理專題(1學分) 5.跨專業團隊合作專題(1學分) 6.經營管理個案研討(1)(1學分) 7.公共關係與媒體溝通實務(1學分)	114/9/13~114/12/27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每學分5,500元。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澎湖班）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非營利組織專題(3學分) 2.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3學分) 3.社區工作專題(3學分)	114/9/14~114/12/28 每週日上課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報名費250元，每學分6,000元。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長期照顧組織與機構管理專題 (3學分) 2.長期照顧專題(3學分) 3.人力資源管理專題(3學分) 4.智慧長照專題(1學分) 5.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專題(1學分) 6.老人福利政策與服務專題(1學分) 7.經營管理個案研討(1)(1學分)	114/9/13~114/12/27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每學分5,500元。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專業實習（一）(3學分)	114/7/1~115/1/3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 4,000 元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位者，或依有關教育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	1.地方創生與個案研究專題(3學分)	114/9/11-115/1/8 每周四上課	車埕鐵道觀光小學堂	報名費1,000元，每學分5,000元。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1.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練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1..經濟學及實習(上)(3學分)	114/8/1-115/1/3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1,500 元

注意事項

1. 上表開課單位連絡人及電話：049-2910960轉各開課單位連絡人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楊小姐	4599	https://emba.ncnu.edu.tw/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先生	4592	https://emba.ncnu.edu.tw/
東南亞學系	鄭小姐	2565	https://dseas.ncnu.edu.tw/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小姐	3801	https://tcasl.ncnu.edu.tw/index.php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小姐	2922	https://www.npo-ltc.ncnu.edu.tw/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彭小姐	2911	https://www.npo-ltc.ncnu.edu.tw/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宋小姐	2591	https://www.dch.ncnu.edu.tw/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程	林小姐	3851	https://rrcg.ncn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歐陽小姐	2635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2. 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埔里鎮人學路1號
- 本校中科創業育成中心：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8號4樓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
- 車埕鐵道觀光小學堂：南投縣水里鄉民權巷127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招生對象	開課教師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第四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	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的現職教育人員	丁一顧教授、王如哲教授、林志成教授、林明地教授、林松柏教授、林海清教授、張鈿富教授、陳文彥教授、黃源銘教授、黃政國教授、湯　堯教授、葉建祺教授、楊振昇教授、蔡清田教授、謝傳崇教授、顏國樑教授等	114//10/4-114/12/20，每周六 9：00-16：00	台中市大雅區六寶國小(實體與線上同步)	學費18,000元，報名費300元
語文教學中心	多益875衝刺班 TOEIC 875+ Workshop	本校教職員生及社會人士。	張秦文	114年9月30日起，每週二 18:00-20:00上課總時數16	線上課程	每人學費3,300元(教材費另計)。
	華語文秋季課程 NCNU Chinese Program: Autumn Semester	一般民眾	本校語文教學中心專、兼職華語文教師	114年9月8日起星期一至四 10:00-12:00 &13:00-16:00 第四、八、十二與十六週星期五10:00-12:00 上課總時數368	圖書館2樓語文中心華語文221教室	每人學費57,600元(教材費另計)。
	雅思7+達陣班　IELTS 7+ Workshop	本校教職員生及社會人士。	瓊斯良恩	114年10月1日起每週三 17:00-19:00上課總時數16	線上課程	每人學費3,300元(教材費另計)。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樂活體適能運動冬/夏令營（三天不過夜）	（1）貓咪班：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三年級 （2）海豚班：國小四年級至國小六年級	黃裕隆、洪瑩珊、林展緯、李振發、徐國陽、于道弘	1.114/01/1-114/8/24 2.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5人以上團報-2,700元(含報名費) 2.暨大教職員工眷屬-2,700元(含報名費) 3.20人以上團報-2,500元(含報名費) 4.個別報名-3,300元，早鳥優惠3,000元(含報名費)
	運動體驗營（一日）	升小一至成人(依年紀分組)	黃裕隆、洪瑩珊、林展緯、于道弘	1.114/1/1-114/08/24 2.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20人以下不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原價：1,200元 2.5人團報：1,000元 3.教職員：1,000元
	運動體驗營（半日）	升小一至成人(依年紀分組)	黃裕隆、洪瑩珊、林展緯、于道弘	1.114/1/1-114/12/20 2.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20人以下不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原價：800元 2.5人團報：650元 3.教職員：650元
	游泳推廣教育班 1.游泳基礎班（兒童、成人） 2.游泳進階班（兒童、成人）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14/3/17-114/12/21 2.報名人數若未達10人，由授課教練決定是否開班授。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	1.每人學費2,300元。 2.本校人員優惠方案：每人學2,100元。
	游泳家教班（一對一） 1.游泳基礎班（兒童、成人）一對一教學 2.游泳進階班（兒童、成人）一對一教學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	每人學費10,000元/人
	游泳家教班（一對二） 1.游泳基礎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2.游泳進階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	每人學費6,500元/人
	游泳家教班（一對三） 1.游泳基礎班（兒童、成人）一對三教學 2.游泳進階班（兒童、成人）一對三教學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	每人學費5,000元/人
	各級高中(職)、國中、國小游泳運動推廣教育班 1.游泳基礎班（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2.游泳進階班（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1.年齡滿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2.以學校為單位 3.開課事宜、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	每人學費2,300元/人
	籃球推廣教育班 1.基礎班：符合報名資格且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培養正確的基本動作與觀念。 2.進階班：符合報名資格並具備運球上籃之技術能力及三對三鬥牛之經驗。	凡15歲（升國三）以下、10歲（升小四）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身體健康且無不宜籃球運動(如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石偉宸	114/7/7-114/8/22 10：00~12：00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B場館	1.校外人士：每人學費2,000元。 2.本校人員：資格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需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優惠每人學費1,800元。
	空手道推廣教育班 提供民眾學習各項運動技能，增進休閒運動認知，提升健康體適能。	凡15歲（升國三）以下、7歲（升小一）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對空手道運動有興趣者，身體健康且無不宜運動(如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洪瑩珊、蕭齊瑜	114/ 7/7-114/8/22 9：00~11：00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韻律教室	1.空手道組：每人學費1,800元。 2.本校人員優惠方案：資格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需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優惠每人學費1,600元。 3.連續報名同一組別者，自第二次起加贈游泳票券二張(最多7張)。
	SUP立槳運動推廣教育班 1.日出團 2.上午團 3.下午團	熱愛水域活動之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且具有基本游泳能力者(25　公尺以上)，日月潭SUP水上活動建議6歲以上孩童參加，未滿10歲孩童建議與成人共乘一板，如孩童體能許可，欲安排單人一板，與成人同價。(未成年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蔡文輝、黃裕隆、林子宸、蕭禎蓮、徐姿雅、林冠毅、李心聿	1.開課時間 114/2/1-114/12/21 2.開課事宜、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符合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規定之日月潭水域。	2人~10人1800元 2人~4人1700元/人/板 5人~9人1600元/人/板 10人~15人1500元/人/板 15人~20人1300元/人/板 20人~25人1200元/人/板
	戶外探索教育推廣教育班 1、戶外探索教育低空體驗營(半日) 2、戶外探索教育高空體驗營(半日) 3、戶外探索教育低、高空體驗營(全日) 4、戶外探索教育低、高空體驗營(高空-團體)100人以上	國小5年級以上、國高中生及一般民眾身體健康且無不宜籃球運動(如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丁道弘、洪瑩珊、黃丹瑜、蕭齊瑜、賴宣諭、田蕙菁、李沅秉	1.開課時間 114/1/1-114/12/21 2.開課事宜、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本校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1.戶外探索教育低空體驗營(半日)1人700元(半天) 2.戶外探索教育高空體驗營(半日)1人1,500元(半天) 3.戶外探索教育低、高空體驗營(全日)1人2,200元(半天) 4.戶外探索教育低、高空體驗營(高空-團體)100人以上，1人1,000元(半天)

注意事項

1. 欲知本校各類課程之詳細內容，請上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官網查看，網址: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2. 以上內容如有誤，以各開班系所招生簡章為準；並將視開課班別之招生情況另做適度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各開課單位。
3. 開課單位連絡人及電話：049-2910960轉各開課單位連絡人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小姐	2762	https://www.docs.ncnu.edu.tw/leaderclass/
語文教學中心	王小姐	2655	https://ltrc.ncnu.edu.tw/home.jsp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洪小姐	3752	https://www.facebook.com/ncnusport/

4. 各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台中市六寶國小：台中市大雅區光復路15-2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5 年度 3 項研究合作計畫	一、徵求重點如下： (一)主題一：建構城市偏鄉到地域偏鄉之高齡社會生態智慧照護模式。 １、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２、預算金額：本案年度總預算金額共計 900 萬元整，分 3 年執行；各年度 300 萬元整(各年度經費不得留用)。可以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 (二)主題二：社區高齡者在地老化健康與生活照護支持系統研究。 １、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２、預算金額：本案年度總預算金額共計 2,400 萬元整，分 3 年執行；各年度 800 萬元整(各年度經費不得留用)。可以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 (三)主題三：認知與行動功能雙重衰退的創新介入先導研究。 １、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２、預算金額：本案年度總預算金額共計 200 萬元整，分 2 年執行；各年度 100 萬元整(各年度經費不得留用)。可以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 二、計畫徵求網址：https://reurl.cc/6qnYA5。	114/10/24 (截止日)
2	教育部	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整合計畫徵件事宜。 二、徵件資訊： (一)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依限檢附計畫書、經費表、合作協議書等資料一式 5 份(含電子檔)函報教育部。 (二)計畫分為一年期與兩年期申請類型，分別為資源整合與協力合作、生活化與自然學習，學校得視計畫規劃擇一申請。 (三)補助原則： １、一校至多申請 2 案，應為不同類型及不同部落或不同服務區域。 ２、一年期計畫：以未曾執行過民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相關計畫為優先。每案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	114/10/27 (截止日)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３、兩年期計畫：以曾執行過 2 年以上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相關計畫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 150 萬元，第二年計畫及經費，須經第一年期中報告評估通過後始得續辦。 (四)其他注意事項： １、獲補助團隊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活動之民眾收取任何費用。 ２、計畫實施地區之選定，應符合以下要件之一： (１)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原住民族地區為主要實施範圍。（詳參附件內容） (２)符合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界定「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３、若藉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相關研究收集資料，須於申請計畫書中詳細說明，並於執行前通過所屬學校研究倫理審查（IRB）程序；被研究者亦須知情且書面同意。 ４、計畫實施對象屬未成年者，須由家長簽署活動參與同意書（格式由各團隊自行設計）。 (五)相關文件可至該網站下載（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https://familyedu.moe.gov.tw/，路徑：首頁>行政資訊>最新消息>教育部公告）。 (六)如對內容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承辦人：李明為，電話 ： (02)7736-5707，電子信箱 ： ex1638@mail.moe.gov.tw。 三、考量每校至多申請 2 案，如人文學院、教育學院皆有申請意願，擬請各院於 9 月 30 日前回覆研發處，如超過 2 案，續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議合。	
3	文化部	2026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	一、「2026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線上申請期間自本(114)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7 日止。 二、徵件資訊： (一)補助對象：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學術研究機關、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 (二)補助群組分為教學、研發及推廣三大群組，摘要如下： １、教學群組： (１)每校基本上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原則。 (２)學程內每年度課程與文化資產議題相關者（一般基礎性或專業性等課程導入文資內涵或案例應用等亦可計入）須占當年度課程數 70%以上。	114/11/3 (截止日)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２、研發群組：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相關研究（含資料庫建置、教材研發、AI 等科技應用），每一計畫主持人僅能申請一案。 ３、推廣群組：補助類型為中小學生文資教育課程，主題須結合在地文化或文資特性並有課程產出；單位申請時須附上擬合作中小學之合作意向同意書。 (三)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完成後需函知文資局。 １、線上 (１)申請時間：114 年 10 月 20 日(五)至 11 月 7 日(五)17:00 止。 (２)註冊：第一次申請之計畫主持人，請提前至文資局網站註冊，須審核身分者須兩個工作日開通，不含假日。*如帳戶被鎖定，請致電完成身份核對後可恢復使用權限。 ２、公文：線上申請完成並確認成功上傳後，須來函向文資局提出正式申請（公文即可，不需附申請資料） (１)公文截止收件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請寄文資局，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 (２)主旨註明申請「2026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OO 群組、計畫名稱及申請編號，說明欄請註明計畫主持人姓名以及已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四)三大群組計畫徵件內容及表格請詳附件，或逕自文化資產學院網站(https://coch.boch.gov.tw/)〈最新消息〉下載。 (五)申請結果預計於隔年度 115 年 1 月中旬左右各別通知。	
4	國科會	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NSTC-INCa）共同徵求 2027 年雙邊合作研究計畫（3-4 年期）第一階段構想書	一、本案徵求分「意向書」及「完整計畫書」兩階段申請作業，第一階段由法方計畫主持人偕同臺方計畫主持人於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INCa）線上作業系統提出，俟獲「意向書」審查通過通知，國科會將邀請通過第一階段意向書審查之臺方計畫主持人，提出第二階段「完整計畫書」；法方計畫主持人亦向 INCa 研提第二階段「完整計畫書」。相關作業規定依 INCa 公告為準（如附件）。 二、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書詳細徵件資訊請參考 INCa 官網：https://www.cancer.fr/professionnels-de-la-recherche/appels-a-projets-et-a-candidatures/nos-appelsa-projets/plbio2026。	114/11/3(截止日)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5	國科會	2025 年歐盟「生物多樣性（Biodiversa+: European Biodiversity Partnership）」跨國多邊合作計畫	一、本計畫之申請期程及計畫徵求說明以歐盟徵求網站（https://www.biodiversa.org/）隨時更新之英文公告為準。 二、參與歐盟跨國團隊計畫原則上所負責執行的計畫內容必須為科研或創新等相關類型工作。 三、經費補助：上限新臺幣 3,000 千元/年。但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重大項目需要，且經本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本會「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件數至多以 2 件為限。 四、申請案經歐盟審查成案者，得至國科會網站線上提出「專題類隨到隨審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申請。 五、本會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書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IM01)」中「國外合作計畫經費來源」請選擇「其他」，機構名稱請填「European Commission」。	114/11/7 (截止日)
6	衛福部	115 年度「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	一、衛生福利部公告 115 年度補(捐)助「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徵件。 二、徵件資訊： (一)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 或自計畫核定日起算 ）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 。 (二)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以衛福部收文為憑）。 (三)申請條件：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或學校於國內種植屬藥用基原，且符合相關法規之中藥藥用植物，有助於中醫臨床醫療應用及發展 ，並與國內後續加工、炮製或產銷等中醫藥應用生產鏈相關單位簽訂供應契約者 。 (四)依申請計畫內容，擇優選出 6 件計畫予以補助，每件補助上限 200 萬元整。 (五)申請方式： １、申請期限內，將計畫書一式 8 份申請書、電子光碟（含 word 及 PDF 檔）1 份 ，內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連同公文函送衛福部中醫藥司（信封及光碟片正面須註明申請計畫及申請單位名稱）。 ２、計畫申請書請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衛福部，截止時限以本部收文時間當日下午 5 時前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填寫內容及所需檢附資料未齊備歉難受理補件及後續審查作業。	114/11/14 (截止日)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7	國科會	115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一、依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項目分為國科會講座及研究學者二類，受延攬人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應不得為國內任一機構編制內或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受延攬人資格應分別符合前述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 三、相關訊息請參閱：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4a563620-a13d-4c7f-902f-39da3f537233?l=ch	114/11/24 (截止日)
8	國科會	115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徵求具備人文社會領域背景之研究學者 1 名	一、國科會與美國史丹佛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行為科學高等研究中心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y i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CASBS)合作，自 2016 年起每年甄選出一位我國國內各大學、高等研究機構之人社領域傑出人才，赴美進行學術研究交流 9 個月，旨為培育人文社會科學高階學術研究人才，促進國內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之卓越化。 二、檢附徵求之中英文簡章、宣傳單張，相關資訊請詳見本計畫官網(https://exp.stpi.niar.org.tw/project/STSS/index)，並請於線上填寫報名申請表。	114/11/24 (截止日)
9	國科會	115 年度「精準物質操控：解碼淨零碳排與精準健康的關鍵機制」構想書	一、本年度徵求之研究重點分為二大研究領域：「高效能源再利用及負碳策略技術」與「精準健康診療技術」。 二、構想書經審查獲推薦者，將通知計畫主持人提送完整計畫書。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開始，以國科會實際核定通過日期為準。 三、計畫主持人請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 精準物質操控專案計畫」線上申請方式作業，線上繳交送出即可，無須經由申請機構線上送出，亦無須造冊送國科會。 四、檢附徵求公告中英文說明及構想申請書各 1 份	114/11/26 (截止日)
10	國科會	與德國聯邦研究、科技及太空部(BMFTR)共同徵求 2026 年「臺德人工智慧學術	一、重點合作主題： (一)基礎與方法：邊緣人工智慧、先進與混合 AI 模型。 (二)領域應用：智慧製造/工業 4.0、智慧農業/農機應用、模擬與物理模型中的 AI 應用。 二、計畫執行期程及補助額度：本次徵件計畫期程以 3 年為原則，預計自 2026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每年每件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	114/12/5 (截止日)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合作研究計畫」	三、本項徵件為人工智慧領域合作計畫，分為「計畫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兩階段進行，計畫申請方式均請依申請須知步驟辦理申請，惟完整計畫書須待本會通知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提交。 四、為使更多人工智慧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本次共同徵件，本會與德方 BMFTR 將於 2025 年 11 月上旬共同舉辦線上說明會，鏈結臺德人工智慧領域學者互動交流，歡迎有興趣學者線上參與，報名及參與方式另於本會網站公告。	
11	國科會	115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一、計畫類型：個別型及單一整合型計畫。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書彙整成一冊，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二、執行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 4 年。 三、經費補助：每年補助新案以 10 件、每件計畫年平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1500 萬元為原則。	114/12/8 (截止日)
12	國科會	115 年度「工程處學門主題式計畫」	一、推動重點議題：針對 LLM 於化工領域的應用潛力與技術缺口，規劃四項研究主軸「LLM 整合化工系統平台開發」及「LLM 應用於智慧化製程設計與控制優化」、「LLM 協助製程安全與永續應用研究」、「LLM 輔助分子、熱力學與反應設計應用」。 二、本計畫申請時請以三年期單一整合型計畫之方式提案(計畫期程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且至少需包含 3 件子計畫(含總計畫主持人執行之子計畫)以上，並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機構提出申請。每年度申請經費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 三、本計畫以強化產學合作、落實產業應用為目標，故學界研究團隊提案時必須邀請國內業界參與共同執行，並提供「合作企業參與計畫意願書」（格式詳如附件 2）。 四、請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項下之「一般研究計畫」。	114/12/29 (截止日)
13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一)研究主題： １、開發專項運動之標準化運動能力長期評估模式。 ２、建立在地化 LTAD 分齡訓練與負荷評估系統。	115/1/31 (截止日)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３、符合特殊族群之智慧訓練系統。 ４、運動員訓練負荷後之生理及心理調控追蹤與回饋系統。 ５、促進運動恢復策略與評估。 ６、傷後回場監控機制與指引。 ７、球隊發展潛力指數。 (二)計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三)計畫申請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四)徵求網址：https://ppt.cc/faPqnx。	

本校近期(114 年 9、10 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9	Yo-Sheng Lin 林佑昇,Chin-Yi Huang	Design and Analysis of Compact K/Ka-Band CMOS Four-Way Power Splitters for K/Ka-Band LEO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and 28/39 GHz 5G NR	Electronics
2	9	Han–Yang Yeh, Po-Yen Yu,Meng–Chou Lee, Congo Tak Shing Ching 程德勝, Fan-Hua Nan, Chao-Ling Yao, Yung-Kai Lin	Maximizing beta-carotene production from Dunaliella salina using different concentrations of ferrous sulfate and potassium nitrate under in situ and induced cultivation conditions	Future Foods
3	10	Yao-Hsin Chou 周耀新, Jyun-Yi Shen, Shu-Yu Kuo, Sy-Yen Kuo	Quantum-inspired Jaguar Algorithm for Real-World Financial Problems	IEEE Nanotechnology Magazine
4	10	Xinying Wang,Angel Chang 張曉琪	Sustainable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The Strategic Implication of Taiwan's SPROUT Project and Fiscal Sustainability	Sustainability
5	10	Anurag Yadava, A. G. Varshana, Silu Nayaka, Jing-Yun Wu 吳景雲, and Pounraj Thanasekaran	Structural, morphological, dielectric and semiconducting properties of ZnO nanoparticles calcined at 500 °C	RSC Advances
6	10	吳清山	校長創新領導與學生福祉：理論探究與實踐策略	教育研究月刊
7	10	吳清山、吳宜蓉	公義領導理念及其在教育實踐上之應用	教育研究月刊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112學年度畢業滿1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本國籍生）					目標：	86.00%
更新日期：					114/10/14	31.53%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4	8	18.18%	學士：0/7 碩士：1/12 博士：1/4
		碩士班	2	1	5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0	10	25.00%	
		碩士班	1	0	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46	9	19.57%	
		碩士班	8	4	50.00%	
		博士班	2	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2	17	40.48%	
		碩士班	2	0	0.00%	
		碩專班	3	0	0.00%	
		博士班	1	0	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6	12	33.33%	
		博士班	1	1	100.00%	
	東南亞系	學士班	31	2	6.45%	
		碩士班	5	2	40.00%	
		博士班	1	0	0.00%	
		碩專班	8	2	25.00%	
	東南亞系人類學	碩士班	1	0	0.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3	3	10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5	6	40.00%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專班	15	4	26.67%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班	39	6	15.38%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	0	0.00%	
	人文學院 小計		348	87	25.0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48	17	35.42%	學士：0/6 碩士：0/8 博士：0/1
		碩士班	24	8	33.33%	
	經濟學系	學士班	47	13	27.66%	
		碩士班	10	4	4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52	12	23.08%	
		碩士班	12	4	33.33%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2	13	25.00%	
		碩士班	16	12	75.0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46	8	17.39%	
		碩士班	8	2	25.00%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41	8	19.51%	
	新興產業	碩士班	7	2	28.57%	
		博士班	12	4	33.33%	
	管院學士班	學士班	34	10	29.41%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碩專班	10	1	10.00%	
	管理學院 小計		419	118	28.16%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7	8	21.62%	學士：1/6 碩士：1/6 博士：3/4
		碩士班	7	1	14.29%	
		博士班	1	1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7	14	29.79%	
		碩士班	24	4	16.67%	
		博士班	1	1	10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9	12	20.34%	
		碩士班	13	1	7.69%	
		博士班	1	0	0.00%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2	37	88.10%	
		碩士班	6	5	83.33%	
		博士班	1	1	100.00%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2	2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3	11	25.58%	
		碩士班	2	1	50.00%	
	科院學士班	學士班	11	3	27.27%	
	科技學院 小計		297	102	34.34%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35	10	28.57%	學士：1/5 碩士：0/7 博士：0/4
		碩士班	6	0	0.00%	
		博士班	2	1	50.00%	
	國際文教人才博士班	博士班	1	0	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34	16	47.06%	
		碩士班	8	4	50.00%	
		博士班	7	2	28.57%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輔諮所)	學士班	17	14	82.35%	
		碩士班	27	18	66.67%	
		博士班	2	0	0.0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原成教所)	學士班	14	4	28.57%	
		碩士班	15	4	26.67%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4	3	75.00%	
	終身學習專班	碩專班	9	3	33.33%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班	15	5	33.33%	
	教院學士班	學士班	10	10	100.00%	
	教育學院 小計		206	94	45.63%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學程	碩士班	2	0	0.00%	學士：0/0 碩士：0/1 博士：0/0
	水沙連學院 小計		2	0	0.00%	
總計		學士班	906	276	30.46%	
		碩士班	333	114	34.23%	
		博士班	33	11	33.33%	
		全部	1272	401	31.53%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110學年度畢業滿3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本國籍生）					目標：	77.00%
更新日期：					114/10/14	19.16%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30	0	0.00%	學士：0/8 碩士：0/11 博士：0/3
		碩士班	1	0	0.00%	
		博士班	2	1	5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6	9	19.57%	
		碩士班	3	0	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48	7	14.58%	
		碩士班	12	5	41.67%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8	18	31.03%	
		碩士班	1	0	0.00%	
		碩專班	11	1	9.09%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9	4	10.26%	
		碩士班	1	0	0.00%	
		博士班	2	1	50.00%	
	東南亞系	學士班	38	5	13.16%	
		碩士班	5	2	40.00%	
		博士班	2	0	0.00%	
		碩專班	10	2	20.00%	
	東南亞系人類學	學士班	1	0	0.00%	
		碩士班	2	0	0.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4	3	75.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6	3	18.75%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班	24	1	4.17%	
	人文學院 小計		356	62	17.42%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49	8	16.33%	學士：0/5 碩士：0/8 博士：0/1
		碩士班	14	2	14.29%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4	4	7.41%	
		碩士班	7	0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9	4	8.16%	
		碩士班	15	2	13.33%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6	12	21.43%	
		碩士班	5	3	60.0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45	7	15.56%	
		碩士班	7	0	0.00%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39	0	0.00%	
	新興產業	碩士班	2	0	0.00%	
		博士班	5	0	0.00%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碩專班	12	4	33.33%	
	管理學院 小計		359	46	12.81%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7	4	8.51%	學士：0/5 碩士：1/7 博士：1/3
		碩士班	6	0	0.00%	
		博士班	1	0	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52	7	13.46%	
		碩士班	23	3	13.04%	
		博士班	1	1	10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60	2	3.33%	
		碩士班	10	1	10.00%	
		博士班	1	0	0.00%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5	34	75.56%	
		碩士班	4	4	100.00%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0	0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0	0	0.00%	
		碩士班	1	0	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0	0.00%	
	科技學院 小計		259	56	21.62%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1	4	9.76%	學士：0/4 碩士：0/7 博士：0/3
		碩士班	2	0	0.00%	
		博士班	4	1	25.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39	19	48.72%	
		碩士班	12	3	25.00%	
		博士班	2	0	0.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輔諮所)	學士班	25	12	48.00%	
		碩士班	8	3	37.50%	
		博士班	3	0	0.0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原成教所)	學士班	21	9	42.86%	
		碩士班	11	2	18.18%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10	2	20.00%	
	終身學習專班	碩專班	2	1	50.00%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	3	30.00%	
	教育學院 小計		190	59	31.05%	
總計		學士班	867	170	19.61%	
		碩士班	274	49	17.88%	
		博士班	23	4	17.39%	
		全部	1164	223	19.16%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108學年度畢業滿5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本國籍生）					目標：	68.00%
更新日期：					114/10/14	14.1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2	0	0.00%	學士：0/8 碩士：1/11 博士：0/3
		碩士班	2	0	0.00%	
		博士班	4	1	25.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2	6	11.54%	
		碩士班	1	1	10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45	7	15.56%	
		碩士班	14	0	0.00%	
		博士班	1	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3	21	39.62%	
		碩士班	3	0	0.00%	
		碩專班	16	3	18.75%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8	2	5.26%	
		碩士班	1	0	0.00%	
	東南亞系	學士班	25	0	0.00%	
		碩士班	7	0	0.00%	
		博士班	1	0	0.00%	
		碩專班	9	0	0.00%	
	東南亞系人類學	學士班	23	0	0.00%	
		碩士班	1	0	0.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3	1	33.33%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2	1	4.55%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班	39	3	7.69%	
	人文學院 小計		402	46	11.44%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48	2	4.17%	學士：0/5 碩士：0/8 博士：0/2
		碩士班	21	2	9.52%	
		博士班	6	1	16.67%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8	0	0.00%	
		碩士班	8	1	12.5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5	0	0.00%	
		碩士班	17	1	5.88%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47	12	25.53%	
		碩士班	10	4	40.0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66	6	9.09%	
		碩士班	5	0	0.00%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34	0	0.00%	
	新興產業	碩士班	7	0	0.00%	
		博士班	2	0	0.00%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碩專班	8	0	0.00%	
	管理學院 小計		382	29	7.59%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8	0	0.00%	學士：0/5 碩士：0/7 博士：1/1
		碩士班	8	1	12.5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39	4	10.26%	
		碩士班	20	1	5.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8	0	0.00%	
		碩士班	19	0	0.00%	
	電機通訊所	碩士班	1	0	0.00%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0	27	67.50%	
		碩士班	31	9	29.03%	
		博士班	2	2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0	0.00%	
		碩士班	1	0	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5	0	0.00%	
	科技學院 小計		296	44	14.86%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4	3	6.82%	學士：0/4 碩士：1/7 博士：1/3
		碩士班	3	1	33.33%	
		博士班	7	1	14.29%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6	18	39.13%	
		碩士班	8	2	25.00%	
		博士班	6	0	0.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輔諮所)	學士班	20	11	55.00%	
		碩士班	13	12	92.31%	
		博士班	2	2	100.0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原成教所)	學士班	19	4	21.05%	
		碩士班	14	4	28.57%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1	50.00%	
	終身學習專班	碩專班	11	2	18.18%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班	4	1	25.00%	
	教育學院 小計		199	62	31.16%	
總計		學士班	919	126	13.71%	
		碩士班	329	48	14.59%	
		博士班	31	7	22.58%	
		全部	1279	181	14.15%	

114 年 1~8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止)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40001552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0
2	1140001598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1
3	1141002527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4/23
4	1141002826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5/5
5	1140006944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5/13
6	1141003101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5/13
7	1141003568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5/29
8	1141003582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5/29
9	1140008337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6/9
10	114000853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6/11
11	1141004030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6/18
12	1141004274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6/30
13	114000948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5/6/30
14	1140009677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7/2
15	1141004471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5/7/4
16	1141004575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5/7/10
17	1140010135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7/14
18	1140010709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7/25
19	1141004955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	黃文蔚	2025/7/25
20	1141004978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陳建良	2025/7/28
21	1141005022	會畢待核判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資訊安全組	何奇芳	2025/7/29
22	1141005005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7/29
23	1140011168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8/5
24	1140011623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5/8/7
25	1140011625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5/8/7
26	1141005208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蘇純億	2025/8/7
27	1141005275	已決行公文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行政服務組	蔡美鈴	2025/8/11
28	1141005312	已決行公文	副校長室	厲志光	2025/8/13
29	1141005447	承辦人辦理中	人事室	李文娟	2025/8/18
30	1140011917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曾永平	2025/8/21
31	1141005537	待核判	人文學院	顧月杏	2025/8/21
32	1140012035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8/25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33	114001204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8/25
34	1141005583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5/8/25
35	1140012036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曾永平	2025/8/25
36	1141005567	待核判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5/8/25
37	1141005686	承辦人辦理中	人事室	李文娟	2025/8/28
38	1141005688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人事室	李文娟	2025/8/28
39	1140012253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8/28
40	1140012327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芃竹	2025/8/29

主題：本校兼任教師相關獎勵制度

一、具獎勵制度單位

（一）研發處

1. 法規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2. 獲獎勵人數：自 111 年度起實施，111 年度 1 人、112 年度 1 人、113 年度 3 人、114 年度 2 人。

（二）通識中心

1. 發放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11-15%者，頒予優良通識課程證書，有會議紀錄，無法規依據。
2. 獲獎勵人數：自 113-2 學期開始辦理，113-2 學期共計 4 人。

（三）語文中心

1. 法規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修獎勵要點。
2. 獲獎勵人數：尚無在語文中心任職滿 1 年之兼任華語文教師。

（四）語文中心

1. 法規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2. 獲獎勵人數：尚無在華語組年度授課達二百小時之兼任華語文教師。

（五）語文中心

1. 法規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
2. 獲獎勵人數：110-1 學期 2 人、110-2 學期 3 人、111-1 學期 3 人、111-2 學期 6 人、112-1 學期 3 人、112-2 學期 5 人、113-1 學期 3 人、113-2 學期 3 人。

二、建議

（一）建立全校性及整合性的兼任教師獎勵機制

目前獎勵制度多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或與專任教師共用法規，考量兼任教師在教學及服務上的貢獻，建議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教師教學及服務績優獎勵辦法》等，作為校級法規，將所有相關獎勵機制皆列入法規內。

（二）通識中心獎勵制度法規化

現行的「優良課程證書」的發放依據為會議紀錄，而非正式法規，建議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要點》，將其納入校級獎勵辦法，以確保制度公平性。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8 點	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本人、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條件滿足一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本人、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戶籍設於南投縣埔里鎮者；惟因實際住屋並繳交租金，致戶籍遷入租屋處者，不在此限 (二)本人或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於南投縣埔里鎮有房屋不動產者。 (三)經宿舍居住事實查考，經總務處認定無居住事實者	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一、為利職務宿舍做最有效之利用，將職務宿舍保留予無法於埔里地區居住之人員，故增列「本人或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戶籍地位於南投縣埔里者」與「本人或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於南投縣埔里鎮有房屋不動產者」與「經宿舍居住事實查考無居住事實者」不得申請職務宿舍之規定於第二項(其餘項次配合往後移動並調整文字說明)。 二、為查核前述新增規定，於第 5 項增列申請人應繳交之文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包含僅用於午休)。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為查核申請人是否有第二項第一、二款之情形，申請時應檢附本人、配偶及隨任之直系親屬之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及繳款證明)(屬第一款但書情形)以及財產資料。		
第 9 點	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 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五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年為限。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四年為限。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申請者其排序序位不受本款但書限制。 (三)職務宿舍內所提供之設備、家具等物，以配住者為保管人。	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 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五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年為限。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 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四年為限。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申請者其排序序位不受本款但書限制。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34103294 號函，教育部針對其他大專院校之實地訪查建議事項，針對職務宿舍提供之設備家具等，建議應辦理財物移轉予配住者為保管人，以符管用合一，故新增第 3 款規定予以明確。
第 10 點 第 1 項 第 3 款 第 3 目	(三)職務積點： 1.教授四十點，副教授三十二點，助理教授二十四點，講師十六點，	(三)職務積點： 1.教授四十點，副教授三十二點，助理教授二十四點，講師十六點，研	職務宿舍原則於每學期初 進行調配，即每半年 1 次，故修訂第 10 點第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契僱人員、職工部分：簡任職員三十點，薦任職員二十五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二十點，契僱人員二十點，技工(工友)十五點。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三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二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五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零點五點；滿半年者，積點以二分之一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點。 最高以十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契僱人員、職工部分： 簡任職員三十點，薦任職員二十五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二十點，契僱人員二十點，技工(工友)十五點。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三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二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五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零點五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十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1 項第 3 款第 3 目之積點規定滿半年得與計算。
第 10 點第 1 項第 6 款	(六)居住距離積點：申請人居住地點於臺中、彰化、南投境內(不含埔里鎮)六點，其他地區九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三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六點，其他地區九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 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十點。	配合第 8 點修訂(戶籍地位於埔里及埔里地區擁有房產不得申請職務宿舍)，將居住地點於埔里及埔里地區擁有房產之相關積點規定予以刪除。
第 14 點	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1.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1.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一、第 14 點第 1 款第 5 目之條文敘述優化。 二、配合第 8 點第 2 項之增訂，配合增列第 2 款(其餘款次配合往後移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輔助或補助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借住期間滿足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各款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三)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 (四)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五)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六)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輔助或補助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 (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0 年 12 月 27 日	第 1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3 日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101 年 03 月 27 日	第 2 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09 日	第 3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9 日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095824 號函建議修正
101 年 07 月 25 日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130731 號函核定
103 年 11 月 06 日	第 9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2、4、5、10、12 點及第 16 點部分條文
103 年 12 月 03 日	第 4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4、5、10、12 點及第 16 點部分條文
103 年 12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30189150 號函建議修正
103 年 05 月 05 日	第 1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7、9、10、11、12、13、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 4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7、9、10、11、12、13、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 年 07 月 09 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8453 號函建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13 日	第 1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14、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 年 11 月 11 日	第 4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14、16 點及第 17 點部分條文
104 年 12 月 04 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40166274 號函建議修正
105 年 01 月 11 日	第 1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14 點第 1 款部分條文
105 年 01 月 27 日	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 點第 1 款部分條文
105 年 03 月 23 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50035180 號函核定
107 年 05 月 30 日	第 18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5、10 點部分條文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 49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10 點部分條文
107 年 08 月 27 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70138635 號函核定
108 年 12 月 10 日	第 2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1、5、8、9、10 點及第 27 點部分條文
109 年 07 月 14 日	第 5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5、8、9、10 點及第 27 點部分條文
109 年 09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90125058 號函建議修正
109 年 12 月 29 日	第 2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8、9 點部分條文
110 年 05 月 04 日	第 55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8、9 點部分條文
110 年 05 月 19 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100068789 號函核定
113 年 04 月 18 日	第 30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2、4、5、9、10、11、13 點及第 16 點部分條文
113 年 05 月 14 日	第 60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4、5、9、10、11、13 點及第 16 點部分條文
113 年 07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130065296 號函核定
114 年 03 月 26 日	第 3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2、10、23 點並新增第 26-1 點
114 年 05 月 06 日	第 62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10、23 點並新增第 26-1 點
114 年 05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140053120 號函核定
114 年 09 月 24 日	第 34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 8、10、14 點
114 年 10 月 21 日	第 63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8、10、14 點
114 年 00 月 00 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本校以下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一)教師：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

(二)職員：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

(三)職工：技工、工友。

(四)契僱人員：約用人員、校聘人員及專職華語教師。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校聘人員係指依據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支薪之校聘辦事員、校聘助理員及校聘組員。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等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契僱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八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八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二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八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十五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教師、職員、職工及契僱人員借住，借住期限以十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十一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二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五戶供契僱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3.待借用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先提供新進教師及職員自報到日起算半年內申請借住，並於該借住期限內向宿舍調配會補提申請資料並參加積點評 比，經評比積點後，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如果未在可配住名額內，則應在報到日起半年內遷出宿舍。

(四)為保障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本人、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條件滿足一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本人、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戶籍設於南投縣埔里鎮者；惟因實際租屋並繳交租金，致戶籍遷入租屋處者，不在此限。

(二)本人或配偶或隨任之直系親屬於南投縣埔里鎮有房屋不動產者。

(三)經宿舍居住事實查考，經總務處認定無居住事實者(包含僅用於午休)。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為查核申請人是否有第二項第一、二款之情形，申請時應檢附本人、配偶及隨任之直系親屬之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及繳款證明)（屬第一款但書情形者），以及相關財產資料。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五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年為限。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四年為限。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申請者其排序序位不受本款但書限制。

(三)職務宿舍內所提供之設備、家具等財物，以配住者為保管人。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

1.教師、職員、職工：俸點(俸額)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2.契僱人員：以薪資總額除以折合率計算薪點，薪點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本目所指之折合率，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定之折合率。

(二)年資積點：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三個月為一點，不滿三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三)職務積點：

1.教授四十點，副教授三十二點，助理教授二十四點，講師十六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2.職員、契僱人員、職工部分：簡任職員三十點，薦任職員二十五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二十點，契僱人員二十點，技工(工友)十五點。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三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二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五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加零點五點；滿半年者，積點以二分之一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點。

最高以十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三點，最多算至十二點。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十點。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1.職員、職工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三點，乙等每年一點，丙等不計點。

2.教師、契僱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以二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六點為限。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申請人居住地點於臺中、彰化、南投境內(不含埔里鎮)六點，其他地區九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以上者加計四十五點，中度加計三十點，輕度加計十五點。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五點。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一學期(得於應聘前三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四十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將完成核章程序之申請表送總務處經管組彙辦。

(二)經管組收到申請表後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三個月為限。

(三)候配名冊核定後經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經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及出納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

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15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得於每學期調配委員會召開後一個月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調換不同門號(房號)之同類職務宿舍。調換宿舍之順序以本要點第十點積點計算總積點高者優先，積點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前項申請宿舍調換者應支付原借用職務宿舍之房舍整修費(實支實付)，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以三千元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萬元為限。每一契約存續期間得申請更換一次，且須重新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程序，其契約期限與原契約同。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1.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輔助或補助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借住期間滿足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各款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三)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

(四)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五)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六)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

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一)遲延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二)遲延四個月至九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三)遲延十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依據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一點五倍收費(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廿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廿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廿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1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經營管理組，以利相關作業。

廿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廿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3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用。

廿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廿六之一、本校客房借住管理要點另訂，不適用本管理要點，惟如有符合本管理要點第9、14、15、16及18至25點之情形時，應予比照。

廿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法規名稱：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96 年 02 月 2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0號

法規體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為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常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並有明確之認定依據，以維護宿舍建置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宿舍如下：
（一）首長宿舍。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其原則如下：
（一）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
（二）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
（三）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
（四）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俾利查考認定。

四、各宿舍管理機關辦理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得視需要採取下列輔助措施：
（一）設置門禁管制人員或設施：由門禁管理人員登記或蒐集門禁管制之紀錄。
（二）查核出入境登記資料：協請有關機關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
（三）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
（四）檢視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
（五）實施訪問：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
（六）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

五、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

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並經管理機關審核確認屬實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宿舍借用人因學術研究、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其原同住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無第一項各款情事，或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但符合前項規定者，宿舍借用人視為有居住事實。

六、各宿舍管理機關應依據訪查紀錄、回覆情形或輔助措施等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宿舍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並依本原則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理。

【第 1 案附件】

教育部113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 宿舍管理

訪查項目	建議事項
1. 宿舍之借用，有無訂定標準，並按照標準公平辦理。	1. 建議將每年2次居住事實查考訪查結果於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供委員瞭解業務單位管理狀況及借用人居住事實情形，更臻完備。 2. 應於所訂宿舍管理規定明訂借用年限，並依規定於宿舍借用契約載明借用期間。宿舍借用年限宜考量公平性、合理性，不宜約定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以免影響機關之宿舍調配權，並修正後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備。
2. 宿舍之使用情形是否合於規定，有無經常派員訪查，並依規定查處。	1. 宿舍管理系統資料傳輸應維持資料正確性，即時依實際管理情形更新；不再供借用之職務宿舍，不應以「待借用」列管，應於「宿舍使用狀況」選填「用途廢止」，及依實際辦理情形選填「尚未辦理用途廢止手續」、「用途廢止手續辦理中」或「已完成用途廢止手續」。 2. 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以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為原則；並以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為輔助措施。仍應以派員實地訪查為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之必要實施方式，調閱用水、用電紀錄則為輔助措施，非可取代實地訪查。
3. 宿舍設備及家具，是否有一定標準，並按照標準實施。	1.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5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職務宿舍提供之設備家具等，建議應辦理財物移轉予配住者為保管人，以符管用合一。

【第 1 案附件】

教育部113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訪查項目	建議事項
	2. 部分館校針對宿舍仍有提供設備，於年度宿舍居住事實訪查時，可一併辦理宿舍設備檢查，以落實借用人對宿舍設備盡善良管理人責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點	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6,400**元**；本房型於114年起該戶辦理全棟整修者，應予加價，加價計算方式以整修總經費計算至萬元(四捨五入)，採30年攤提計算每月管理費加價額度(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二)教職員宿舍：每月**6,400**元(含電梯維護費)。 (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2,300**元(含電梯維護費)。 (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900**元(含電梯維護費)。 宿舍管理費得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5,400元。 (二)教職員宿舍：每月5,400元(含電梯維護費)。 (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1,900元(含電梯維護費)。 (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600元(含電梯維護費)。 宿舍管理費得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二、依據總務處113年9月16日第1131005858號簽會各單位於113年11月15日簽准計算，目前管理費需調漲18%達收支平衡。 三、本案已於114年9月24日提報第34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同意調漲18%(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提送行政會議。 四、獨棟式學人宿舍將陸續整修，其管理費應與區別；以原管理費再加價方式辦理，意即原始管理費漲價，整修戶亦配合調整。 五、每次整修之學人宿舍成本不盡相同，擬以通案式敘述條文，以便未來每次整修均適用，不必每整修一棟即修改一次法令。 六、以21號獨棟式學人宿舍為例： (一)整修成本工程費用189萬元以及工程設計監造12萬6,000元，總計201萬6,000元，四捨五入至萬元為202萬元。 (二)計算21號獨棟式學人宿舍管理費加價額度為5,600元。 { [2,020,000/(30×12)]≈5,600 }

			(三)21號獨棟式學人宿舍之管理費為每月原始管理費再加5,600元。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04 年 10 月 13 日	第 1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
104 年 11 月 11 日	第 4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30 日	第18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修正第 3 點第2 項部份條文
107 年 11 月 06 日	第 50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2 項部份條文
11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5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修正第 3 點部份條文
111 年 02 月 15 日	第 56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部份條文
114 年 09 月 24 日	第 00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修正第 3 點部份條文
114 年 10 月 21 日	第 63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部份條文

一、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特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二、本標準適用對象為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及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借住人員。

三、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配住之借用人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獨棟式學人宿舍：每月6,400元；本房型於114年起該戶辦理全棟整修者，應予加價，加價計算方式以整修總經費計算至萬元(四捨五入)，採25年攤提計算每月管理費加價額度(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二)教職員宿舍：每月6,400元(含電梯維護費)。

(三)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2,300元(含電梯維護費)。

(四)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1,900元(含電梯維護費)。

宿舍管理費得依據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配合調整，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四、學人宿舍區之電費及瓦斯費，請住戶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及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之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製作清冊交出納組從薪資扣繳，水費以每度16元計費。

五、教職員宿舍區之瓦斯費，請住戶依據欣林瓦斯公司所製發繳費通知單逕行繳納， 電費及水費則由校方派員抄表並收費；電費以台灣電力公司非營業用電收費標準計價，水費則以每度16元計費。

六、學人會館區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每月1000元。

(二)學人會館乙式房間：每月700元。

(三)學人會館丙式房間：每月500元。

七、本標準經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7

職務宿舍費用調整與永續發展

114年6月20日
主持人：秘書室古主任秘書明哲
簡報人：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曾敬泰組長

1

簡報大綱

- 前言
- 職務宿舍管理費說明
- 本次調整說明
- 其他大學案例
- 埔里市場行情
- 補充本校客房規定
- 結語

2

前言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 承上，職務宿舍各項支出，悉由管理費支應，從日常維護如燈管更換，至電梯、熱泵汰換及建築整修，均賴此費用維持。
- **唯有建立具盈餘之健全預算體制，始足以支應未來必要之維修與更新，確保宿舍長遠運作無虞。**

3

前言

- 學人會館及獨棟式宿舍部分設施明顯陳舊且環境欠佳，已難以提供維持基本生活品質與生理需求之基本條件，亟待全面整頓提升。
- 本校現行收費標準較其他學校及當地市場行情明顯偏低，為確保永續經營，管理費調整勢在必行；若延誤調整，未來如遇突發修繕，所需經費恐更為龐大。
- 綜合各項考量，建立穩健且具自償能力之財務機制，已屬刻不容緩，實為邁向永續發展的關鍵基礎。

4

職務宿舍管理費說明

- 職務宿舍於本校有兩套系統，分別為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簡稱「客房」)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簡稱「**職務宿舍**」)
-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範圍係「**職務宿舍**」。
-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額度：

	早期~111年2月	111年3月~迄今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每月1,500元	每月1,600元
學人會館乙式房間	每月1,800元	每月1,900元
公寓式教職員宿舍	每月5,000元	每月5,400元
獨棟式學人宿舍	每月5,000元	每月5,400元

5

職務宿舍管理費說明

- 職務宿舍歷年修繕維護部分支出(資料來源：本校請購系統)

年度	支出金額
109年	150萬8,649元
110年	158萬2,867元
111年	190萬5,944元
112年	199萬7,049元
113年	291萬9,608元
114年	360萬9,936元(年度尚未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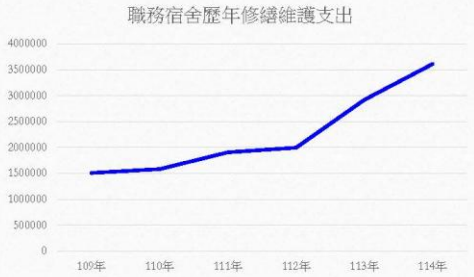

- 114年截至目前為止已可知悉的修繕維護支出已達360萬9,936元，114年尚未結束。
- 職務宿舍支出年年攀升，近年來物價及人力上漲之急速有目共睹，未來攀升之速度及幅度推測只會更快；且各棟職務宿舍已接近30年，各項設施汰舊換新以及建築物修繕及大規模整修只會更多。

6

本次調整說明

- 目前職務宿舍預算未達收支平衡，歷年均為虧損狀態，本次調整先以達收支平衡為初步目標，**以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之規定**，依據總務處113年9月16日第1131005858號簽會各單位於113年11月15日簽准計算，**目前管理費需調漲18%**，方可達收支平衡。

7

本次調整說明

- 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管理費調整前後對照表(調漲18%，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調整前	調整後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每月 1,600 元	每月1,900元
學人會館乙式房間	每月 1,900 元	每月2,200元
公寓式教職員宿舍	每月 5,400 元	每月6,400元
獨棟式學人宿舍	每月 5,400 元	每月6,400元

8

其他大學案例

雖本次調整管理費，惟相較各大學同類型宿舍費用，本校職務宿舍區收費仍屬偏低，實屬在資源有限下不得不為之的必要調整，**盼能獲得理解與支持**。

9

其他大學案例

- 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規定(每月)

  單房間職務宿舍：2,100元

  多房間職務宿舍(有家具)：3房1萬1,000元；2房1萬元。

  多房間職務宿舍(無家具)：3房6,500元；2房6,000元。

10

其他大學案例

- 國立中正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規定(每月)

  有眷：甲式6,240元、乙式5,840元、丙式5,440元

  學人宿舍：甲式5,840元、乙式3,200元

11

其他大學案例

- 國立東華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規定(每月)
  - 一期雙併6,500元
  - 二期雙併7,000元
  - 四併三房4,500元
  - 四併二房3,500元
  - 素心里一房3,000元
  - 素心里二房4,000元
  - 素心里三房4,500元
  - 雲莊宿舍1,500元

12

其他大學案例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宿舍收費規定(每月)
  - B棟：單舍1,625元、一房3,000元、二房4,500元
  - 甲棟：眷舍7,440元
  - 乙眷宿舍：5,555元
  - 丙棟眷舍：6,900元
  - 丁棟眷舍：6,180元
  - 西子灣：單舍1,380元至2,580元
  - 太平洋：5,665元
  - 文星樓：4房6,270元、3房5,555元、3房5,170元、2房4,400元
  - 香格里拉：5,170元

13

其他大學案例

- 國立政治大學職務宿舍收費規定(每月)
  - 甲等多房間9,000元
  - 乙等多房間7,000元
  - 丙等多房間5,000元
  - 甲等單房間3,300元
  - 乙等單房間2,000元

14

其他大學案例

- 國立體育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費(每月)
  - 多房間6,900元
  - 大單房間3,700元
  - 小單房間2,100元

15

其他大學案例

- 上述各大學案例，倘若以本校提供之房型為主，針對其他學校近似格局之房型比較，每月管理費列表彙整如下，可見調漲後價格仍在行情內，亦尚稱偏低。

	暨南	中興	中正	東華	中山	政治	體育
學人會館丙式	1900	2100	3200	1500	1625	2000	3700
學人會館乙式(1房1廳)	2200			3000	3000	3300	
公寓式(3房2廳)	6400	6500	6240	7000	5555	9000	6900
獨棟式(4房2廳)	6400			6500	7440		

16

埔里市場行情

本校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調漲後仍低於市場租金行情(資料來源：網路搜尋)

- 套房：3,600元~8,000元
- 公寓整戶：1萬6,000元~2萬3,000元。

17

補充本校客房規定

- 客房價格 (已於114年5月6日第624次行政會議通過調漲，非本次會議討論)

	原費用	調漲後費用
學人會館甲式房間	每日1,600元，每月16,000元	每日1,900元，每月19,000元
學人會館乙式房間	每日800元，每月8,000元	每日900元，每月9,000元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每日700元，每月7,000元	每日800元，每月8,000元
公寓式教職員宿舍	每日1,600元，每月16,000元	每日1,900元，每月19,000元
獨棟式學人宿舍	每日1,900元，每月19,000元	每日2,200元，每月22,000元
庭園式學人宿舍	每日2,300元，每月23,000元	每日2,700元，每月27,000元

18

結語

因應成本持續攀升與設施維護壓力，職務宿舍經費長期處於收支失衡之狀況，為勉力維持基本營運品質，本次僅進行18%之必要調整，以達收支平衡，實屬不得不為之舉。

懇請各位長官、師長與同仁體諒支持，共同守護職務宿舍永續發展。

19

【第 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本校職務宿舍維修及維護制度，並使修繕及維護經費之負擔有所依循，爰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草案第 2 條)

二、各種房型負擔原則。(草案第 3 條)

三、借住人自身行為之損壞，應自行負擔。(草案第 4、5 條)

四、不負擔費用之處置。(草案第 6 條)

【第 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草案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職務宿舍修繕經費之負擔有所依循， 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宿舍，係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所申請或配住之職務宿舍。	適用本辦法之對象係依據所示之法令所借用職務宿舍之人員。
第三條　宿舍之各項設施、設備、家具若有損壞，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得由本校總務處負擔(總務處之經費來源為各借用人所繳交費用)之部分詳下述維修及清潔負擔原則： (一)「首長宿舍」：依據中央法令「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庭園式學人宿舍」以下正面表列維修事項由總務處負擔： 1.「入口大門」及「圍牆」。(「入口大門」如附圖 1；圍牆如附圖 2。) 2.入口大門以內之建築物樓頂板(含屋頂)、樓地板、牆面之結構(限定)修繕事項。(「入口大門」如附圖 1) 3.建築物外牆。 4.馬桶基礎座(不含水箱及零配件)。 5.浴缸(如維修費用過高，由總務處維修將拆除改為淋浴，由總務處認定)。 (三)「獨棟式學人宿舍」： 1.附圖 3 紅線內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紅線以外由總務處負擔。 2.附圖 3 紅線內，以下正面表列維修事項由總務處負擔： (1)建築物之樓頂板(含屋頂)、樓地板、牆面之結構(限定)修繕事項。 (2)建築物外牆。 (3)馬桶基礎座(不含水箱及零配件)。 (4)浴缸(如維修費用過高，由總務處維修將拆除改為淋浴，由總務處認定)。 (四)「教職員宿舍(公寓式)」： 1.附圖 4 紅線內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包含門及門檻)，紅線以外由總務處負擔。 2.附圖 4 紅線內，以下正面表列維修事項由總務處負擔： (1)該戶內之樓頂板(含屋頂)、樓地板、牆面結構(限定)之事項。(2)該戶室外牆。	一、首長宿舍依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庭園式學人宿舍為單獨區域，故正面表列由總務處負擔項目，其餘由借住人負擔。 三、獨棟式學人宿舍有公共空間及借用空間之分，故以附圖之紅線作為負擔之區隔；並另以正面表列由總務處負擔項目。 四、教職員宿舍(公寓式)有公共空間及借用空間之分，故以附圖之紅線作為負擔之區隔；並另以正面表列由總務處負擔項目。 五、學人會館有公共空間及借用空間之分，故以附圖之紅線作為負擔之區隔；並另以正面表列由總務處負擔項目。 六、未配住之各房型由總務處負擔。

草案	說明
(3)馬桶基礎座(不含水箱及零配件)。 (4)浴缸(如維修費用過高，由總務處維修將拆除改為淋浴，由總務處認定)。 (五)「學人會館」: 1.附圖 5 紅線內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包含門及門檻)，紅線以外由總務處負擔。 2.附圖 5 紅線內，以下正面表列維修事項由總務處負擔： (1)該戶內之樓頂板(含屋頂)、樓地板、牆面結構(限定)之事項。 (2)該戶室外牆。 (3)馬桶基礎座(不含水箱及零配件)。 (4)單房間之冷氣機室內外機故障(含鼓風扇)(不含清潔、不含濾網、不含消耗品)。 (5)浴缸(如維修費用過高，由總務處維修將拆除改為淋浴，由總務處認定)。 (六)未配住、未(臨時)借用之各式房型，其相關修繕由總務處負擔。 (七)通案性之整體規劃，且有涉及該房型之所有住戶之維修得由總務處負擔。 (八)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借用期間 60 日以內者，其相關修繕由總務處負擔。	
第四條　宿舍借用人自行搭建、改變內部隔間或其他人為因素導致漏水或其他損壞情事，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	借住人自身行為之損壞，應自行負擔。
第五條　宿舍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損壞，除有第三條情形外，如係因可歸責於宿舍借用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宿舍借用人負擔。	借住人自身行為之損壞，應自行負擔。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因緊急修繕，且應由宿舍借用人負擔之費用，經通知之翌日起 1 個月內，宿舍借用人不配合繳交時，本校得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	借用人應負擔而未負擔之處置。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之法定程序。

【第 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辦法(草案)

114年10月22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職務宿舍修繕經費之負擔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宿舍，係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所申請或配住之職務宿舍。

第三條　宿舍之各項設施、設備、家具若有損壞，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得由本校總務處負擔(總務處之經費來源為各借用人所繳交費用)之部分詳下述維修及清潔負擔原則：

(一)「首長宿舍」：依據中央法令「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庭園式學人宿舍」以下正面表列維修事項由總務處負擔：

1.「入口大門」及「圍牆」。(「入口大門」如附圖1；圍牆如附圖2。)

2.入口大門以內之建築物樓頂板(含屋頂)、樓地板、牆面之結構(限定)修繕事項。(「入口大門」如附圖1)

3.建築物外牆。

4.馬桶基礎座(不含水箱及零配件)。

5.浴缸(如維修費用過高，由總務處維修將拆除改為淋浴，由總務處認定)。

(三)「獨棟式學人宿舍」：

1.附圖3紅線內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紅線以外由總務處負擔。

2.附圖3紅線內，以下正面表列維修事項由總務處負擔：

(1)建築物之樓頂板(含屋頂)、樓地板、牆面之結構(限定)修繕事項。

(2)建築物外牆。

(3)馬桶基礎座(不含水箱及零配件)。

(4)浴缸(如維修費用過高，由總務處維修將拆除改為淋浴，由總務處認定)。

(四)「教職員宿舍(公寓式)」：

1.附圖4紅線內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包含門及門檻)，紅線以外由總務處負擔。

2.附圖4紅線內，以下正面表列維修事項由總務處負擔：

(1)該戶內之樓頂板(含屋頂)、樓地板、牆面結構(限定)之事項。

(2)該戶室外牆。

(3)馬桶基礎座(不含水箱及零配件)。

(4)浴缸(如維修費用過高，由總務處維修將拆除改為淋浴，由總務處認定)。

(五)「學人會館」：

1.附圖5紅線內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包含門及門檻)，紅線以外由總務處負擔。

2.附圖5紅線內，以下正面表列維修事項由總務處負擔：

(1)該戶內之樓頂板(含屋頂)、樓地板、牆面結構(限定)之事項。

(2)該戶室外牆。

(3)馬桶基礎座(不含水箱及零配件)。

(4)單房間之冷氣機室內外機故障(含鼓風扇)(不含清潔、不含濾網、不含消耗品)。

(5)浴缸(如維修費用過高，由總務處維修將拆除改為淋浴，由總務處認定)。

(六)未配住、未(臨時)借用之各式房型，其相關修繕由總務處負擔。

(七)通案性之整體規劃，且有涉及該房型之所有住戶之維修得由總務處負擔。

(八)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借用期間60日以內者，其相關修繕由總務處負擔。

第四條　宿舍借用人自行搭建、改變內部隔間或其他人為因素導致漏水或其他損壞情事，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

第五條　宿舍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損壞，除有第三條情形外，如係因可歸責於宿舍借用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宿舍借用人負擔。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因緊急修繕，且應由宿舍借用人負擔之費用，經通知之翌日起1個月內，宿舍借用人不配合繳交時，本校得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圖 1.庭園式學人宿舍「入口大門」

附圖 2.庭園式學人宿舍「圍牆」

附圖 3.獨棟式學人宿舍

附圖 3.獨棟式學人宿舍

附圖 3. 獨棟式學人宿舍

附圖 3. 獨棟式學人宿舍

附圖 4.教職員宿舍(公寓式)

附圖 5.學人會館

【第 3 案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辦法

原條文於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制訂
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修訂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宿舍（含學人宿舍、單身宿舍、眷屬宿舍、職務宿舍）管理之需，訂定本修繕辦法，作為宿舍修繕之依據。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堪用為原則，修復以原材料或同等材料進行修復。損壞不能修復者，始得換新。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宿舍之修繕範圍以公共設施有損壞者及影響住戶安全（如房屋建築結構及大門）、安寧（如屋頂牆壁漏水）為優先。

第四條　學人宿舍、單身宿舍之新住戶，如發現宿舍有修繕之需要，應於簽約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　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之修繕項目為屋頂、外牆漏水及房屋結構性問題影響生活安全安寧者，其餘由住戶自行負擔。

第六條　宿舍修繕之申請，應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組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

第七條　借住宿舍使用範圍內之花木、草坪、水溝等環境清潔及住戶內排水管疏通，應由借住人自行負責，本校概不派工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3 案附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務宿舍區修繕及環境維護要點

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職務宿舍維修及環境維護制度，並使修繕及環境維護經費之負擔有所依循，特依據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主管職務宿舍（不含首長宿舍）。

三、 借住人宿舍之設施若有損壞，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惟下列情形之修繕不在此限：

1. 建物結構或系統之損壞。
2. 宿舍區內之消防設施、道路、排水溝、路燈等之損壞。
3. 天然災害造成之損毀。
4. 共用設施維護：電梯、蓄水池、水塔。
5. 其它經專案核准者。

四、 依前條規定須由本校負擔之修繕，借住人或學人社區互助管理委員會，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

五、 除第四點規定由本校修繕支出外，由借住人負責維修（護）負擔項目如下：

1. 人為損壞。
2. 一般性維修：照明設備、水龍頭、馬桶、熱水器、廚具、傢俱、衛浴設備、排油煙機、瓦斯爐、排水孔阻塞、窗簾、紗窗（門）、門鎖等。

六、 本校提供之宿舍及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每年實施檢修一次，如借住人房舍或設備有所損壞，如屬借住人應負維修項目，應督促借住人於一個月內修復。

七、 新住戶於遷入前，由本校就既有設備先行檢修（含油漆、窗簾）；遷入一個月內非因借住人故意或過失而有設備不能使用之情形，可提出修繕申請，逾期即依本要點第三、四、五點規定辦理。

八、 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借住人如有修繕需要，應填具「職務宿舍修繕申請單」交宿舍服務人員或送總務處保管組，經總務處依本要點核可後，送營繕、事務單位辦理。

九、 借住人配住宿舍後，應共維宿舍區環境整潔，其應自行整理之環境區域，依所住建物格局劃分如下：

1. 透天式多房間職務宿舍：自建物外牆（圍籬）起，向外 2 公尺以內之花木、草坪、道路水溝等之清潔維護，由該住戶自行整理。
2. 公寓式多房間職務宿舍：自建物外牆起 2 公尺以內之花木、草坪、道路、

水溝、頂樓平台及排（落）水口、電梯、樓梯等之整理及清潔，由該棟全體住戶協議辦理。

3. 公寓式單房間職務宿舍：比照公寓式多房間職務宿舍辦理。

十、 其他非屬住戶應負責區域之花木、草皮、道路、水溝及公用設施之清潔、整理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十一、總務處應定期修剪維護宿舍區林木花草及定期實施環境消毒，以維宿舍區環境衛生、安全及整潔。

十二、本要點中有關需由本校或借住人支出或負擔部分發生疑議時，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協商仲裁之；如係爭事項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或影響宿舍區安全或住戶之不便時，本校應先行修復或處理。

十三、本要點中需由本校支出經費之事項，由總務處依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及本校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 案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辦法

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第 23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第 25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29日第288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宿舍修繕經費之負擔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收費宿舍係依本校規定繳納宿舍管理費之教職員宿舍。
本校客座、新進教師職務宿舍等宿舍以專案辦理修繕。

第三條 宿舍之設施若有損壞，應由配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惟下列情形之修繕不在此限：

一、公寓、大廈式宿舍頂樓房屋（不含頂樓加蓋部分）及地下室結構性之漏水。
二、非臺北市政府管有公用路面、排水溝及路燈之損壞。
三、建物樑、柱、樓地板及承重牆等主要結構系統，其損壞情形有影響居住安全之虞者。
四、公共給水幹管之損壞。

收費宿舍若有下列損壞，由本校負責修繕：

一、屋頂、地板及牆壁漏水、滲水。
二、牆內水管漏水。
三、舍區內總主電源及主要供水揚水馬達故障。

第四條 宿舍之公用設備，如電梯、消防馬達、發電機、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排煙設備等，應定期維護保養，並由舍區管理公基金支付或由宿舍借用人分擔該費用，以維宿舍借用人使用便利及提高居住安全。

前項修理或更新之費用，收費宿舍應分攤之部份，經本校參考設備維護保養紀錄及評估舍區管理委員會之意見後決定。

貸款興建宿舍公共設備損壞之修理，依本校貸款興建教職員宿舍分配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第三、四條規定須由本校負責之修繕，由宿舍借用人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辦理。

第六條 宿舍借用人應善盡管理維護宿舍及舍區公共空間、設備等之責任。

公寓、大廈式屋頂因平時未予清理，而導致漏水情事，由該棟全體宿舍借用人負擔修繕費用。

宿舍借用人自行搭建違建、改變內部隔間或其他人為因素導致漏水情事，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

第七條 宿舍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損壞，除有第三條情形外，由宿舍借用人自行修繕，其修繕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宿舍借用人或管理委員會共同平均負擔。但修繕費用係因可歸責於宿舍借用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宿舍借用人負擔。

第八條 宿舍或舍區內之樹木草坪修剪、排水溝疏通、化糞池清理，水塔、水池清洗等環境清潔，應由宿舍借用人或管理委員會自行負責。

前項樹木之修剪若有符合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受保護之樹木，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護。

第九條 遇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所造成宿舍之損壞，宿舍借用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損害情形專案申請修繕或補助。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宿舍借用人分攤之費用，宿舍借用人不配合繳交應分攤費用時，本校得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東明大學**		
	英文	Tongmyong University, TU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韓國		
	行政區	韓國釜山市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Kim, Soo Jeong	職稱	Section Chief
	單位	Graduate School Admissions	e-mail	kimsj@tu.ac.kr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tu.ac.kr/english/index.do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tu.ac.kr/english/sub02_01.do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請輸入合約名稱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院層級 ☐系所層級		
		1. 全英課程合作：TU 設有釜山國際學院(Busan International College, BIC)，學生人數約 1300 人。有利本校全英語建立短期營隊、學生/教師交換、共同研究等國際合作。 2. 有良好學術聲譽:TU 教學重視實務應用，強調做中學。2024 年 QS Stars 評比是韓國唯一獲得 5 星（最高等級）認證，肯定其在「教學 (Teaching)」「學術發展」「設施 (Facilities)」「就業能力」「社會影響力」等指標的成果。WURI（創新大學排名）中，在「創新領導力（Innovation Leadership）」類別中排名全球第 34 名。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曾永平	職稱	副校長
	單位	副校長室	電話	2010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6 年 3 月	
學校類型	私立大學	
	Private university	
提供交換生部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4">☒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y Welfare</td></tr>
<tr><td colspan="4">本次簽約合作對象為：釜山國際學院(Busan International College, BIC)</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學校聲望</td><td>年份</td><td>資料庫名稱</td><td colspan="2">排名</td></tr>
<tr><td>2025 年</td><td>WURI 創新領導力（Innovation Leadership）</td><td colspan="2">全球第 34 名</td></tr>
<tr><td colspan="5">2024 年 QS Stars 評比是韓國唯一獲得 5 星（最高等級）認證，肯定其在「教學 (Teaching)」「學術發展」「設施 (Facilities)」「就業能力」「社會影響力」等指標的成果。</td></tr>
<tr><td colspan="2">學生人數</td><td colspan="4">9,000+</td></tr>
<tr><td colspan="2">締約方式</td><td colspan="4">實體簽約</td></tr>
<tr><td rowspan="2">代表簽約人</td><td>姓名</td><td>Lee Sang Chun</td><td>職稱</td><td colspan="2">校長</td></tr>
<tr><td>單位</td><td>校長室</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預期效益</td><td colspan="4">推動兩校全英語短期營隊、學生/教師交換、共同研究等合作項目。</td></tr>
</table>

C. 檢附資料：合約書範本

TONGMYONG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Taiwan

and

Busan International College, Tongmyong University, Korea

1. Purpose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made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a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located in Puli, Nantou, Taiwan, and Busan International College, Tongmyong University (TU), located in Busan, South Korea. This MoU aims to strengthen academic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through initiatives that foster mutual academic growth,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global competence.

2. Areas of Cooper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o collaborate in the following areas,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and mutual consent: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that promote global exposure and intercultural learning.

b) Joint research initiatives in areas of mutual academic interest, such as sustainable tourism, smart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studies.

c) Faculty exchanges and joint seminars/workshops to enrich teaching and learning practices.

d) Development of short-term immersion programs, dual-degree opportunities, and joint curriculum design.

3. Implementation

Specific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under this MoU shall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respective departments or designated coordinators of both institutions. This may include nomination processes, credit transfer arrangements, language requirements, and academic calendars.

4. Duration and Amendment

This MoU shall be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may be extended or modifi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with a written notice at least six (6) months in advance.

5. Legal Status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any legally binding oblig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It serves as a statement of mutual intentions to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6. Signatures

Signed on this 26 day of Sep, 2025.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For Tongmyong University
Name: Yuping Tsai	Name: Lee Sang Chun
Title: Vice President	Title: President
Signature: Yuping Tsai	Signatur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烏爾達涅塔市立大學**		
	英文	Urdaneta City University, UCU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菲律賓		
	行政區	呂宋島烏爾達涅塔市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r. Sonny Soriano	職稱	Director
	單位	Office of the External Affairs and Linkages	e-mail	externalaffairsandlinkages@ucu.edu.ph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ucu.edu.ph/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請輸入合約名稱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院層級 ☐系所層級		
		3. 全英課程合作：UCU 為英語教學，有益本校全英語建立短期營隊、學生/教師交換、共同研究等國際合作。 4. 有良好學術聲譽：UCU 在 WURI 「學生流動性與開放性（Student Mobility & Openness）」取得全球第 4 名、「產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排名全球第 1。同時，在菲律賓的高等教育機構中，名列地方／地區大學類別首位。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曾永平	職稱	副校長
	單位	副校長室	電話	2010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66 年 2 月	
學校類型	公立大學	
	Public university	
提供交換生部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y Welfare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1966 年 2 月，由 Pedro T. Orata 博士發起，獲得地方政府支持成立。最初提供兩年制課程，2006 年升格為大學，開設 22 個學士課程、8 個碩士課程及 2 個博士課程，含括助產、護理、商業與會計、電腦教育等科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學校聲望</td><td>年份</td><td colspan="2">資料庫名稱</td><td>排名</td></tr>
<tr><td>2025 年</td><td colspan="2">WURI 產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td><td>全球第 1 名</td></tr>
<tr><td colspan="4">WURI「學生流動性與開放性（Student Mobility & Openness）」取得全球第 4 名。</td></tr>
<tr><td colspan="2">學生人數</td><td colspan="4">12,500+</td></tr>
<tr><td colspan="2">締約方式</td><td colspan="4">實體簽約</td></tr>
<tr><td rowspan="2">代表簽約人</td><td>姓名</td><td>Amihan April C. Mella-Alcazar</td><td>職稱</td><td colspan="2">代理校長</td></tr>
<tr><td>單位</td><td>校長室</td><td>e-mail</td><td colspan="2">officeofthepresident@ucu.edu.ph</td></tr>
<tr><td colspan="2">預期效益</td><td colspan="4">推動兩校全英語短期營隊、學生/教師交換、共同研究與COIL線上共授課程等合作項目。</td></tr>
</table>

C. 檢附資料：合約書範本

URDANETA CITY UNIVERSITY
Owned and operated by the City Government of Urdanet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RDANETA CITY UNIVERSITY

And

Urdaneta City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shing to develop friendly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have concluded the presen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 Subject of the Agreement

Both parties agree to explor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 Joint educational, training and/or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double certification
- Exchange of invitations to scholars (faculty, research personnel, and graduate students) for lectures, visits and sharing of experiences
- Exchange of invitations to scholars for participation in conferences, symposia and seminar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in fields of interest to both parties
- Exchange of resources in fields of interest to both parties
- Exchange of faculty, research personnel, and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Practical training in pre-identified or otherwise selected field sites
- Other educational, research or social projects both parties are willing to carry out jointly
- Collaborative Online International Learning (COIL) and virtual exchange

Before proceeding with any such activities, the parties shall discuss whether it is advisable to enter into a Specific Agreement that includes 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regarding cos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ability, and other matters as the circumstances may require.

II.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To implement the MOU the parties commit themselves to provide necessary conditions:

1. Both sides will maintain ongoing communication and circulate essential inform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2.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all financial agreement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is MOU must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up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Neither institution shall have any financial obligation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based on this Agreement.
3. Realization of separate concrete projects within the frames of the MOU will be stipulated in separate, Specific Agreements.

III. Term and Order of Action

3.1 This MOU wi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institutions and, if applicable, approval by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3.2. The MOU will be in force for 5 years, automatically renewable for the same duration if no party objects. Either party wishing to make changes or terminate the MOU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ner in writing of such intentions no later than 3 months before the suggested changes should go into effect.

3.3. The MOU supersedes all previously made oral or written agreements or protocols between the parties relating to its subject.

3.4. Each par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MOU should the other partner fail to fulfill its responsibilities as stated herein.

IV.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ies

4.1 Each party acts on its own behalf in all relations with a third party. Neither par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outside commitments of the other party.

4.2 The parties shall remain independent of one another and nothing herein shall be construed or interpreted, by implication or otherwise, to form a partnership, agency, joint venture or other formal business association.

4.3 Both institution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do not discriminate on any basi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ace, caste, sex, age,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VI. Legal Addresses of the Parties:

Urdaneta City University: San Vicente West, Urdaneta City, Pangasinan	

The MOU is written and signed in two copies in English having equal force, each party receiving one copy.

SIGNATURES OF THE PARTIES:

Urdaneta City University:

Amihan-Alcazar

ATTY. AMIHAN APRIL C. MELLA-ALCAZAR
Acting University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Jing Ping Tseng

Vice President

_____

Date _____

_____

Date _____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辦理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目　　錄

壹、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122

貳、國家、社會人力對該增設師資類科之需求評估 122

參、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與定位 128

肆、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日間部招生班級數與人數及辦學評鑑結果 135

伍、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139

陸、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 143

柒、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及教職員人力 147

捌、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153

玖、教育實習計畫 158

拾、校務會議紀錄 162

拾壹、需請學校到課程平台填報課程資料，從課程平台下載完整課程資料，併入計畫書附錄） 163

參考文獻 164

壹、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一、申設類科：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二、招生名額：每年擬招收**四十名（本案為新增）**。

貳、國家、社會人力對該增設師資類科之需求評估

在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少子女化衝擊下，臺灣小學教育現場呈現多重挑戰：一方面，學生人數逐年減少，部分地區甚至面臨學校裁併的壓力；另一方面，偏鄉及中南部地區卻長期存在教師人力不足、代理教師比例過高、無證教師比率居高不下的困境。這種「總量過剩、區域不足」的結構性問題，已成為教育公平與教育品質的隱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暨大）位處南投縣，為該縣唯一的國立綜合型大學，並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長期承擔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與中臺灣教育研究、在地服務的角色。面對南投縣教師人力現況與全國師資供需趨勢，暨大申請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不僅是回應在地需求，更是促進教育均衡與人才培育的重要契機。

一、南投縣小學教師現況分析

表 1 為近三年南投縣小學教師人力之關鍵數據：

表 1 南投縣近三年小學教師人力現況

年度	教師人數	代理教師人數	代理教師比例	無證教師人數	無證教師占代理教師比例
112 學年度	2,689 人	523 人	19.4%	151 人	28.9%
113 學年度	2,644 人	502 人	18.9%	145 人	28.9%
114 學年度	2,534 人	458 人	18.1%	135 人	29.5%

依據近三年南投縣小學教師數據顯示：

(一) 教師總數逐年下降

112 學年度小學教師總數為 2,689 人，113 學年度降至 2,644 人，114 學年

度再降至 2,534 人，三年內減少 155 人，顯示師資人力規模略微縮減。

(二) 代理教師比例偏高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 523 人（19.4%）、113 學年度 502 人（18.9%）、114 學年度 458 人（18.1%）。雖略有下降，但仍接近五分之一，反映正職教師人力不足。

(三) 無證教師比例近三成

112 學年度無證教師 151 人（28.9%）、113 學年度 145 人（28.9%）、114 學年度 135 人（29.5%）。比例不僅未改善，甚至有上升趨勢。以上數據顯示南投地區小學師資結構存在專業不足與素質不均的問題。

這些數據顯示南投縣小學師資結構中，專任（正職）與專業資格（證照）不足為常態，對教學品質與學生權益有實質影響。綜合而言，南投縣小學教育現場已出現「總體師資逐漸減少、專任不足需大量代理補位、且相當比例無合格證照」的三重挑戰，對教育品質、學生學習權益以及偏鄉教育公平形成嚴峻威脅。

二、全國小學教師供需情形

根據教育部及相關統計，全國小學教師供需呈現以下趨勢：

(一) 代理教師比例超標

教育部規定國中小得在不超過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留控專任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2022）。然而，實際數據顯示國小平均代理教師比率約 **13%**，遠高於規範上限（聯合新聞網，2022），尤其南投縣更長年高於 **18%**。

(二) 正式職缺增加

教育部為降低代理教師比率，於 111 學年度釋出 **4,191 名**國小正式職缺，112 學年度則為 **4,218 名**，均為近年最高（聯合報，2023）。

(三) 教師證取得與任教率

截至 2025 年，歷年領有教師證者達 **22 萬 6,194 人**，其中實際任教者為 **15 萬 1,520 人**，任教率僅 **67%**（聯合報，2024）。換言之，約三分之一持證者未進入教育現場。

(四) 偏鄉困境更嚴峻

在偏遠或原住民重點國小，代理教師比例甚至高達 **38.2%**，顯示教育資源嚴重不足（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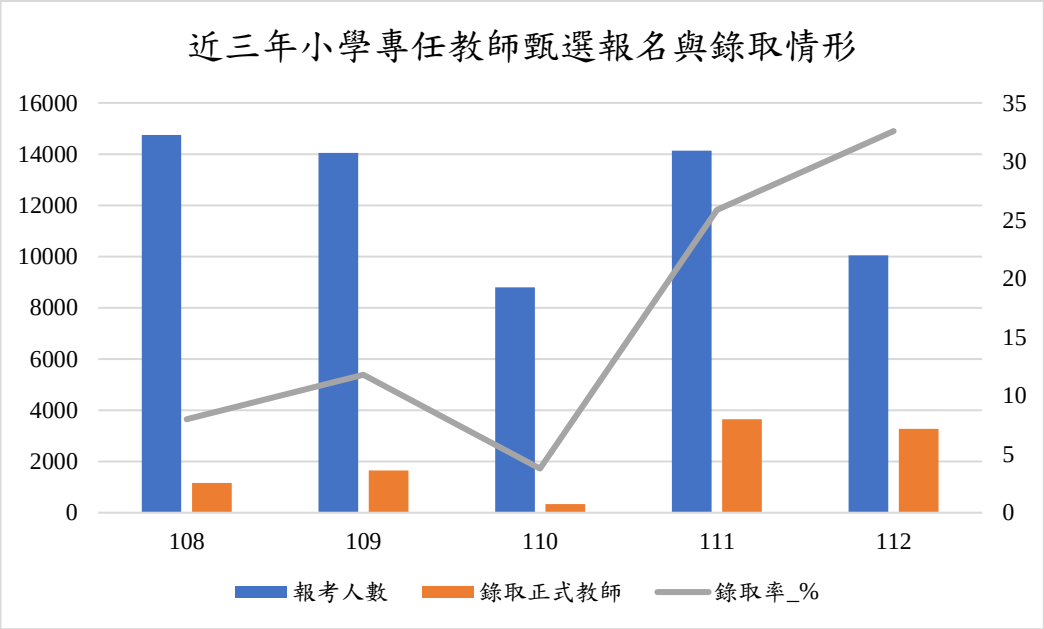

圖 1 近三年小學專任教師甄選報名與錄取情形一覽表

三、在地需求與教育公平性

將南投現況與全國趨勢結合，可凸顯本中心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必要性：

(一) 南投縣代理教師比例約 18～19%，全國國小平均約 11～13%（取決如何計代理／代課／兼任等），南投縣明顯偏高。

(二) 南投縣無證教師比率近三成，這在教育部公開資料中通常未直接區分無證教師與代理教師／代課者，但通過新聞與報導，可見在某些縣市存在無證者授課或代理授課的情況，對教學專業與學生權益的隱憂顯著。

(三)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釋出正式教師職缺數量大增（例如 111～112 學年度破 4,000 名），但若地方師資生供給不足或偏鄉學生較少、學校編制難以釋放正式員額，這些機會可能無法落實於南投等偏遠地區。

四、暨大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優勢與可行性（含數字佐證）

結合上述數據與南投在地情形，暨大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具有以下優勢與可行性：

(一)改善代理教師與無證教師比例

若暨大教育學程能招收並培育合格之師資生，每年為南投以至中臺灣提供若干正規教育人力，能逐漸降低代理教師(現約 18–19%)與無證教師(近 30%)的比率，使其更接近教育部既定控留比率（8% 上限）或全國平均水平。

(二)補足正式教師職缺

教育部在 111、112 學年度全國國小正式教師職缺皆超過 **4,000 名**，但地方人力供應與師培系所數量減少，使部分地區難以吸收這些職缺。暨大若設教育學程，可提供在地師資生來源，提高南投等地正式教師甄試上榜率與留任率。

(三)提升師資專業與證書持有率

依教育部統計，已有教師證書但未能考取正式教職者約 90,000 多人，其中擔任代理教師者逾 20,000 人。教育學程能針對此類人口進行制度化培育與支持，使持證者更有機會轉為正式專任教師。

(四)落實教育政策方向與標準

教育部要求「代理教師比率年底或數年內降低至不超過 8%」的目標。暨大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將在師資供給端直接配合這政策，可協助地方政府達成目標。

五、結論：需求與必要性綜合說明

綜合南投縣與全國的數據與政策情勢，可以得出下列結論，清晰說明本中心設立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的需求性與必要性：

(一)師資總量與質量皆有缺口

1. 南投縣三年內教師總數減少約 5.8%。教師數量下滑，意味著若無外來補充，教育人力將更加吃緊。
2. 無證教師比例近三成（約 28–29%），代理教師亦約 18–19%，表示南投在專業師資與教學穩定性上有明顯不足。

(二)政策與法律框架已有明確標準，但落實不足

1. 教育部明定代理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上限為 8%。
2. 然而多數縣市超標，全國國小平均代理比率 11–13%，南投縣更遠高於目標。這顯示法規與政策有落差，需要在師資培育端提供支持。

(三)甄試正式教職缺額大增，強烈需求更多合格師資

1. 教育部於 111 學年度釋出超過 4,000 名國小正式教職缺額，112 學年度也為 4,218 名，為近年最多。
2. 若地方無足夠在地師資生來源，這些職缺可能被外地或不願長期服務偏鄉者填補，仍無助於南投在地教育穩定。

(四) 教育公平與教育品質的重大使命

1. 學生在偏鄉或資源較弱縣市，長期受到代理與無證教師比例高、師資流動率高、教學連續性差等影響。這不僅是教育資源不均，也影響受教權益。
2. 目前教師任教率約 67%，意即約三成取得教師證者未能成為專任或代理教

師。如此落差落在偏鄉地區，更可能造成教學資源荒或人才外流。

(五)暨大具備關鍵角色與潛力

1. 地理與在地連結：暨大位於南投，可直接服務中臺灣與偏鄉地區，培育出的教師更可能留在本地或願意到偏鄉任教。
2. 師資培育的補充：配合教育部以職前師資生名額增量（114 學年度國小職前師資生名額增約 160 名）與特教等類科需求增量，以支應未來教育需求。
3. 符合政策與法律要求，能協助地方政府降低代理教師比率、提高正式師資占比，增進教學穩定性與品質。

如上所示，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與南投縣的實態，本中心申請增設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不僅是「有意義」的方案，更是「迫切且必要」之政策回應。若能透過此學程之設立，以穩定培育在地合格師資，對於提升教育品質、維護教育公平性、落實法定標準，以及配合全國師資供需政策等，都將產生深遠效益。

參、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與定位

一、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創校以來，即以「國際思維、在地實踐、永續特色」為發展願景，長期承擔區域教育推展、師資培育與社會責任。而本中心成立至今，持續培養中等學校教師，每年穩定招收四十五名師資生，已逾二十年，對中部地區教育品質提升與人才培養具有實質貢獻。然而，南投縣及鄰近地區在小學教育層面卻仍面臨結構性挑戰，包括代理教師比例長期偏高（約 18～19%）、無證教師比例近三成，以及合格正職教師不足等問題，這不僅造成教學不穩定，也影響教育公平與學生學習權益。

在此背景下，本校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與整體校務發展及教育政策方向呈現高度契合，具體關係與意義如下：

(一)回應國家教育政策與社會責任

教育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下，強調「專任師資穩定、專業師資普及」之政策目標，並明訂代理教師比例須逐步降至 8%以下。然而，目前南投縣代理教師比例明顯超標，且無證教師占比近三成，導致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保障存在隱憂。本校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能直接在中臺灣與偏鄉地區培育出具備在地關懷與社會服務熱誠、願意留任的合格師資，有助於降低代理教師比例，維護偏鄉學生的受教權益與教育品質，以回應政策需求，為地方及全國教育體系補足專業且合格的小學教師來源，落實教育部「提升教師專業、均衡教育資源」的核心目標，並體現本校在「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評鑑項目上的承諾。

(二)深化區域連結，強化地方教育發展

暨大位於南投縣埔里，為縣內唯一的國立綜合型大學，向來扮演中台灣教育研究及在地服務的樞紐角色。此次申請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除符合本校「深耕水沙連」的目標，更將師資培育與地方教育需求緊密結合。例如，本校在校務發展中強調強化僑教功能與重視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未來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課程亦可整合這些在地與特色元素，規劃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課程、鼓勵師資生至

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等策略，直接地回應地方小學階段教育需求，培育出具地方情懷與服務承諾的師資，並提高畢業生留任南投及中台灣地區任教的比例。這不僅能改善偏鄉教師流動率高的現象，還能透過「**在地培育、在地服務**」的策略，逐步建立南投及周邊地區的教育穩定力量，提升區域教育均衡發展。

(三)實踐校務發展計畫，精緻化師資培育系統

在本校《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中，教育學院的重點方向即包含「精緻化師資培育系統」，核心策略之一就是推動教育學院與本中心、暨大附中及中部地區優質高中密切結合，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實務能力。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將此「精緻化師資培育系統」的服務範圍向下擴展至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以全面提升本校師資培育的廣度與深度。

(四)整合跨院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本中心在現有中等師培中已積極推動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如 AI、因材網、VR 教材、建至智慧教室）、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以及雙語教學能力的提升。這些精進策略將直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培養具備人文關懷與科學實踐素養的 π 型人才；而本校教育學院長期推動數位學習、教育科技、STEAM 跨域課程及 USR 計畫等特色計畫，亦與科技、人文、管理、水沙連及健康福祉等學院有緊密合作基礎。未來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可結合校內現有優勢，開設跨域課程，例如本學程將與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合作，開設「兒童程式設計教材教法」選修課程，並將教學成果應用於本校 USR 計畫所服務的偏鄉小學，讓師資生不僅具備專業教學能力，更能掌握 AI 及 VR 等新興科技融入教育、數位學習、在地文化融入課程、STEAM 教育及智慧食農教育等新興教學模式，培養具有創新思維、符合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的未來小學教師。這將進一步鞏固本校在「教育創新與在地實踐」上的辦學特色。

(五)提升學校辦學層級與評鑑表現

本中心近年辦學績效卓著，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在 110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中獲「認定」，第四週期評鑑刻正辦理中。目前本校師資培育體系僅涵蓋中等教育，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後，將使本校師培系統更臻完整，涵蓋中小學兩大教育層級。

如此不僅可提升本校在全國師資培育領域的能見度與影響力，也有助於辦學評鑑獲得更佳表現。此外，師資培育規模的擴展，將吸引更多優秀高中畢業生報考暨大，對本校整體招生與學術聲譽亦有加乘效果。

(六)促進學術研究與教育實踐之結合

本校近年推動多項 USR 計畫、教育行動研究及鄉村教育輔導方案，均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進。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設立，將提供更完整的實習場域與研究基礎，讓師資生在偏鄉學校中累積教學經驗，進一步形成「大學—中小學校—社區」的教育合作網絡。此舉不僅能提升本校教育研究的實證基礎，也能回饋地方教育發展，形塑學校「教學、研究、服務」三合一的辦學格局。

(七)符合校務發展願景，厚植永續影響力

本校於 112 年確立的學校定位為「兼具國際思維與在地實踐的綜合型大學」，並以「成為精緻且具永續特色的國際名校」為願景。本學程的設立是「在地實踐」這一核心理念的具體展現在《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中，明確提出「強化教育專業、厚植社會影響」之目標。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設立，正可成為具體實踐路徑，不僅回應地方師資需求，也能提升本校在教育部、社會大眾及地方社群心中的定位，展現出大學服務社會、回饋地方的價值。長遠而言，這將使暨大在教育領域的永續發展更具戰略優勢。

(八)量化發展指標與時程

本校訂定五年內（116–120 學年度）可檢核之主要成效指標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量化指標與時程

指標項目	基準值（115 學年度）	目標值（118 學年度）	說明
每年培育國小師資生人數	0	40 人 ×5 年累積 200 人	穩定招生，逐步達成師資供給平衡
畢業師資生留任中台灣或南投地區比例	無	達 60%以上	以「在地培育、在地服務」為導向

南投縣代理教師比例	約 18–19%	降至 15%以下（配合地方政府）	透過本學程供給在地合格師資
師資生具 AI／STEAM 教學能力比例	約 30% (預估)	提升至 80%以上	由教育學院提供跨域數位課程

(九)與校務發展之對應關係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設立，明確對應《113–117 校務發展計畫》中三大主軸：

1. **「深耕水沙連」：** 推動在地教育創新，建立師資生與南投縣國小夥伴學校合作機制，每年辦理至少十校(次)之見習與服務學習。
2. **「教育創新與永續發展」：** 將 AI、VR、STEAM 課程融入師資職前教育，在本中心原有 B204 教室透過設施升級為「智慧教學示範教室」乙間。
3. **「社會責任與偏鄉教育」：** 鼓勵師資生參與師資培育 USR 計畫及教育行動研究，三年內完成偏鄉教學服務或研究案 10 件以上。

（十）區域教育合作實績與展望

目前與南投縣教育處及埔里鎮內兩所國民小學簽訂合作意向書（MOU），未來將優先擴及全縣以及彰投地區，每年擴增至少三校，形成「在地實習與師資培育聯盟」。

二、師資培育行政組織與定位

(一)組織定位與發展目標

1. 本中心係依據《師資培育法》設立，為本校推動師資培育之專責單位，負責統籌本校師資生招生、課程規劃、教育實習與相關行政業務。
2. 本中心成立以來，以「專業培育、在地服務、國際視野」為核心理念，積極培養具教育專業素養與社會責任感之師資。
3. 未來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將使本中心師資培育工作由中等教育延伸至國民教育完整體系，進一步實現本校「立足中台灣、回應地方需求」之辦學使命。

(二)行政組織架構

1.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屬一級單位，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綜理全校師資培育事務。
2. 本中心下設三組，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 所示，依業務分工如下：

(1)中教行政與教學組（原行政與教學組）：負責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教育議題課程之規劃與審議，並與各系所協調課程開設事宜，處理招生、甄選、師資生資格審查，並負責教育部相關中等學校學程評鑑及成果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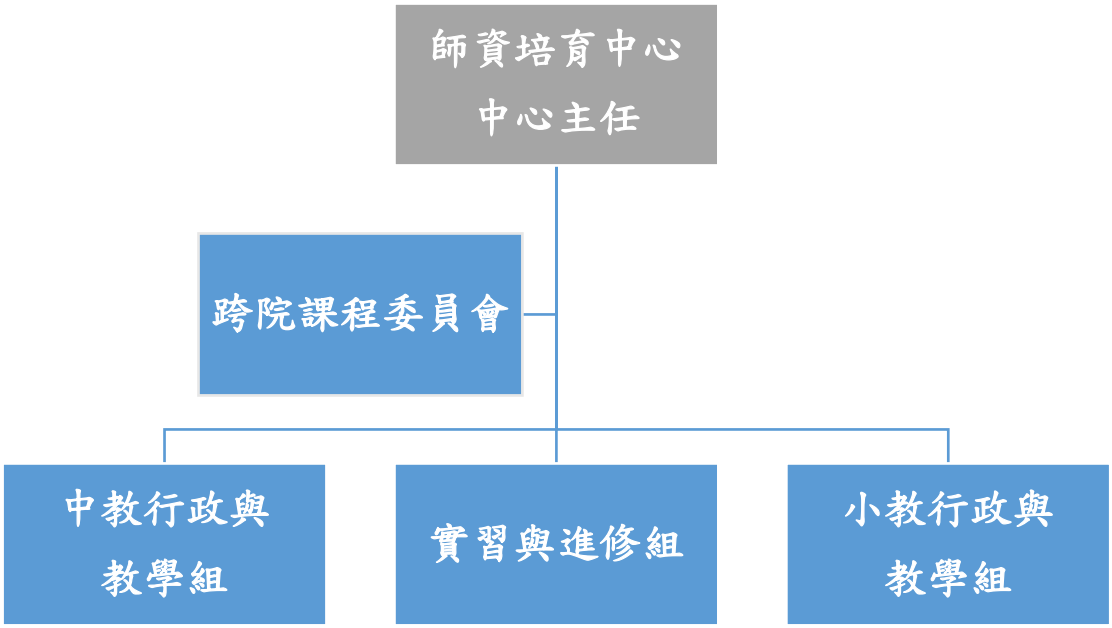

圖 2 本中心行政組織架構圖（增設小教學程後）

(2)實習與進修組：統籌教育實習安排，洽定實習學校，並輔導師資生完成校外與校內實習，以及與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地方教育局(處)及中小學實習學校建立合作平台等業務。；此外，並負責本中心教師專業成長與教育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

(3)小教行政與教學組（增設）：負責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教育議題課程之規劃與審議，並與各系所協調課程開設事宜，處理招生、甄選、師資生資格審查，並負責教育部相關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評鑑及成果回報。相關組織職掌與人力配置表如表 3 所示。

表 3 小教行政與教學組職掌與人力配置表

職稱	員額	主要職掌
組長 （新聘專任教師）	1	統籌國小學程課程設計、課表審議及評鑑回報
新聘專任教師	2	負責教育專業課程與教學方法課程授課
校聘助理員	1	負責招生、資格審查、教育部資料上傳
外聘協同教師	3	具國小教學經驗，協助教材教法與實習督導

(三)跨單位協作機制

1. **院級合作：**本中心設置「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跨院課程委員會」，由六大學院代表組成，整合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科技學院、管理學院、水沙連學院、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等資源，確保跨領域課程與素養導向整合。
2. **行政合作：** 本中心與教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建立「三階聯審流程」（招生 → 修課 → 實習），透過線上系統自動核銷資格，避免重複審核。
3. **外部合作：** 與南投縣教育處共構「師資培育協調平台」，定期檢討教育實習、聘任需求與供需平衡。

(四)行政協調與資源整合

1. **行政單位合作：**本中心將與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等單位密切合作，協助師資生完成修課、實習、資格審查與證照申請。
2. **學術單位合作：**中心除將善用本校之校務研究中心、USR 計畫及數位教學資源，提供師資生跨域培訓與在地服務之機會，形成「教學、研究、服務」三合一的整合模式外，本中心與校內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之 21 個學系，原已建立了師資培育體系，在既有的合作模式，確保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專門課程能獲得廣泛而專業的支援；教育學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等教育相關系所除專門課程之開設外，更可協助支援教育專業課程。
3. **實務現場合作：**本中心積極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區及學校（如暨大附中、中部地區高中及國中）有密切的教育實

習、見習、協同教學、及地方輔導合作關係。後續將透過與國中端的密切關係，將向下延伸聯結小學端，持續強化與地方教育局(處)、鄰近國民小學及教育實習學校等單位建立合作機制，為未來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師資生提供充足的教學實踐與臨床教學場域。

4. **計畫資源整合：**本中心透過執行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含師資培育 USR 計畫），將師資培育與學校的高教深耕計畫、教育學院 USR 等計畫資源串聯，確保經費的持續挹注與計畫的永續性。

(四)未來發展定位

1. 本中心將定位為中臺灣小學與中等教育師資培育重鎮，持續回應教育部政策與地方教育需求。
2. 透過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設立，暨大將由單一層級師資培育轉型為多層級師資培育體系，強化在國內師資培育版圖中的角色。
3. 長期而言，將形成「以師資培育為核心，整合跨院資源，服務地方與連結國際」之發展格局，對學校永續發展與教育專業影響力具有深遠意義。

(五)自我品質保證與精進機制

1. 內部評鑑機制：本校訂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依據此機制，需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確認自評計畫與工作準備，並進行自我評鑑，確保教學品質不斷提升。
2. 課程滾動修正：本中心透過持續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最近一次修訂於 113 年）與教師教學知能的提升，確保課程與時俱進，追求課程品質。
3. 教學創新推動：本中心積極將數位學習與智慧教室應用、AI 與 VR 輔助教學、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等現代教育趨勢融入師培課程，透過年度精進計畫的執行，系統性地提升師資生的專業素養，確保培育出符合未來教育現場需求的優質師資。

肆、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日間部招生班級數與人數及辦學評鑑結果

一、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之現況

本校為兼具國際思維與在地實踐的綜合型大學，設有六大學院，學術架構完整，能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提供堅實的專門課程支援。本校廣闊的校地面積達 148 公頃，為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提供充足的發展空間。表丶為本校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一覽表，以下依據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及系所，詳述其現有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日間部招生班級數與人數。

表 4 本校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

領域/群專長	培育系所
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語文領域 英文專長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社會領域 歷史專長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專長	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學系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科技學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所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專長	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教育學院學士班

領域/群專長	培育系所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教育學院學士班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餐旅群觀光專長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所、經濟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所、管理學院學士班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所

(一)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兩大學門組成，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發展重點在於東南亞區域研究與華語文教學。現有專任教師 74 人，學生總數為 1,774 人，**師生比為 1：23.97**。人文學院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系包括：

1. 中國語文學系：學生總數為 227 人，包含學士班 194 人、碩士班 26 人、博士班 7 人。
2.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總數為 187 人，包含學士班 174 人、碩士班 13 人。
3. 歷史學系：學生總數為 186 人，包含學士班 160 人、碩士班 18 人、博士班 8 人。
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學生總數為 288 人，包含學士班 229 人、碩士班 15 人、博士班 11 人。
5.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總數為 355 人，包含學士班 239 人、碩士班 78 人、博士班 38 人。

(二)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旨在培養兼具人文科技素養與國際視野的管理人才。學院現有專任（含專案）教師 55 人，學生總數為 1,633 人，**師生比為 1：29.69**。大學部課程設計朝向「基礎紮根」與「實務應用」，並設有院級學士班，強調跨域知識整合與實作能力。管理學院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系包括：

1. 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總數為 161 人。
2. 國際企業學系：學生總數為 338 人，包含學士班 291 人、碩士班 47 人。
3. 經濟學系：學生總數為 243 人，包含學士班 231 人、碩士班 12 人。
4. 財務金融學系：學生總數為 294 人，包含學士班 260 人、碩士班 34 人。
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學生總數為 341 人，包含學士班 308 人、碩士班 33 人。
6.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總數為 358 人，包含學士班 294 人、碩士班 46 人。

(三)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致力於發展通訊技術、奈米材料、防災科技及生醫技術等五大特色研究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69 人，學生總數為 1,882 人，**師生比為 1：27.28**。科技學院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系包括：

1. 電機工程學系：學生總數為 342 人，包含學士班 290 人、碩士班 48 人、博士班 4 人。
2. 資訊工程學系所：學生總數為 385 人，包含學士班 273 人、碩士班 109 人、博士班 11 人。
3. 土木工程學系：學生總數為 208 人，包含學士班 171 人、碩士班 14 人、博士班 23 人。
4. 應用化學學系：學生總數為 246 人，包含學士班 223 人、碩士班 18 人、博士班 5 人。
5.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學生總數為 245 人，包含學士班 230 人、碩士班 15 人。

(四)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以強化教學創新、深化在地關懷及拓展國際視野為發展重點。學院現有專任教師 42 人，學生總數為 1,124 人，**師生比為 1：26.76**。學院致力於「精緻化師資培育系統」，推動與本中心、暨大附中及中部地區高中的密切結合，強化師資生的教學專業實務能力。教育學院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系及研究所包括：

1. 教育學院學士班：學生總數為 98 人。
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生總數為 209 人，包含學士班 162 人、碩士班 17 人、博士班 30 人。
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生總數為 294 人，包含學士班 175 人、碩士班 37 人、博士班 82 人。
4.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總數為 24 人。
5.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生總數為 369 人，包含學士班 203 人、碩士班 151 人、博士班 15 人。

二、辦學評鑑結果

本校在辦學上屢獲肯定，辦學評鑑結果如下：

（一） **校務評鑑**：113 年度在校務評鑑四大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皆獲「通過認可」之佳績。

（二） **系所評鑑**：本校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品質保證認可（即第三週期系所評鑑），藉以協助系所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積極確保教學品質，111 年度共 26 個系所通過認可，另有兩個系所參加 2022 年 IEET 認證並獲通過。

（三） **師培評鑑**：本中心依據 11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亦獲「認定」，展現本校在師資培育方面的辦學成效，第四週期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亦正辦理中。

伍、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一、師資生名額規劃

本學程擬每年招生四十名，本案為新增，採取穩定發展策略。根據教育部「職前師資生名額管制計畫」，本校配額占全國國小師培名額約 2.5%，預估五年內（116–120 學年度）總招生人數為兩百人，其中預期有超過六成畢業後投入國小教育體系，自 119 年後五年內約一百二十人可直接服務中台灣地區。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1. 以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保障校內學生進入師資培育管道之機會。
2. 名額將與本校既有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總量共同規劃，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行政資源合理配置。
3. 招生名額視教育部政策及本校師資培育發展需要，得經教育部核准後調整。

二、招生對象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資格：

（一） **修業資格：** 甄選對象為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二） **品德與熱忱：**申請學生須品行優良，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熱忱，並應獲所屬系所推薦。

（三） **學業成績要求：**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二分之一名次，且經系所或教務處確認者。

三、遴選程序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見附件 1），本校並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現行甄選制度，規劃如下：

(一) 初審：由本中心辦理，採筆試及口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外文系所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及一般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於報名甄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計總成績三分。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

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二) 複審：由甄審委員會辦理。原則上，每年由甄審委員會參考未來國民小學師資之供需狀況，規劃各系所名額。若當年無國民小學師資供需狀況之具體資料可供參考時，則以有學生到考之獨立系所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有碩博士班之學系以至少錄取二名(系所各一名)為原則。原住民學生外加八名，偏鄉學生名額至少保留百分之四（無條件捨去）。若當年名額不足分配時，依上述原則之成績擇優錄取；若依上述原則錄取後仍有餘額時，由甄審委員會依其餘學生初審總成績排序錄取。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時，則由本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三) 錄取標準：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七十**分，並得以不足額方式錄取。備取名單依初審總成績高低排列，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前述正取名單決定程序辦理。

另就作業程序規劃如下：

(一)公告招生簡章：由本中心依教育部規範擬定簡章，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公告。

(二)報名資格審查：

1. 審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2. 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二分之一名次。

(三)甄選方式：為提升甄選公平性與教育專業性，採「筆試＋口試」雙軌制。

1. 筆試：性向測驗（不列入總成績）、教育時事與教育理念測驗，筆試評量內容如下：

   (1)教育時事與理念（40%）

   (2)教育心理與班級經營概念（30%）

   (3)教育法規與政策實務（30%）

2. 口試：由師資甄選委員會進行，評量構面如下：

   (1)教育志趣與教學潛能（40%）

   (2)溝通表達與價值觀（30%）

   (3)教育倫理與服務熱誠（30%）

3. 口試委員會組成：由本中心、教育學院相關學系專任教師及社區內中小學校長、主任組成，至少五人以上，並具教育專業背景。評分過程全程錄影保存，並由外部委員占口試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以上，以確保公正性。

(四)成績計算原則：

1. 筆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2. 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3. 總成績依序排名，並依招生名額錄取。

四、錄取方式

錄取基準以學業成績與專業潛能為主要考量，並特別增設保障名額，以兼顧教育的公平性。

（一） **成績擇優錄取**：在教育部核定的名額範圍內，依學生初審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二） **同分比序原則**：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成績仍相同時，則由本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三） **保障名額與優惠**：

1. 原住民籍學生：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2. 偏鄉學生： 偏鄉學生名額至少保留百分之四（無條件捨去）。偏鄉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

1.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四)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公告。

(五)錄取師資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依規定修讀師資培育課程。

五、補充規定

(一)若錄取人數不足，得依教育部規範進行遞補。

(二)為維護招生公平，本校全程錄影並保存評分紀錄，必要時供教育部查核。

(三)錄取學生若因學業成績或操行未達標準，本中心得依規定取消其資格。

陸、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

一、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

本中心為確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的修習規定，以確保培育出具備高專業素質的國民小學教師，以《師資培育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為基礎，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如附件 2）**，未來將據以報請教育部核備並實施。

(一)修業年限及期間

1. 修業期限：師資生修習本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
2. 實習要求：師資生須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畢業資格後，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3. 非師資生預修：非經甄試通過之在校生（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學期計應達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前後至少須滿兩年。

(二)課程修習原則

1. 課程總學分：依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規範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2. 學期修課限制：凡通過甄試進入本學程之師資生，前二個學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最高以修習四門課程為原則。
3. 開課人數：本學程課程，除經核准之科目外，其開班人數以不低於十人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及採認

1. 非師資生抵免上限：非師資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抵免學分以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2. 第二類科抵免上限：曾於他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或欲加另一類科者，經甄試通過為本校師資生後，抵免學分以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3. 不得抵免科目：師資生修習課程中，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4. 成績要求：抵免學分應符合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劃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課程規劃必須符合國小師資「包班制」的特殊需求，強調教學知能的廣度與實務應用的深度。本學程將教育專業課程分為五大領域，**並融入本校師培中心強調數位科技融入教學、STEAM 與跨領域教育等特色**，以培育能應對十二年國教挑戰的新一代國小教師。

(一)課程架構與學分配置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以下五大類課程，總學分數將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要求，並將依課程專業知能，訂定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以確保學程進度及學習成效。

1.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選修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10 學分，選修 4 學分，合計 14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必修 8 學分，選修 6 學分，合計 14 學分。

(二)課程內容與教師專業素養結合

本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以培育具備完整專業知能、符合當前教育現場需求，並能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之國民小學教師為核心。所有課程設計將全面呼應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並以「教育部教師專業

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所列的五項教師專業素養及十七項專業素養指標為主要架構，確保師資生在職前教育階段即具備從事教學工作的必要能力。

本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內容將聚焦於以下專業知能的融入：

1.瞭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專業素養一）

本課程旨在協助師資生建立堅實的教育信念，並具備教育目標、價值、歷史淵源及法規的基礎知識。

(1)教育理念與信念：課程規劃將引導師資生了解有關教育目的與價值的主要理論，以利建構自身教育理念。

(2)政策與法規基礎：課程將融入對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的瞭解，以作為師資生未來在學校進行教育實踐的堅實基礎。

(3)在地脈絡與社會關懷：課程強調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的影響，特別是本校所在的南投偏鄉地區，藉此深化師資生對於在地教育問題的理解，並致力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

2.瞭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專業素養二）：

國民小學教師必須面對學生多元的差異與學習需求。本課程規劃強調培養師資生的適性教育知能。

(1)多元差異與尊重：課程強調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特別是強化師資生對於偏鄉、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的學習問題與教學策略的探究。

(2)學習原理與需求：師資生需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並能掌握差異化教學、有效教學、補救教學等教學策略。

(3)特殊需求學生支持：課程將涵蓋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指導師資生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專業素養三）：

課程、教學及評量是國小教師的核心職能。本規劃將以課綱素養導向為指導原則。

(1)素養導向設計與評量 課程要求師資生依據課程綱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並確保課程內容兼具多元評量、教材教法研發、及教學實習等專業知能。

(2)跨領域課程發展：課程鼓勵師資生具備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的能力，以符合國小包班制的需求。本中心並透過防災及戶外教育議題 等融入課程，訓練師資生將重大議題融入教學的實踐能力。

(3)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課程將強化師資生資訊運用的能力，包括運用生成式 AI、因材網、VR 教材 等數位工具，以精進數位化線上教學能力。

4.營造安全、健康、友善、專業的學習環境（專業素養四）：

課程將培養師資生具備優良的班級經營與輔導能力，以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

(1)班級經營與倫理：課程內容將納入班級經營、適性輔導、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活動，並培養師資生了解職業倫理。

(2)議題融入與輔導：課程內容將涵蓋性別平等及其他重大議題融入教學，營造族群友善校園，並透過諮商與輔導相關課程，培養師資生的親師溝通能力。

5.展現教師的專業成長與倫理（專業素養五）：

規劃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活動，鼓勵師資生終身學習。

(1)自我反思與成長：透過課程中安排的實地學習（72 小時），並結合師徒制，鼓勵師資生進行教學反思與自我成長。

(2)夥伴協作與精進：本中心利用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為師資生提供持續的教學實務增能課程，並透過與在地學校的夥伴協作，促進師資生融入教育專業社群，展現持續精進的專業態度。

(3)國際視野：課程將鼓勵師資生提升雙語教學能力，並透過僑教等特色領域的強化，增進師資生的國際視野。

(三)職前實地學習規劃

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學校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學校進行實務活動。

1. 實地學習時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習實地學習七十二小時，體現國小教學實務的重要性。
2. 實地學習內容：內容涵蓋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並需經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本中心將藉此機會將師資生與南投在地中小學及輔導團合作，深化社會責任。

柒、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及教職員人力

一、專業師資之人數

為確保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教學品質，本中心已規劃充足且專業之師資人力，完全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範。

(一)現有師資陣容

本中心現有師資陣容堅強，具備豐富的學術專業與中小學實務經驗。現有專任教師五位，並合聘教育學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來兼任本中心中心主任，師資素質詳見表 5 所示；而本中心師資多數教師具有中小學實際教學經驗。現有兼任教師七位，其中五位具中學教學經驗、二位具小學教學經驗，專任師資學經歷統計如表 6 所示；此外，由校內各系所推選具有中小學教學或研究經驗之教師擔任本中心支援教師七位，均具博士學位，兼任師資學經歷統計如表 7 所示。目前本校每年招收 45 位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來統計，**兩年合計在學師資生 90 位，<u>生師比達 18：1</u>**。

表 5 本中心專任教師師資素質表

姓　名	陳啓東	職級	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博士	中學經驗	高中校長 12.5 年 高職教師 16.5 年

學術及教育專長	教育領導、課程與教學、數位學習、VR 教材製作		
姓　名	黃淑玲	職級	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中小學經驗	小學與高中教師
學術及教育專長	教育心理學、課程設計、數位學習		
姓　名	謝淑敏	職　級	副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中小學經驗	國中教師
學術及教育專長	諮商與輔導、災後心理重建、生涯輔導、性別教育		
姓　名	邱瓊芳	職級	副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學系博士	中學經驗	高職教師
學術及教育專長	資訊科學教育、教育科技、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設計		
姓名	黃巧綾	職級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小學經驗	小學代課教師
學術及教育專長	教育科技、教育心理、教育計量		
姓名	施竣詔	職級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博士	中學經驗	中學教師證公務員
學術及教育專長	教育科技、數位學習、數位教材製作、e-learning 導入教育訓練		

表 6 本中心專任教師學經歷統計表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人數	中心專任	5	100
職級	教授	2	60
	副教授	2	40
	助理教授	1	0
	講師	0	0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學歷	博士	5	100
	碩士	0	0
	學士	0	0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4	80
	小學	1	20
	幼稚園	0	0
	特教（班）/學校	0	0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5	100
	小學	1	20
	幼稚園	0	0
	特教（班）/學校	0	0

表 7 本中心兼任教師學經歷統計表

項　目		人　數	百分比（%）
人數	兼任	7	100
職級	教授	0	0
	副教授	0	0
	助理教授	3	43
	講師	4	57
學歷	博士	3	43
	碩士	4	57
	學士	0	0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國中、高中職）	5	71
	小學	2	29
	幼稚園	0	0
	特教（班）/學校	0	0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國中、高中職）	5	71
	小學	2	29
	幼稚園	0	0
	特教（班）/學校	0	0

二、任教課程規劃

為開設高品質的「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本中心已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整合校內教學資源，以支援未來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運作。

(一)教育專業課程師資規劃

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範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名；目前本中心編置專任教師五名，合聘教師一名，渠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專長涵蓋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數位學習、教育行政、諮商與輔導等，能充分滿足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所需之課程。未來申設通過，116 學年度預計增聘具國民小學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兩名，專長領域、教學經驗與擬授課程規劃如表 8 所示，補強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相關經驗師資比例將由 20% 提升至 50%，符合審查指標的基本規定。

據此，透過充沛師資培育專業師資，據以開設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相關課程。此外，協調本校教育學院（含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等）之專業教師支援開課。本校教育學院的發展重點即包含「精緻化師資培育系統」，推動與師培中心、暨大附中及中部地區國民小學密切結合，可為本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提供有力的學術實務及支援。

表 8 增聘專任教師專長領域、教學經驗與擬授課程規劃表

姓名	擬聘職級	專長領域	教學經驗	擬授課程
A 專任教師（計畫通過後甄聘）	助理教授以上	國語文教育、課程設計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	教學原理、國語教材教法學法、國音與說話、班級經營等
B 專任教師（計畫通過後甄聘）	助理教授以上	數學與自然教學、素養導向評量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	課程發展與設計、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等

(二)專門課程師資規劃

為強化國小教師包班授課的知能，專門課程將涵蓋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各領域，本校將循既有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及教育學院共 21 個相關系所作為開設專門課程的支援單位方式，例如：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社會工作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光電與材料學系、應用化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經濟學系、護理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以及區域內國民小學各領域優秀師資，遴聘專業師資共同支援開課，以確保課程的專業性與多元性，為小學教育專門課程規劃並開設充足課程。

表 9 重要專門課程師資規劃表

教育專門課程		擬任師資	專長與經驗	相關系所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A 專任教師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教學原理、國語教材教法學法、國音與說話、班級經營等	師培中心
	板書及書法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B 專任教師	國小正式教師經驗課程發展與設計、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等	師培中心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林聖凱 兼任 助理教授	中學正式教師經驗公民教育、公民科教材教法	師培中心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概論	黃裕隆 專案講師	運動生理學、運動訓練學與體能訓練、運動評估與研究方法	通識中心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李健菁 副教授	當代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展示與導覽設計	通識中心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林淑芳 兼任 助理教授	團體輔導	師培中心

科技領域	學習與科技	陳啓東 教授	STEAM 教育、教育科技、VR 融入教學	教育學院學士班
	人工智慧與教育	施竣詔 助理教授	教育科技、數位學習、數位教材製作	
	創客教學實務	駱奕帆 兼任 助理教授	STEAM 教育、專題導向學習、設計思考、遊戲式學習	
	設計思考與創新實作			
	數位化遊戲教學設計			

(三)師資專業發展與持續精進

本中心長期透過執行教育部《師資培育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持續提升師資培育品質。未來亦將此機制應用於本學程師資，推動包含數位教學與 AI 應用、素養導向教學、在地實踐與社會責任等主題的專業發展活動，確保師資能掌握最新教育趨勢與現場需求。

三、行政組織架構

本中心為校一級單位，行政組織健全，能為新設學程提供穩定且充足的行政支援。

（一） **行政組織架構：**本中心現設有「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由專任教師兼任組長。此架構能有效分工，處理師資培育相關的課程、實習與行政業務。

（二） **行政人力配置：**現配置約用行政人員 1 名，負責師資生甄選、課程安排及行政庶務等業務。另有支援行政人員 1 名，協助實習輔導工作。

（三） **未來規劃：**本學程設立後，本中心組織現有「行政與教學組」將更名為「中教行政與教學組」，另增設「小教行政與教學組」，由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增置校聘助理員一名，以穩固的行政基礎支援學程運作、積極申請及執行教育部各項計畫，確保招生、課程與實習等各項業務順暢推行，並提升本心辦學品質。

捌、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為達成本中心訂定之師資培育教育目標，本中心建置完善教學教室空間、獨立辦公室空間與相關設施、完善教師研究空間、編列年度經費預算、充足教學圖儀設備、其他有關支援項目等，以充份支援本中心業務之推展。

一、科技化教學教室空間

本中心為提供學生完善學習環境，特建置各類教室、購置質量俱精之圖儀設備以積極滿足師生教與學之需求。在各類教室的建置方面，相關空間與設施概況如表 9、表 10、表 11 及圖 3：

表 10 本中心專業教室之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名　稱	地　點	用　途	設　施
數位多媒體實驗暨微觀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B203 教室	1. 提供教學及講習活動。 2. 提供學生製作多媒體教材使用 3. 透過本空間及相關設備以培養學生數位化教材設計與教學之能力。	本教學空間具有數位多媒體軟硬體設施多套，舉凡(桌上型電腦、數位錄音麥克風、數位剪輯設備、多媒體控制講桌、投影機、數位學習桌、藍光 DVD 播放器等設備完備，可供學生進行專業之數位學習媒材製作。同時設有單面鏡，可提供傳統式微觀教學之用。
數位多媒體設計暨數位多媒體微觀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	1. 課程教學使用。 2. 提供學生借用相關教學資源，如各類教學專業圖書、教科書及各項電子媒體器材等。 3. 簡易攝影棚，備有攝錄影設備供數位化微觀教學使用。 4. 提供學生製作數	1. 隱藏式書架收納櫃存放課程教學、各類教學專業圖書及教科書之資源 2. 隱藏式儀器收納各項電子媒體器材，以供學生借用 3. 崁入式電腦螢幕、DVD 播放器及固定式投影機等數位設備。

名　稱	地　點	用　途	設　施
		位教材及進行教學影帶之後製工作。 5. 透過上述設備空間加強學生數位化教材設計與教學之力。	4. 設有簡易攝影棚，備有 4K 追蹤式攝錄影設備及剪輯監視器錄放影機。 5. 86 吋大型觸控螢幕。
教學研討室	綜合教學大樓 B205 教室	1. 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2. 提供師生講習活動使用。 3. 提供學生研討學習使用。	1. 隱藏式書架。 2. 桌上型電腦、投影機、電子白板、DVD 播放器。
PBL 教室	教育學院大樓 A202 教室	1. 提供教學及講習活動。 2. 提供師生講習活動使用。	1. 本教學空間具有數位多媒體軟硬體設施多套，舉凡（桌上型電腦、投影機、藍光 DVD 播放器等設備完備，可供教師教學使用。 2. PBL 教室優化教學環境，老師引導小組討論，讓學生進行團體間的學習及自主批判思考。

二、增列國小教育專用資源

由於現有資源多為通用型或偏向中等教育。未來將為國小學程購置之專用圖儀設備，例如：各大出版社國小各領域教科書與教具、兒童繪本、班級經營與輔導相關桌遊、自然學科實驗器材等，並因應學程設置後新興科技融入教學需求，於綜合教學大樓 B204 將設備升級設置「智慧教室」1 間，內含錄影觀課系統、AI 智慧黑板與 VR 教學系統，以完善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教學資源。配置設備如下：

1. 智慧黑板與互動平板 20 套
2. VR 模擬教室系統（Meta Quest 3）10 組

3.STEAM 教具組 20 套

4.數位教材製作設備（平板與錄影器材）2 組

5.配置可移動式課桌椅與錄影觀課系統，用於微型教學與實習錄影分析。

二、擁有獨立辦公室空間與相關設施

在辦公室空間部份，目前本中心擁有中心辦公室一間，其中除規劃中心各組（教學、行政、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業務執行與各項公文檔案管理之空間外；另外安排教學討論區，設置教學媒體設備，一方面讓教師與實習學生能夠順利進行微觀教學討論，一方面則可供本中心會議討論空間。而中心辦公室緊鄰教學區，更方便師、生與行政人員之間的互動。此外，本中心還另設 A.板書練習展示區：位於本校教學大樓 B 棟走廊；B.多媒體器材準備室：位於數位多媒體設計暨數位多媒體微觀教室之內；C.教育情境涵養區：位於本校教學大樓 B 棟走廊；D.學生討論室：位於本校教學大樓 B 棟。提供學生休憩、討論與會談之用。設備提供有電視、電腦、網路、投影機等。

表 11 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　點	設　施
中心辦公室	綜合教學大樓 B202	辦公桌椅、電腦及網路設備、檔案櫃、影印機、傳真機、碎紙機、海報機、儲藏櫃
主任辦公室	綜合教學大樓 B203-1	辦公桌椅、電腦及網路設備、檔案櫃、影印機、傳真機、碎紙機、海報機、儲藏櫃
學生討論室	綜合教學大樓 B202-1	提供學生休憩、討論與會談之用。設備提供有電視、電腦、網路、投影機等。

廁所	樓梯間	數位多媒體設計暨數位多媒體微觀教室 B204	多媒體器材準備室	教學研討室 B205
教育情境涵養區		板 書 練 習 展 示 區		

圖 3 中心使用空間配置圖

三、完善的教師研究空間

本校中心每位專任教師均有獨立之個人研究室乙間，面積約為 21 平方公尺。目前位於管理學院 5011 室（陳啓東老師）、人文學院 513 室（黃淑玲老師）、514 室（謝淑敏老師），以及綜合教學大樓 403-3 室（邱瓊芳老師）、教育學院 502 室（林志忠老師）。研究室內配備教學研究相關設施與設備，中心每年並從資本門預算中協助補充相關教學研究設備如防潮箱、檯燈等。

表 12 本中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地　點	設　施
專屬辦公室	綜合教學大樓 B202	辦公桌椅、電腦及網路設備、檔案櫃、影印機、傳真機、碎紙機、海報機、儲藏櫃
	間　數	基本設施
教師研究室	5 間： 管 5011 室、人 513 室、人 514 室，教學大樓 403-3 室、教 502 室、教 A505	辦公桌椅乙套、會談桌椅乙套、書櫃 4-5 具、電腦、周邊及網路設備乙套、檯燈、防潮箱

四、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至於在年度經費預算部份，針對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預計開辦費 150 萬元，年度經常門 25 萬元及資本門 15 萬元。除含學校編列預算部份外，還有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以充份滿足業務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學程增設後預估本中心編列年度經費如表 12 所示。

表 13 本中心增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後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年度預算（千元）	經費來源
設備費	150	學校年度經費
基本業務費	100	學校年度經費
甄審實習輔導及評鑑費	150	學校年度經費
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與實習指導教師差旅費	400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
合　計	800	

五、充足的教學圖儀設備

在圖書資源方面，本中心可使用教育類圖書資源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所規定之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 1500 種以上，並有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之設施，故本中心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與品質，能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

在圖書期刊設備部份，約計圖書 508,924 冊，期刊 284 種 74,171 冊、電子資源 237,627 種、報紙 6 種 11,274 冊、微縮資料 11,487 卷和 36,522 片、多媒體資料 41,371 件，其中有關教育類圖書可用館藏為 20,594 種，以及可得線上資源為 4,637 種。本中心還設立專屬圖書設備與軟體資料庫，配合培育中等學校師資所須，典藏培育相關類科之中等學校教科書，供師資生借閱使用。再者，為打造科技化社會中，師資生須具備科技化教學與數位學習規劃之能力，本中心另備有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教學載具、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剪輯設備、視訊系統、無線麥克風、投影機等設備。在數位攝影機、腳架、數位相機、電腦、數位剪輯設備等儀器提供相當充足，方便學生在進行模擬試教或實地教學、實地教學成果影片後置時借用，學生借用率很高。同時購置製作數位教材相關軟體以利學生實作練習。

玖、教育實習計畫

本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規劃，係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辦法》（草案）（**如附件 3**）等相關法規辦理。

鑑於本校地處南投，實習計畫將特別強調在地關懷、資訊科技融入教育及弱勢學生輔導，以培育符合中部地區教育現場需求的優質國民小學教師。

一、教育實習之目標與理念

本學程教育實習之總體目標為強化師資生臨床教學能力與教育現場連結，建立從「見習→模擬→全職實習→回饋省思」的完整實習歷程，具體目標如下：

(一)**整合知能與實踐：**協助師資生將教育專業課程（如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材教法）中所學之理論，與國民小學教學、班級經營及行政實務有效結合。

(二)**落實素養導向教學：**透過實地教學實踐，確保師資生能掌握課綱核心精神，具備課程轉化、設計跨領域課程及多元評量的能力。

(三)**培養在地關懷與社會責任：** 強化師資生對偏鄉、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的學習問題與教學策略的探究，培養其對在地弱勢學生的服務熱忱與專業能力。

(四)**具備數位教學與班級經營能力：** 提升師資生運用資訊科技、AI 輔助教學、智慧教室操作等數位能力，並掌握有效班級經營、適性輔導及多元文化教育知能。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實習架構與內容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實習分為兩大階段，確保師資生在取得教師資格前具備充足的實務經驗。

(一)階段一：職前實地學習

此階段為課程期間的實務學習，由本中心與在地國小或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確保師資生將課程理論與教育現場連結。

1. **時數要求**：依教育部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訂為 72 小時。
2. **實地學習內容**：內容涵蓋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活動。為強化在地連結與實務成效，將優先安排師資生至鄰近校區的埔里國小與南光國小進行此階段的實地學習。此兩校不僅因交通便捷、學生數與班級數規模最大而能容納大量師資生進行學習，更可藉由師資生的服務填補學校人力缺口，具體實踐本校強調在地關懷的大學社會責任（USR）精神。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南光國小積極推動科技融入教學，這與本校精進師資生數位化教學能力、培養具科技與人文素養師資的特色發展方向高度一致
3. **課程銜接**：實地學習必須由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本中心將透過「實習與進修組」與「行政與教學組」協同合作，將實地學習納入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等課程中，促進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務。

(二)階段二：全時教育實習

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於國小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實習期間與性質：實習期間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2. 實習類型與重點：

(1)教學實習：由於國小採包班制，教學實習除一般教學演示外，應涵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多領域的教學實務，並強調教材教法研發與資訊科技運用。

(2)導師實習：實習生需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進行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生活輔導、以及學生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活動。

(3)行政實習：包含瞭解學校行政運作及各處室事務。

(4)其他實務學習：參與學校舉辦的校務、課發會、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等各項會議和研習。

三、實習輔導與行政運作機制

(一)現有中等學程辦理實務與延伸

本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的實習安排，以中部地區（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學校為主，以實踐本校大學社會責任之目標，達成平衡區域發展的目的，實習輔導機制強調「大學教授、業界臨床教師及師資生」的三方夥伴協作模式。

(二)國小學程之輔導教師規劃

1. **實習指導教師（大學端）：**優先遴選本校內具國民小學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擔任，或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兼任。實習指導教師將依規定前往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每位學生每學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2. **實習輔導教師（學校端）：**由實習機構推薦，須為具備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由於國小領域特殊性，輔導教師的專業領域需與實習學生的學科、領域相符。
3. **輔導限制：**為確保輔導品質，實習輔導教師每人每學期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限。但在偏遠地區、偏鄉地區之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人數不在此限。此彈性機制特別有利於本學程在南投偏鄉地區進行實習推動。

(三)行政管理與支援

本中心的實習與進修組專責辦理師資生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事宜。行政程序包括：

1. **前期作業：**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權利義務與職業倫理，並完成實習契約簽訂與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2. **實習機構夥伴協作：**本中心將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並商請南投縣教育處協助，以提高學校教師的參與意願。
3. **績效檢核：**實習結束後，實習成績將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

相關經驗之教師共同評定，分為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三項。成績及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

4. **精進及特色計畫支援：**透過教育部補助之《師資培育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本中心將持續提供資源，促進教學實務課程與教學現場的連結，強化師資生的教學實踐能力。

拾、校務會議紀錄

拾壹、需請學校到課程平台填報課程資料，從課程平台下載完整課程資料，併入計畫書附錄）

參考文獻

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2022 年 10 月 12 日）。代理教師員額控留問題解析。**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取自 https://www.neu.org.tw/news_detail/223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2022）。**特教師靠代理撐，無教師證也上場**。取自 https://www.sunnyswa.org.tw/30305

教育部（2023）。**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12 年度**。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統計處（2025）。國民中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教育統計查詢網**。取自 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18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024）。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取自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b001.ncnu.edu.tw/var/file/5/1005/img/777040529.pdf

聯合報（2023 年 5 月 14 日）。代理教師比例高 教部放寬國小職缺至 4,218 名。**經濟日報**。取自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7411447

聯合報（2024 年 3 月 18 日）。近五年新領教師證者約六成任教 教部：教師甄試缺額仍高。**經濟日報**。取自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8795514

聯合新聞網（2022 年 6 月 15 日）。代理教師比率全國平均 13% 超標。**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6998900

計畫書附件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
（草案）

84.9.4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3.4 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6.10 本校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6.21 本校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7.26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090100486 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90.11.1 本校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1.20 本校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2.19 本校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3.19 本校第 1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6.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82736 號函核定
93.5.19 本校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7.1 台中(二)字第 0930076715 號函同意備查
94.3.30 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5.12 台中(二)字第 0940046720 號函同意備查
95.3.15 本校第 2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4.12 本校第 2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4.25 台中(二)字第 0950057317 號函核定
97.1.30 本校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4.15 台中(二)字第 0970056213 號函核定通過
98.2.25 本校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28 日本校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93943 號函同意備查
99.2.3 本校第 33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4.14 本校第 33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8.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42216 號函同意備查
111.2.15 本校第 5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3.4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19977 號函同意備查
000.00.00 本校第 00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000.00.00 臺教師（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有關資格審查、學生甄選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本規定辦理。

二、本規定所稱之教育學程，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織教育學程學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系所主管及相關人員代表為委員，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資格:

（一）本校各系(所)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二）品行優良，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具有從事教育工作之熱忱，並獲系所推薦者。

（三）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二分之一名次，且經系所或教務處確認者。五、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六、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審程序，包括：

（一）初審: 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採筆試及口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外文系所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及一般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於報名甄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計總成績三分。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二）複審：由甄審委員會辦理。原則上，中等教育學程之名額每年由甄審委員會參考未來中等學校師資之供需狀況，規劃各系所名額。若當年無中等學校師資供需狀況之具體

資料可供參考時，則與小學教育學程共同以有學生到考之獨立系所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有碩博士班之學系以至少錄取二名(系所各一名)為原則。原住民學生外加九名，偏鄉學生名額至少保留百分之四（無條件捨去）。若當年名額不足分配時，依上述原則之成績擇優錄取；若依上述原則錄取後仍有餘額時，由甄審委員會依其餘學生初審總成績排序錄取。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時，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三）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六十分，並得以不足額方式錄取。備取名單依初審總成績高低排列，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前述正取名單決定程序辦理。

七、公告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八、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本校獲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若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且未因學籍異動轉學及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則於畢業後喪失此資格。

十、本規定相關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訂定。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計畫書附件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草案）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必修	必修 6學分 選修 6學分 合計12學分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必修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必修	
	教育人類學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2	選修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選修	
	教育經濟學 Educational Economy	2	選修	
	教育史 History Education	2	選修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選修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	選修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選修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專班開設)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必修	必修10學分 選修 4學分 合計14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專班開設) Curriculum Design	2	必修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2	必修	
	班級經營(專班開設) Classroom Management	2	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專班開設)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Guidance	2	必修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2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適性教學 Adaptive Teaching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	2	選修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Instruction	2	選修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 School Counseling Program Design	2	選修	
	生涯諮商 Career Counseling	2	選修	
	團體輔導 Group Counseling	2	選修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 Teachers' Self-Awareness and Professional Growth	2	選修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選修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	2	選修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2	選修	
	公民教育 Civil Education	2	選修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Education	2	選修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選修	
	家政教育 Home Economics Education	2	選修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2	選修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選修	
	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2	選修	
	教師行動研究 Teacher Action Research	2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融合教育實務 (含通用設計學習) Full Inclusion Practice (including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2	選修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ndarin in Elementary School	2	必修	必修 8學分 選修 6學分 合計14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必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2	必修	
	教育議題專題 (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 9 小時) Special Education Issues	2	必修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Native Languag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Art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Domain of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2	選修	
	學習扶助 Learning assistant	2	選修	
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2	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板書及書法 Blackboard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2	選修	
	台語 Taiwanese	2	選修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選修	
	閱讀教育 Reading Instruction	2	選修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2	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2	選修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2	選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選修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選修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選修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2	選修	
	視覺藝術 Visual Art	2	選修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of Integrative Activities Learning Areas	2	選修	
	童軍教育 Scout Education	2	選修	
	休閒教育 Leisure Education	2	選修	
科技領域	學習與科技 Learning and Technology	2	選修	
	人工智慧與教育 AI and Education	2	選修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	2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設計思考與科技創新 Design Thinking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2	選修	
	設計思考與創新實作 Design Thinking and Innovation Practice	2	選修	
	數位化遊戲教學設計 Teaching Design of Digital Games	2	選修	

說　　明

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24 學分，選修 16 學分，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6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10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必修 8 學分，。
4.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分別選修選 6 學分、 4 學分、 6 學分，合計 16 學分。
5. 教育方法課程，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修習 3 至 4 領域， 至少 4 科 8 學分。

二、國民小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3 至 4 領域，至少 5 科 10 學分，其中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為必修。

三、實地學習：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除修畢本表所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外，另需包括至擬任教之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並需經本中心認定是否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四、擋修規定：

1. 欲修習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者，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2 學分。
2. 須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兩門課程，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五、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 納入之 19 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六、本表自 116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計畫書附件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辦法(草案)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令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三、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四、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活動，其教學節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導師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二)近三年曾有輔導實習教師實習之經驗。

(三)行政組織健全。

(四)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五)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六)辦學績效良好。

(七)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並已改善者。

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上列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本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所公告之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七、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二)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三)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四)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五)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六)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七)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八)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九)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八、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12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本校應支給差旅費。

九、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十、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十一、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二、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十三、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十四、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十五、 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各教育實習機構教職人員請假規定辦理，惟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十六、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十七、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與實習學生之師資類科、 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且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十八、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十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 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二十二、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三、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二十四、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

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二十五、適用本辦法第二十點規定者，除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二十六、 本辦法中華民國OOO年O月O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二十七、本辦法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施行。

二十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九、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